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佈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該年度業績已經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閱。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本公司2024年度業績可於本公司的網站www.csec.com或www.shenhuachina.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5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韜先生及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法律責任。
- 二、 本報告已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批准，會議應出席董事8人，親自出席董事7人。李新華董事因公請假，委託康鳳偉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並投票。
- 三、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為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2024年財務報表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四、 本公司董事長呂志韜、總會計師宋靜剛及會計機構負責人余燕玲聲明：保證本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五、 董事會建議：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現金人民幣2.26元／股（含稅），該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按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總股本19,868,519,955股計算，共計派發股息人民幣44,903百萬元（含稅）。
- 六、 前瞻性陳述的風險聲明：受到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本報告中基於對未來政策和經濟的主觀假定和判斷而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不構成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應注意不恰當信賴或使用此類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資風險。
-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否
- 八、 是否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否
- 九、 是否存在半數以上董事無法保證公司所披露年度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否
- 十、 重大風險提示：受煤炭、發電等行業供需及產業政策調整等因素影響，本集團2025年度經營目標的實現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除此之外，本公司在「董事會報告」一節詳細說明了公司面臨的安全環保、合規、工程項目管理、市場競爭、投資、一體化運營、政策、國際化經營等風險，請投資者予以關注。

目錄

第一節	釋義	03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06
第三節	董事會致辭	11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16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	83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	161
第七節	重要事項	173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201
第九節	投資者關係	212
第十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219
第十一節	備查文件目錄	354
第十二節	近5年主要財務信息摘要	355

第一節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中國神華／本公司／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不含本集團)
神東煤炭	指	國能神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神東煤炭分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東煤炭分公司
神東電力	指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准格爾能源	指	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寶日希勒能源	指	國能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北電勝利	指	國能北電勝利能源有限公司
包頭能源	指	國能包頭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榆林能源	指	國能榆林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集團	指	國能銷售集團有限公司
朔黃鐵路	指	國能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鐵路裝備	指	國能鐵路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黃驊港務	指	國能黃驊港務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港務	指	國能(天津)港務有限責任公司
珠海港務	指	國能珠海港務有限公司
航運公司	指	國能遠海航運有限公司
包頭煤化工	指	國能包頭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巴彥淖爾能源	指	神華巴彥淖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能源	指	國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第一節 釋義(續)

福建能源	指	神華(福建)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南蘇EMM	指	國華(印尼)南蘇發電有限公司
准能電力	指	准格爾能源控制並運營的發電分部
神木電力	指	國家能源集團陝西神木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台山電力	指	國能粵電台山發電有限公司
滄東電力	指	國能河北滄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錦界能源	指	國能錦界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定州電力	指	國能河北定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孟津電力	指	國能孟津熱電有限公司
九江電力	指	國能神華九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惠州熱電	指	國能(惠州)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燃氣	指	國能國華(北京)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壽光電力	指	國能壽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柳州電力	指	國能廣投柳州發電有限公司
印尼爪哇	指	神華國華(印尼)爪哇發電有限公司
永州電力	指	國家能源集團永州發電有限公司
岳陽電力	指	國家能源集團岳陽發電有限公司
北海電力	指	國能廣投北海發電有限公司
清遠電力	指	國能清遠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公司	指	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資本控股	指	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杭錦能源	指	國家能源集團杭錦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大雁礦業	指	內蒙古大雁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第一節 釋義(續)

JORC	指	澳大利亞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標準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已頒布的最新企業會計準則及其應用指南、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指	本年利潤+財務成本淨額+所得稅+折舊及攤銷－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資產負債率	指	負債合計／資產總計
總債務資本比	指	[長期付息債務+短期付息債務(含應付票據)]/[長期付息債務+短期付息債務(含應付票據)+股東權益合計]
滬港通	指	上交所和港交所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通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和港交所股票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元	指	人民幣元，除特別註明的幣種外
報告期	指	2024年1-12月
期初／期末	指	報告期的期初／期末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	中國神華
公司的英文名稱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稱縮寫／簡稱	CSEC/China Shenhu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呂志韜
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呂志韜、宋靜剛

二、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聯席公司秘書	
姓名	宋靜剛	莊園	
聯繫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100011)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100011)	
電話	(8610) 5813 1088	(8610) 5813 3355	
傳真	(8610) 5813 1804/1814	(8610) 5813 1804/1814	
電子信箱	1088@csec.com	ir@csec.com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公司香港聯絡處	
聯繫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100011)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4樓B室	
電話	(8610) 5813 1088/3355	(852) 2578 1635	
傳真	(8610) 5813 1804/1814	(852) 2915 0638	

三、基本情況

公司註冊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公司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100011
公司註冊地址的歷史變更情況	不適用
公司辦公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100011
公司網址	www.csec.com及www.shenhuachina.com
電子信箱	ir@csec.com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四、信息披露及備置地點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媒體名稱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證券交易所網址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點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www.sse.com.cn及www.hkexnews.hk
上交所，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公司香港聯絡處

五、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 股	上交所	中國神華	601088
H 股	港交所	中國神華	01088

六、其他相關資料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境內）	名稱 辦公地址 簽字會計師姓名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二座辦公樓八層 段瑜華、鄭紫雲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名稱 辦公地址 簽字會計師姓名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何應文
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A股）	名稱 辦公地址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188號
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	名稱 辦公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七、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名稱	單位	2024年	2023年	變動 %
收入	百萬元	338,375	343,074	(1.4)
本年利潤	百萬元	73,202	75,192	(2.6)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	百萬元	62,421	64,625	(3.4)
基本每股盈利	元/股	3.142	3.253	(3.4)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百萬元	93,348	89,687	4.1
期末總資產回報率	%	11.1	11.9	下降0.8個百分點
期末淨資產收益率	%	14.5	15.7	下降1.2個百分點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百萬元	110,228	114,573	(3.8)

名稱	單位	2024年末	2023年末	變動 %
資產總計	百萬元	661,436	633,412	4.4
負債合計	百萬元	154,116	151,761	1.6
權益合計	百萬元	507,320	481,651	5.3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百萬元	429,653	411,478	4.4
期末總股本	百萬元	19,869	19,869	-
每股股東權益	元/股	21.62	20.71	4.4
資產負債率	%	23.3	24.0	下降0.7個百分點
總債務資本比	%	6.1	7.3	下降1.2個百分點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八、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單位：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的淨利潤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的淨資產	
	2024年	2023年	2024年末	2023年末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58,671	59,694	426,866	408,692
調整：				
維簡費、安全生產費及其他類似 性質的費用	3,750	4,931	2,787	2,786
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62,421	64,625	429,653	411,478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的說明：

本集團按中國政府相關機構的有關規定計提維簡費、安全生產費及其他類似性質的費用，計入當期費用並在股東權益中的專項儲備單獨反映。按規定範圍使用專項儲備形成固定資產時，應在計入相關資產成本的同時全額結轉累計折舊。而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這些費用應於發生時確認，相關資本性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相應的折舊方法計提折舊。上述差異帶來的遞延稅項影響也反映在其中。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九、2024年分季度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百萬元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收入	87,647	80,431	85,821	84,476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	17,760	15,011	17,798	11,852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28,553	24,115	30,836	9,844

受氣候變化、煤炭電力市場供需關係、煤價電價波動等外部因素影響，以及本集團成本費用結算周期、資產減值測試、營業外支出事項等因素影響，本集團季度間經營結果存在一定波動性。本集團全年經營情況詳見本報告「董事會報告」。

季度數據與已披露定期報告數據差異說明：

適用 不適用

第三節 董事會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4年，公司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積極貫徹落實新發展理念，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深入踐行能源安全新戰略，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首要任務，緊緊圍繞「一個目標、三個作用、六個擔當」發展戰略，守正創新、實幹擔當，保持了穩中有進、進中向好的改革發展良好態勢。2024年，公司迎來成立20周年，公司股價再創新高，整體表現超過行業和市場綜合指數。全年實現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624.21億元，基本每股盈利3.142元／股，年末資產負債率23.3%，年末綜合市值8,221億元。

晝夜不息、勤耕不輟，圓滿完成保供保暖保民生任務。堅決發揮能源供應「壓艙石」作用，有效實現煤炭穩產高產、電力穩發增發、供暖機組穩定運行。超額完成年度煤炭生產計劃，商品煤產量、煤炭銷售量實現同比增長；大力提升電力頂峰保供能力，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溫暖工程」，發電量、供熱量實現同比增長；克服極端天氣、調運受限等不利影響，暢通能源運輸大通道，朔黃、包神等鐵路煤炭運輸量同比增長，黃驊港務進出港量創歷史新高；壓實安全環保責任，築牢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防線，持續提升應急救援能力，開展安全生產治本攻堅三年行動，實現連續安全生產。堅定不移做好幫扶工作，助力布拖、米脂、吳堡三縣不斷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高質量完成鄉村振興年度目標任務。

第三節 董事會致辭（續）

攻堅克難、勇毅前行，加速推動綠色低碳轉型升級。堅持「兩端發力」，推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擴大可再生能源投資規模。加速推進綠色礦山建設，截至2024年底，公司國家級綠色礦山14座，省級綠色礦山7座，綠色礦山佔比84%；推廣綠色運輸方式，大力推行「綠色站區」「零碳站區」建設，開展專用線快裝系統及附屬設備封閉改造，實現從裝車源頭到港口綠色環保運輸；科學布局支撐性保障性電源，高質量投產國內首個應用國產BIM技術的惠州二期氣電項目，高標準開工定州三期、滄東三期等火電項目；深化煤電存量機組「三改聯動」，新增供熱能力962萬千瓦、調峰能力74萬千瓦，火電供電標準煤耗同比下降2克／千瓦時；積極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新增對外商業運營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36.6萬千瓦，公司參與發起投資設立的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綠色低碳發展投資基金運營穩定。

創新引領、數字賦能，加快培育高質量發展新動能。深入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科技創新的重要講話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樹立「創新是企業的責任」的理念，加大關鍵核心技術攻關，加快產業智慧賦能，打造原創性、引領性創新策源地。緊扣煤炭清潔高效利用、重載列車群組運行等行業發展重大問題，加大研發力度，其中朔黃鐵路主導研發的新型智能重載電力機車，獲評國務院國資委新聞中心「2024年度央企十大國之重器」；大力推進信息化建設，深化全產業鏈智能升級，加快構建數字化、智慧化管控體系，公司通過國家數據管理能力成熟度三級認證；成立公司戰略性新興產業專項工作領導小組，編製印發戰略性新興產業工作方案，以可再生能源發展為重點，積極布局拓展儲能、碳捕集和利用、氫能等戰略性新興產業。

第三節 董事會致辭(續)

苦練內功、精益求精，深入實施公司價值創造行動。穩步拓展「大一體化」格局，新街一井、二井獲得核准批覆，東月鐵路列入國家重大建設項目清單，天津港務二期工程、黃驊港五期工程獲得核准批覆；完成收購杭錦能源股權，進一步推動減少同業競爭，提高煤炭資源儲備，鞏固一體化運營優勢；精益管理提質增效，煤炭業務挖潛力、增產銷，發電業務保電量、穩電價，運輸業務強協同、提效率，煤化工業務拓市場、控成本；堅持資金精細化管理，強化金融市場研判，及時優化調整資金存放結構，開展大額存單和結構性存款業務，穩定提升資金運作收益；高質量完成國務院國資委上市公司質量提升三年行動，着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入選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董事會、可持續發展最佳實踐案例，入選中央廣播電視總台「中國ESG上市公司先鋒100(2024)」、福布斯中國「2024中國ESG50」等榜單；公司「大型能源企業全面貫徹ESG理念的可持續發展能力提升管理」獲評第三十一屆全國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建立完善「11257」市值管理體系，科學制定現金分紅政策，公司連續11年榮獲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評價A級，公司綜合市值連續4年正增長。

強基固本、凝心聚力，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堅持把政治建設擺在首位，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和「四個革命、一個合作」能源安全新戰略，紮實推進習近平總書記重要講話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實落地，大力踐行「社會主義是幹出來的」偉大號召，高質效開展黨紀學習教育，從嚴治黨、人才隊伍、群團統戰、崗位建功等工作紮實深入。堅持「黨企同進、一體發展」原則，持續強化基層基礎工作，推動公司業務持續健康發展，不斷深化「一支部一品牌，一品牌一特色」創建成果，精心策劃組織「中國神華能源之旅2024」統戰活動。公司榮獲2024年上海證券報金質量獎「優秀黨建獎」，以品牌價值2,246億元繼續蟬聯中國品牌價值評價信息能源類上市公司第一名。

第三節 董事會致辭（續）

當前，世界能源格局加速演變，能源開發綠色化、終端用能電氣化、能源產業鏈科技化、能源供應鏈數字化特徵明顯。2025年和「十五五」時期是我國加快構建新型能源體系、推動能源高質量發展、高水平安全的關鍵時期。2025年，公司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緊緊圍繞「一個目標、三個作用、六個擔當」發展戰略，堅持「穩中求進、安全為本、創新引領、高質發展」工作方針，全力抓實能源保供，堅定推進轉型發展，強化科技創新，高標準完成全年各項目標任務，確保公司「十四五」圓滿收官和「十五五」順利開局。

一是全力抓實能源保供，提升生產運營質效。深入推進安全生產治本攻堅三年行動，夯實本質安全基礎，確保各產業安全穩定生產。鞏固提升能源安全供應能力，完善煤炭購銷管理新模式，全力抓好煤炭生產接續和電力穩定供應，持續暢通能源運輸通道，確保完成重要時段和重點區域保供任務，着力擔當能源安全「壓艙石」、「穩定器」。

二是堅持優投資穩增長，着力增強發展後勁。多渠道開展優質煤炭資源獲取，有序推進新街一井二井、塔然高勒煤礦等項目建設；穩妥推動支撐性保障性煤電布局，推動北海二期、九江二期、南蘇一號等項目年內投產；進一步優化運輸網絡布局，穩步推進東月鐵路、黃驊港五期、天津港務二期、珠海港務散貨碼頭等工程建設。

三是加快綠色低碳發展，堅定推進轉型升級。繼續加快推進傳統能源產業清潔低碳發展，提升煤炭清潔高效利用水平；高質量推進新能源項目開發建設，促進煤炭、火電、新能源等業務聯營融合發展；積極探索戰新未來產業發展，「擴賽道、增領域、優方向」，兩端發力、精準施策，以科技和資本之力驅動轉型和升級之輪。

第三節 董事會致辭(續)

四是激發科技創新活力，矢志科技自立自強。不斷完善科技創新體系建設，推進高水平科技攻關，推進科技成果轉化應用，助力「支撐能源轉型的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國家科技重大專項落實落地。推動數字化、智能化轉型，推廣煤質快檢、北斗規模化應用，加快推進智能煤礦、智能電站、智能運輸建設。

五是發揮上市平台作用，提升財資運作水平。充分發揮國有上市公司「長期資本」優勢，主動研判、積極尋找優質資產項目，加大併購重組力度，鞏固一體化運營優勢。強化財務資金管理，努力打造一流上市公司財務管理體系。充分發揮公司投資平台作用，有效發揮產業基金投資支持和孵化引導作用，助力新能源業務投資併購和科技創新成果轉化。

六是完善現代公司治理，提高治企興企能力。修訂完善公司章程，建設「科學、理性、高效」董事會，完成監事會改革，推動各治理主體規範履職與效率提升，不斷完善ESG體系建設，更好賦能公司高質量發展。積極助力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牢固樹立科學市值管理理念，強化公司內生增長和創新發展，增進市場認同和價值實現。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3月21日

A photograph of an industrial facility, likely a refinery or chemical plant, viewed through a large circular frame. The facility features various structures including tall distillation columns, storage tanks, and complex piping. A prominent red and white striped tower is visible.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are green trees and a road with streetlights. The sky is clear and blue.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自主创新 引领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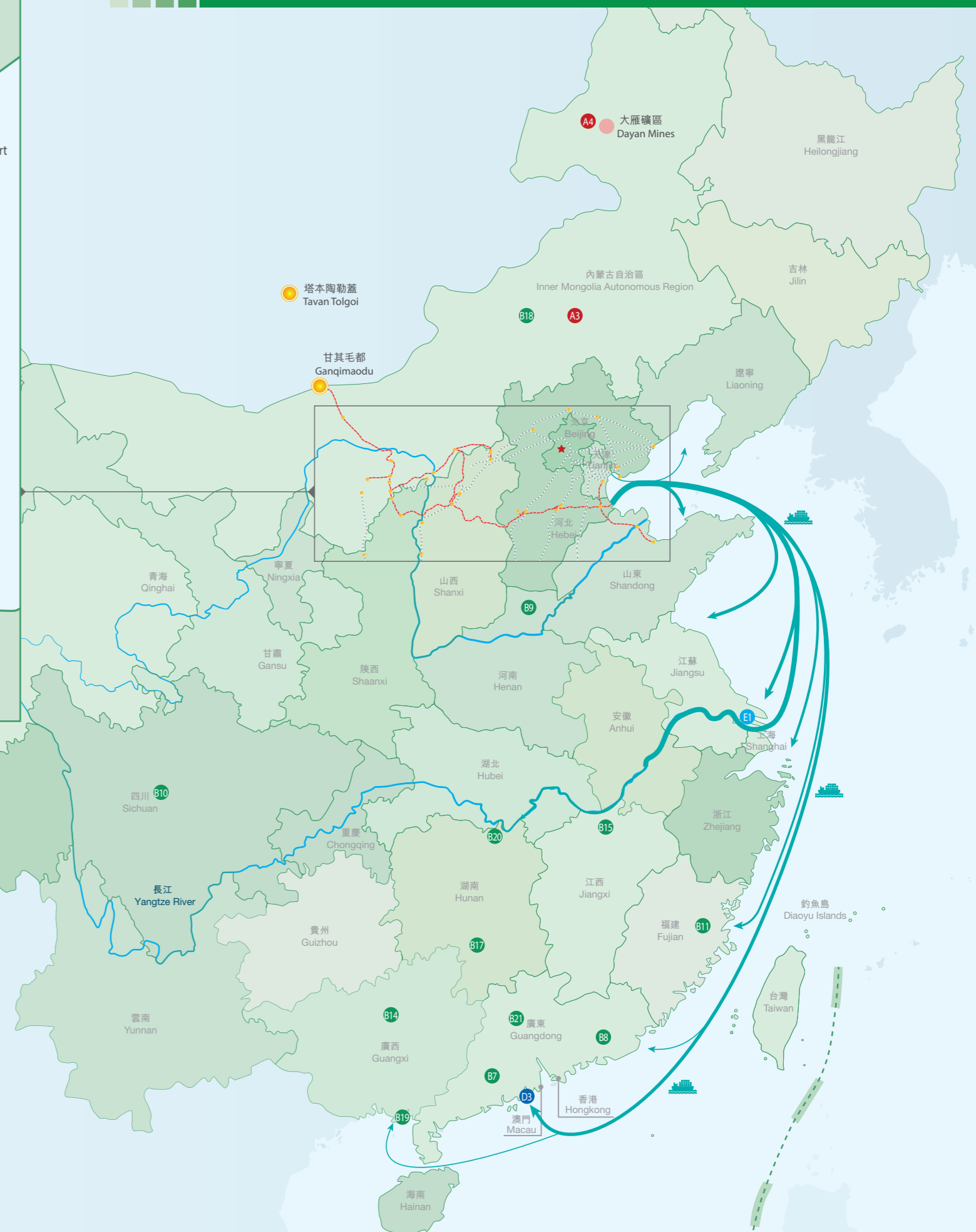
中控控制室

中控控制室

中控控制室

中控控制室

中控控制室



煤礦 COAL MINE

A1. 神東礦區 Shendong Mines	A2. 准格爾礦區 Zhunge'er Mines	A3. 勝利礦區 Shengli Mines
A4. 寶日希勒礦區 Baorxile Mines	A5. 包頭礦區 Baotou Mines	
A6. 新街台格廟礦區 Xinjie Taigemiao Mining Area		

電廠 POWER

B1. 滄東電力 Cangdong Power	B2. 定州電力 Dingzhou Power	B3. 准能電力 Zhunge'er Power	B4. 神東電力 Shendong Power	B5. 北京燃氣 Beijing Gas Power
B6. 錦界能源 Jinjie Energy	B7. 台山電力 Taishan Power	B8. 惠州熱電 Huizhou Thermal	B9. 孟津電力 Mengjin Power	B10. 四川能源 Sichuan Energy
B11. 福建能源 Fujian Energy	B12. 南蘇EMM EMM Indonesia	B13. 壽光電力 Shouguang Power	B14. 柳州電力 Liuzhou Power	B15. 九江電力 Jiujiang Power
B16. 印尼爪哇 Indonesia Java	B17. 永州電力 Yongzhou Power	B18. 北電勝利 Beidian Shengli	B19. 北海電力 Beihai Power	B20. 岳陽電力 Yueyang Power
B21. 清遠電力 Qingyuan Power				

鐵路 RAILWAY

C1. 神朔鐵路 Shenshuo Railway	C2. 朔黃鐵路 Shuohuang Railway	C3. 黃萬鐵路 Huangwan Railway
C4. 大准鐵路 Dazhun Railway	C5. 包神鐵路 Baoshen Railway	C6. 巴准鐵路 Bazhun Railway
C7. 甘泉鐵路 Ganquan Railway	C8. 准池鐵路 Zhunchi Railway	C9. 黃大鐵路 Huangda Railway
C10. 塔神鐵路 Tahan Railway	C11. 東月鐵路 (前期) Dongyue Railway (Preliminary)	

港口 PORT

D1. 黃驊港 Huanghua Port
D2. 天津煤碼頭 Tianjin Coal Dock
D3. 珠海煤碼頭 Zhuhai Coal Dock

註：① 於2024年12月31日之分佈圖，僅做示意
② 以審圖號GS(2019)1818號地圖為基礎編製
Note: ① This map as at 31 December 2024 is for illustrative purpose only.
②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the map with the approval number of GS(2019)1818.

航運 SHIPPING

E1. 航運公司 Shipping Company

煤化工 COAL CHEMIC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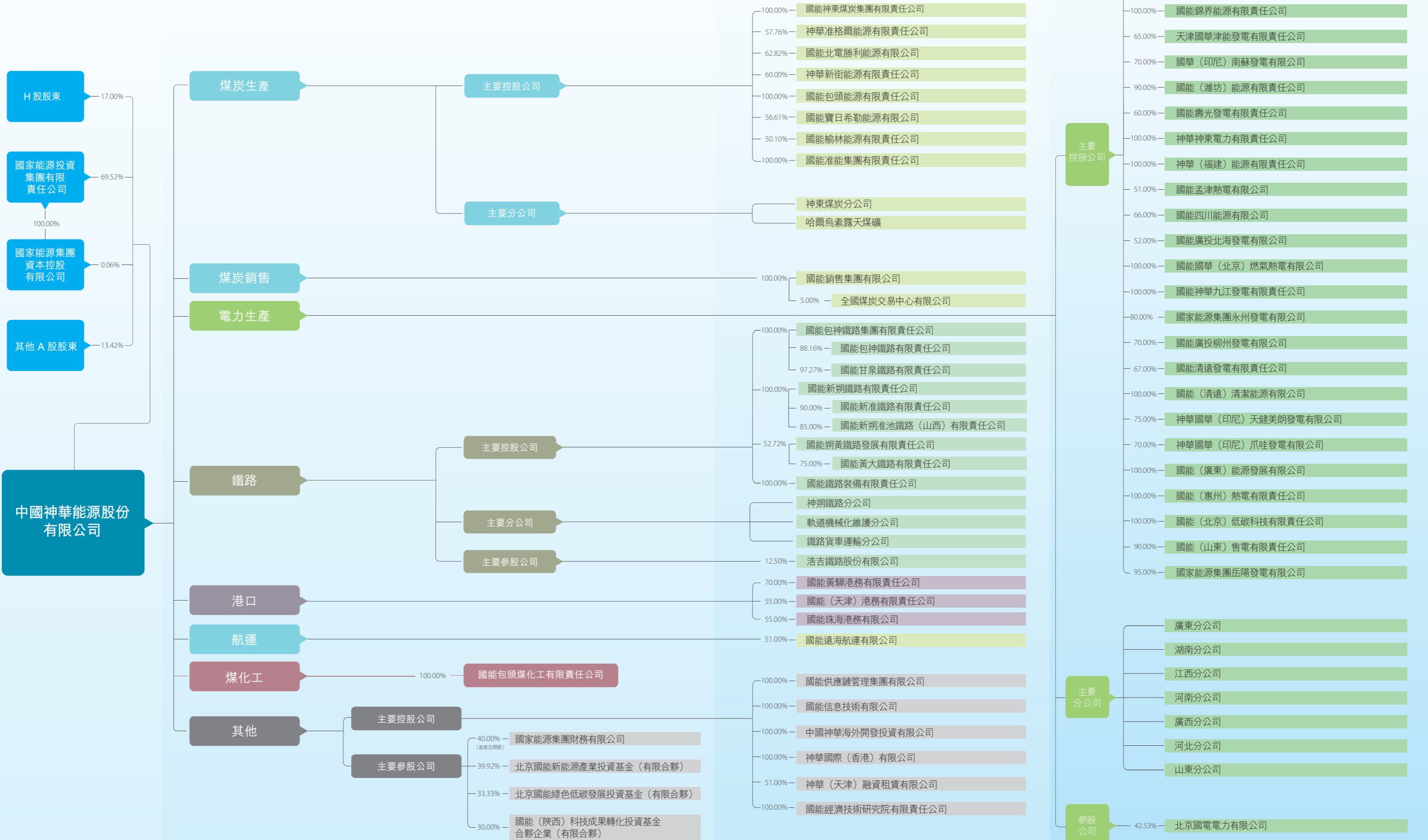
F1. 包頭煤化工 Baotou Coal Chemical



圖例 Legend

- 省界線 Provincial Boundary
- 國有或地方鐵路線 State-owned or Local Railway
- 自有運營鐵路 Self-owned Railway (in operation)
- 自有礦區 Self-owned mines
- 主要航線 Main Shipping Route

權益結構圖



* 於2024年12月31日中國神華權益結構圖（包括主要分子公司），僅做示意。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024年，本集團深入踐行能源安全新戰略，保持煤炭穩產高產，暢通路港航運輸大通道，實現一體化平穩高效運營，煤炭產銷量、發電量等指標達成年度目標。受煤炭銷售價格、售電價格下行等因素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同比略有下降。

2024年，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90,206百萬元（2023年：92,776百萬元），同比下降2.8%；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62,421百萬元（2023年：64,625百萬元），基本每股盈利3.142元／股（2023年：3.253元／股），同比下降3.4%。

		2024年完成	2024年目標	完成比例 %	2023年完成	同比變化 %
商品煤產量	億噸	3.271	3.161	103.5	3.245	0.8
煤炭銷售量	億噸	4.593	4.353	105.5	4.500	2.1
發電量	億千瓦時	2,232.1	2,163	103.2	2,122.6	5.2
收入	億元	3,383.75	3,300	102.5	3,430.74	(1.4)
經營成本	億元	2,365.55	2,358	100.3	2,325.37	1.7
銷售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研發費用及 財務成本淨額	億元	136.69	150	91.1	137.27	(0.4)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變動幅度	/	同比增長2.5%	同比增長10%左右	/	同比下降2.3%	/

二、報告期內公司所處的行業情況¹

1. 宏觀經濟環境

2024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國內外形勢，中國各地區各部門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紮實推動高質量發展，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高質量發展取得新進展，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任務順利完成。按不變價格計算，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較上年增長5.0%。

2. 煤炭市場環境

(1) 中國動力煤市場

2024年，我國商品煤消費量保持增長，煤炭先進產能平穩有序釋放，煤炭兜底保障作用充分發揮。全國煤炭經濟運行基本平穩，煤炭價格中樞有所回落。截至2024年末，國煤下水動力煤價格指數NCEI(5,500大卡)中長期合同執行價格為696元/噸，較上年末下降14元/噸；全年執行中長期合同價格均價約701元/噸，較上年均值下降13元/噸。現貨交易價格震盪下行，全年秦皇島港5,500大卡動力煤成交均價約861元/噸，同比下降約11.0%。

¹ 本報告中涉及宏觀經濟及行業相關內容僅供參考，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本公司對該部分的資料已力求準確可靠，但並不對其中全部或部分內容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擔任何責任或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證，如有錯失遺漏，本公司恕不負責。本部分內容中可能存在一些基於對未來政治和經濟的某些主觀假定和判斷而作出的預見性陳述，因此可能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並無責任更新數據或改正任何其後顯現之錯誤。本文中所載的意見、估算及其他數據可予更改或撤回，恕不另行通知。本部分涉及的數據主要來源於國家統計局、國家能源局、中國煤炭市場網、中國煤炭資源網、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煤炭運銷協會等。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24年	同比變化 %
規模以上工業原煤產量(億噸)	47.6	1.3
煤炭進口量(億噸)	5.4	14.4
全國鐵路煤炭發運量(億噸)	28.2	2.5

從供給側看，煤炭保障能力持續增強，煤炭產量保持增長。全年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原煤產量47.6億噸，同比增長1.3%。內蒙古自治區、山西省、陝西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全年原煤產量佔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原煤產量的81.7%，其中山西省原煤產量同比下降6.9%。社會主要環節存煤處於高位。全年進口煤炭5.4億噸，同比增長14.4%，主要來自印度尼西亞、俄羅斯、澳大利亞、蒙古國等，進口煤炭平均成本下降約14.0%。

從需求側看，2024年我國商品煤消費量同比增長約1.3%。其中發電行業商品煤消費量佔總消費量比例約58.7%，同比增幅1.2%；化工行業商品煤消費量同比增長8.3%；鋼鐵、建材行業煤炭消費量同比下降。

(2) 國際動力煤市場

2024年，全球經濟復甦，部分區域地緣政治加劇形勢下，能源消耗對煤炭的依賴性增強。國際能源署預測，2024年世界煤炭消費量突破87.7億噸，創歷史新高。全球煤炭產量小幅增長。依據統計數據，2024年印度煤炭總產量10.8億噸，同比增長7.2%；印度尼西亞煤炭產量8.4億噸，同比增長7.8%；蒙古國煤炭產量9,772萬噸，同比增長20.2%。美國、澳大利亞、俄羅斯煤炭產量下降。BigMint整理的初步數據顯示，2024年全球煤炭出口（包括動力煤和冶金煤）達到15.87億噸，同比增長超過4%。印度尼西亞煤炭出口量約為5.58億噸，同比增長超過7.0%；澳大利亞、美國、蒙古國等出口量保持增長。全球煤炭需求繼續向東轉移，中國、印度等國進口量保持增長。受需求增速放緩、終端用戶庫存高位等因素影響，2024年全球煤炭價格整體震盪回落，年末紐卡斯爾NEWC動力煤現貨價格較上年末下降約10.9%。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3. 電力市場環境

2024年，全國電力系統穩定運行，電力供需總體平衡。全社會用電量98,52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8%。全國規模以上電廠發電量94,19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6%。其中，火電發電量63,43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5%，佔全國發電量的67.4%。火電、水電、核電、風電、太陽能發電量同比分別增長1.5%、10.7%、2.7%、11.1%和28.2%。全國6,000千瓦及以上電廠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為3,442小時，同比減少157小時。其中，火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為4,400小時，同比減少76小時(煤電平均利用小時為4,628小時，同比減少62小時)。

新能源發電裝機達到14.5億千瓦，首次超過火電裝機規模。2024年，風電和太陽能發電全年合計新增裝機3.6億千瓦，佔新增發電裝機總容量的比重達到82.6%。截至2024年底，全國全口徑火電裝機14.4億千瓦，其中煤電11.9億千瓦、同比增長2.6%，佔總發電裝機容量的比重為35.7%，同比降低4.2個百分點。

煤電充分發揮了基礎保障性和系統調節性作用。2024年，全口徑煤電發電量佔總發電量比重為54.8%，比上年降低3.0個百分點。2024年，全國全口徑非化石能源發電量同比增長15.4%，全口徑非化石能源發電量同比增量佔總發電量增量的比重達84.2%。受資源等因素影響，2024年水電和風電月度間增速波動較大，煤電充分發揮了基礎保障性和系統調節性作用。

全國統一電力市場建設加快推進。2024年，全國各電力交易中心累計組織完成市場交易電量61,796億千瓦時，同比增長9.0%，佔全社會用電量的62.7%。其中，全國電力市場中長期電力直接交易電量為46,536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1%。全國完成跨區輸送電量9,247億千瓦時，同比增長9.0%，完成跨省輸送電量2.0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7.1%。

三、報告期內公司從事的業務情況

本公司於2004年11月在北京成立，於2005年6月在港交所上市，於2007年10月在上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和銷售，鐵路、港口和船舶運輸，煤制烯烴等業務。

本集團擁有位於神東礦區、准格爾礦區、勝利礦區、寶日希勒礦區及新街台格廟礦區等地的優質煤炭資源。2024年本集團實現商品煤產量327.1百萬噸、煤炭銷售量459.3百萬噸。本集團控制並運營大容量、高參數的清潔燃煤機組，於2024年底本集團控制並運營的發電機組裝機容量46,264兆瓦，2024年完成總售電量210.28十億千瓦時。本集團控制並運營圍繞「晉西、陝北和蒙南」主要煤炭基地的環形輻射狀鐵路運輸網絡、「神朔—朔黃線」西煤東運大通道以及環渤海能源新通道黃大鐵路，總鐵路營業里程達2,408公里，全年自有鐵路運輸周轉量達312.1十億噸公里。本集團還控制並運營黃驊港等多個綜合港口和碼頭（總裝船能力約2.7億噸／年），擁有約2.24百萬載重噸自有船舶的航運船隊，以及運營生產能力約60萬噸／年的煤制烯烴項目。報告期內，本集團主營業務範圍未發生重大變化。

本集團以煤炭產品為基礎，形成的煤炭「生產—運輸（鐵路、港口、航運）—轉化（發電及煤化工）」一體化運營模式，具有鏈條完整、協同高效、安全穩定、低成本運營等優勢。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四、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主要體現在：

- （一）**獨特的經營方式和盈利模式**：本集團擁有規模可觀、高效運營的煤炭、發電業務，擁有鐵路、港口和船舶組成的大規模一體化運輸網絡，高效連接中國西部資源供應與東南沿海能源需求，形成了煤炭、電力、運輸、煤化工一體化開發，產運銷一條龍經營，各產業板塊深度合作、有效協同的核心競爭優勢。
- （二）**煤炭資源儲量**：本集團擁有優質、豐富的煤炭資源，適宜建設現代化高產高效煤礦。本集團的煤炭資源儲量位於中國煤炭上市公司前列。
- （三）**專注於公司主業的管理團隊和先進的經營理念**：本集團管理團隊具有深厚的行業背景和管理經驗，重視提升公司價值創造能力，緊密圍繞公司主業開展運營，持續專注於能源領域的清潔生產、清潔運輸和清潔轉化。
- （四）**產業技術和科技創新能力**：本集團持續加強產業技術和科技創新能力建設。本集團的煤炭綠色開採、安全生產技術處於國際先進水平，清潔燃煤發電、重載鐵路運輸、智慧港口運營等技術處於國內領先水平，初步形成了科學決策、系統管理、研究開發、成果轉化的科技資源一體化運行模式和科技創新驅動型發展模式。

五、報告期內的主要經營情況

(一) 主要經營業務

1.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主要科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2023年	變化 %
收入	338,375	343,074	(1.4)
經營成本	(236,555)	(232,537)	1.7
一般及行政費	(10,340)	(9,812)	5.4
研發費用	(2,727)	(3,007)	(9.3)
其他利得及損失	(80)	(3,583)	(97.8)
其他收入	1,115	1,272	(12.3)
信用減值損失	(128)	(285)	(55.1)
其他費用	(3,196)	(5,003)	(36.1)
利息收入	2,768	2,634	5.1
財務成本	(2,879)	(3,117)	(7.6)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4,344	3,565	21.9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93,348	89,687	4.1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85,359)	(36,974)	130.9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51,173)	(76,131)	(32.8)

報告期本公司業務類型、利潤構成或利潤來源發生重大變動的詳細說明：

適用 不適用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驅動收入變化的因素

2024年本集團收入同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

- ① 受煤炭市場供求關係影響，本集團平均煤炭銷售價格同比下降3.4%，煤炭銷售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 ② 受煤制烯烴生產設備計劃檢修影響，本集團聚乙烯、聚丙烯銷售量同比分別下降8.8%和8.2%，煤化工業務銷售收入同比下降。

主要運營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比2023年 變化 %	2022年
(一) 煤炭					
1. 商品煤產量	百萬噸	327.1	324.5	0.8	313.4
2. 煤炭銷售量	百萬噸	459.3	450.0	2.1	417.8
其中：自產煤	百萬噸	327.0	325.4	0.5	316.2
外購煤	百萬噸	132.3	124.6	6.2	101.6
(二) 運輸					
1. 自有鐵路運輸周轉量	十億噸公里	312.1	309.4	0.9	297.6
2. 黃驊港裝船量	百萬噸	214.4	209.5	2.3	205.2
3. 天津煤碼頭裝船量	百萬噸	44.0	45.8	(3.9)	45.2
4. 航運貨運量	百萬噸	129.9	152.9	(15.0)	136.3
5. 航運周轉量	十億噸海里	149.4	164.7	(9.3)	133.6
(三) 發電					
1. 總發電量	十億千瓦時	223.21	212.26	5.2	191.28
2. 總售電量	十億千瓦時	210.28	199.75	5.3	179.81
(四) 煤化工					
1. 聚乙烯銷售量	千噸	332.2	364.4	(8.8)	358.4
2. 聚丙烯銷售量	千噸	313.6	341.5	(8.2)	340.6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成本分析

單位：百萬元

成本構成項目	佔2024年		佔2023年		金額同比 變化 %
	2024年金額	經營成本比例 %	2023年金額	經營成本比例 %	
外購煤成本	65,648	27.8	67,886	29.2	(3.3)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34,346	14.5	33,468	14.4	2.6
人工成本	29,231	12.4	25,090	10.8	16.5
修理和維護	9,923	4.2	12,034	5.2	(17.5)
折舊及攤銷	20,095	8.5	21,263	9.1	(5.5)
運輸費	19,977	8.4	19,026	8.2	5.0
稅金及附加	17,784	7.5	18,385	7.9	(3.3)
其他	39,551	16.7	35,385	15.2	11.8
經營成本合計	236,555	100.0	232,537	100.0	1.7

2024年本集團經營成本同比略有增長，其中：

- ① 外購煤成本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外購煤採購價格及採購成本下降；
- ②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成本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售電量增長，相應成本增長；
- ③ 人工成本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受考核週期及薪酬計提和發放進度影響基數較低，報告期社保繳費政策性增長；
- ④ 修理和維護費用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受檢修計劃影響，鐵路修理和維護費用同比下降；
- ⑤ 運輸費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外部鐵路運輸費增加；
- ⑥ 稅金及附加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自產煤銷售收入減少，資源稅同比下降；
- ⑦ 其他成本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航道疏浚費、礦山周邊治理支出等增加。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單位：百萬元

2024年經營分行業情況(合併抵銷前)				
分行業	成本構成項目	2024年	2023年	變動 %
煤炭	外購煤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運輸成本、稅金及附加以及其他業務成本	199,896	196,959	1.5
發電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其他成本，稅金及附加以及其他業務成本	79,778	77,594	2.8
鐵路	內部運輸業務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外部運輸費、其他)、外部運輸業務成本、稅金及附加以及其他業務成本	27,111	27,380	(1.0)
港口	內部運輸業務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其他)、外部運輸業務成本、稅金及附加以及其他業務成本	4,167	3,844	8.4
航運	內部運輸業務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外部運輸費、其他)、外部運輸業務成本、稅金及附加以及其他業務成本	4,465	4,602	(3.0)
煤化工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其他成本、稅金及附加以及其他業務成本	5,459	5,569	(2.0)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3) 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

本集團的主要運營模式為煤炭生產→煤炭運輸(鐵路、港口、航運)→煤炭轉化(發電及煤化工)的一體化產業鏈，各分部之間存在業務往來。2024年本集團煤炭、發電、運輸及煤化工分部稅前利潤(合併抵銷前)佔比為69%、13%、18%和0%(2023年：72%、12%、16%和0%)。

以下分行業的收入、經營成本等均為各分部合併抵銷前的數據。分行業成本情況請見本節「分行業經營情況」及本報告運營數據概覽表。

2024年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合併抵銷前)

分行業	收入	經營成本	毛利率	收入	經營成本	毛利率
	百萬元	百萬元	%	比上年增減	比上年增減	比上年增減
煤炭	268,618	(199,896)	25.6	(1.7)	1.5	下降2.3個百分點
發電	94,217	(79,778)	15.3	2.0	2.8	下降0.7個百分點
鐵路	43,115	(27,111)	37.1	0.4	(1.0)	上升0.8個百分點
港口	6,842	(4,167)	39.1	1.4	8.4	下降3.9個百分點
航運	4,996	(4,465)	10.6	3.3	(3.0)	上升5.8個百分點
煤化工	5,633	(5,459)	3.1	(7.6)	(2.0)	下降5.6個百分點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4) 主要產品產銷量情況分析表

主要產品	單位	生產量	銷售量	期末庫存量	生產量	銷售量	庫存量
					比上年增減 %	比上年增減 %	比年初增減 %
煤炭	百萬噸	327.1	459.3	23.6	0.8	2.1	0.9
電力	十億千瓦時	223.21	210.28	/	5.2	5.3	/

(5) 重大採購合同、重大銷售合同的履行情況

適用 不適用

(6) 報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權變動導致合併範圍變化

適用 不適用

(7) 報告期內公司業務、產品或服務發生重大變化或調整有關情況

適用 不適用

(8) 主要客戶

2024年，本集團對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合計為188,879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的55.8%。其中，本集團對最大客戶的收入為110,573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的32.7%。本集團最大客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向其銷售煤炭產品，提供煤炭運輸服務。

除以上內容外，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本公司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並無在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與前五大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認為該等合作關係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帶來重大風險。

(9) 主要供應商

2024年，本集團對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為44,869百萬元，佔全年採購總額的22.1%（少於30%）。其中，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22,985百萬元，佔全年採購總額的11.3%。

3. 費用及其他利潤表項目

- (1) 一般及行政費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人工成本、外委服務費等增長。
- (2) 研發費用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主要受研發投入和進度影響。
- (3) 其他利得及損失合計為損失，損失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資產減值損失同比減少。報告期資產減值損失主要是，本集團根據減值測試結果對部分船舶、備品備件等資產計提減值準備。
- (4) 其他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本集團取得的與日常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減少。
- (5) 報告期信用減值損失主要是：本集團根據減值測試結果對部分應收款項計提壞賬損失。
- (6) 報告期其他費用主要是對外捐贈、碳排放權交易支出等。
- (7) 利息收入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本集團強化金融市場研判，優化調整資金存放結構，利息收入同比增長。
- (8) 財務成本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持續優化債務結構和融資模式，推進帶息負債和融資成本壓降，利息費用同比下降。
- (9)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增加，以及轉讓子公司股權產生的收益增加。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4. 研發投入

(1) 研發投入情況

單位：百萬元

本期費用化研發投入	2,727
本期資本化研發投入	1,421
研發投入合計	4,148
研發投入總額佔收入比例(%)	1.2
研發投入資本化的比重(%)	34.3

2024年本集團研發投入4,148百萬元(2023年：4,453百萬元)，同比下降6.8%；研發投入佔收入比例為1.2%(2023年：1.3%)，同比下降0.1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展的研發項目主要有：智能礦山建設、煤礦車輛數字化檢修系統研究與應用、煤礦粉塵與職業病防治研究，智慧電廠建設、燃煤鍋爐摻氨清潔高效燃燒關鍵技術開發、燃煤電廠二氧化碳資源化和能源化利用技術研究，重載列車群組運行控制系統技術研究與應用，樹脂新材料技術開發及應用等。2024年，本集團共獲得省部級獎勵2項，重要行業協會(學會)獎項22項，專業協會級獎項9項及其他地市級獎項28項；新增專利授權637項，其中發明專利237項。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研發人員情況

本集團研發人員的數量(人)	3,628
研發人員數量佔總人數的比例(%)	4.4

研發人員學歷結構	
學歷結構類別	數量 人
博士研究生	85
碩士研究生	505
本科	2,588
專科	424
高中及以下	26

研發人員年齡結構	
年齡結構類別	數量 人
30歲以下(不含30歲)	737
30-40歲(含30歲, 不含40歲)	1,145
40-50歲(含40歲, 不含50歲)	866
50-60歲(含50歲, 不含60歲)	877
60歲及以上	3

截至2024年末, 本集團擁有國家重點實驗室1個, 建成5個國家級科研平台。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5. 現金流

本集團制定了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的資金管理政策，在保障持續運營的前提下，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資金成本，按照公司政策進行管理和投資。

- (1)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2024年淨流入93,348百萬元(2023年淨流入：89,687百萬元)，同比增長4.1%，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受應收售煤款、售電款等經營性應收項目增加影響基數較低。
- (2)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2024年淨流出85,359百萬元，主要用於購建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等長期資產，存入定期存款，以及購入結構性存款產品；較2023年淨流出36,974百萬元增長130.9%，主要原因是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增加以及購入結構性存款產品。
- (3)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2024年淨流出51,173百萬元，主要用於支付公司2023年度末期股息；較2023年淨流出76,131百萬元下降32.8%，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償還借款較多導致基數較高。

(二) 非主營業務導致利潤重大變化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三)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1. 資產及負債狀況

單位：百萬元

項目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金額	佔總資產 的比例 %	金額	佔總資產 的比例 %		
物業、廠房和設備	293,338	44.3	290,839	45.9	0.9	部分發電項目完工投運，新街一井、二井採礦權相關資產增加
在建工程	26,753	4.0	18,955	3.0	41.1	在建煤炭、發電等項目持續投入
勘探及評估資產	4,861	0.7	5,519	0.9	(11.9)	新街一井、二井採轉採後，部分勘探及評估資產轉入「在建工程」等
無形資產	5,436	0.8	4,662	0.7	16.6	軟件等資產增加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9,904	9.1	55,635	8.8	7.7	確認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以及按照投資協議對本公司參與設立的投資基金出資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025	5.0	27,070	4.3	22.0	預付工程款、設備款增加
存貨	12,482	1.9	12,846	2.0	(2.8)	煤炭存貨下降；處置子公司後，原有子公司持有的存貨相應減少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502	2.3	19,858	3.1	(21.9)	部分票據到期收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174	0.2	254	0.0	362.2	計劃用於貼現或背書的應收票據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302	2.6	0 ^註	0.0	/	購入結構性存款產品

註：金額小於50萬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單位：百萬元

項目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金額	佔總資產 的比例 %	金額	佔總資產 的比例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189	2.1	7,298	1.2	94.4	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基金 專用賬戶餘額增加等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 定期存款	63,152	9.5	34,514	5.4	83.0	定期存款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74	9.8	108,174	17.1	(39.8)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增加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8,205	5.8	38,901	6.1	(1.8)	部分應付票據到期結算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3,315	5.0	30,613	4.8	8.8	保理相關融資款項增加
一年內到期的債券	3,020	0.5	-	-	/	本公司應付美元債券於2025 年1月到期，由「債券」轉 入「一年內到期的債券」列 示
應付所得稅	3,645	0.6	4,757	0.8	(23.4)	稅前利潤下降
合同負債	4,045	0.6	7,208	1.1	(43.9)	處置子公司後，原有子公司 承擔的合同負債相應減少
債券	-	-	2,972	0.5	(100.0)	本公司應付美元債券於2025 年1月到期，由「債券」轉 入「一年內到期的債券」列 示
長期應付款	19,389	2.9	15,125	2.4	28.2	長期應付採礦權價款增加
預提復墾費用	9,446	1.4	8,780	1.4	7.6	礦山周邊治理費用增加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境外資產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境外的資產總額為30,527百萬元，佔總資產的比例為4.6%，主要為位於印度尼西亞的發電資產以及在中國香港發行美元債券形成的資產等。

3. 主要資產受限情況

本集團不存在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的情況。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受限資產餘額14,275百萬元。其中，本集團銀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資金共計14,189百萬元，主要為煤礦企業的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基金、借款保證金、轉產發展資金、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訴訟保全止付金等；其他受限資產共計86百萬元，主要為通過融資租賃方式取得的設備。

4. 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199,017百萬元。

(四) 分行業經營情況

1. 煤炭分部

(1) 生產經營及建設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煤炭產品主要為動力煤。2024年，本集團堅決扛牢能源保供使命，優化生產系統佈局，精心組織生產，不斷提高生產效率，加大投入清潔生產技術和設備，穩定動力煤質量，高質量完成煤炭保供任務。全年商品煤產量達327.1百萬噸(2023年：324.5百萬噸)，同比增長0.8%。井工礦完成掘進總進尺40.7萬米(2023年：40.4萬米)，其中神東礦區完成掘進進尺39.4萬米(2023年：38.5萬米)。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煤炭資源接續、證照辦理和產能核增工作取得積極進展。新街合格廟礦區新街一井、新街二井獲得國家發展改革委核准批覆，有序推進建設準備工作。完成補連塔煤礦、上灣煤礦、萬利一礦、黑岱溝露天煤礦、哈爾烏素露天煤礦等採礦權整合工作，完成金烽寸草塔煤礦等採礦許可證變更；神山露天煤礦取得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批覆，生產能力由60萬噸／年核增至120萬噸／年。

煤礦智能化、數字化成果應用水平進一步提升。遵循「因地制宜、一面一策」的原則，制定針對井工煤礦不同煤層條件的智能生產模式；持續推進無人作業模式與露天採礦工藝深度融合，加強各生產環節協調配合。截至2024年末，本集團井工煤礦智能採煤工作面36個，智能掘進工作面63個；智能選煤廠19座；露天煤礦實現369台套生產設備無人駕駛；研發應用掘進、採煤、運煤、安控、救援等五類共計300餘台套煤礦機器人。

本集團擁有獨立運營的鐵路集疏運通道，集中分佈於自有核心礦區周邊，能夠滿足核心礦區的煤炭外運。

(2) 煤炭銷售

本集團銷售的煤炭主要由自有煤礦生產。為了滿足客戶需求、充分利用鐵路運力，本集團還在自有礦區周邊、鐵路沿線從外部採購煤炭，用以摻配出不同種類、等級的煤炭產品後統一對外銷售。本集團實行專業化分工管理，煤炭生產由各生產企業負責，煤炭運輸主要由本公司所屬的鐵路和港航公司負責，煤炭銷售主要由本公司所屬的銷售集團統一負責，客戶涉及電力、冶金、化工、建材等多個行業。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24年，本集團統籌自產和外購煤炭資源，加大外購煤資源獲取力度，保證一體化穩定運行；推進煤炭定制化生產，提高煤炭產品與市場需求的吻合度；優化定價策略，豐富營銷方式，完善大客戶管理，不斷提升應對市場波動能力。本集團全年實現煤炭銷售量459.3百萬噸(2023年：450.0百萬噸)，同比增長2.1%。對前五大外部煤炭客戶銷售量為192.4百萬噸，佔煤炭銷售總量的41.9%，其中對最大客戶國家能源集團的煤炭銷售量為164.9百萬噸，佔煤炭銷售總量的35.9%。前五大外部煤炭客戶主要為電力、化工及煤炭貿易公司。

2024年，受煤炭市場供求關係影響，本集團煤炭銷售平均價格(不含稅)為564元/噸(2023年：584元/噸)，同比下降3.4%。

2024年本集團各煤炭品種產銷情況如下：

煤炭品種	產量 百萬噸	銷量 百萬噸	銷售收入 百萬元	銷售成本 百萬元	毛利 百萬元
動力煤	327.1	459.2	258,778	176,261	82,517
其他	/	0.1	37	37	-
合計	327.1	459.3	258,815	176,298	82,517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24年本集團煤炭銷售情況如下：

① 按煤源類型分類

煤源類型	2024年			2023年			變動	
	銷售量 百萬噸	佔銷售量 合計比例 %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銷售量 百萬噸	佔銷售量 合計比例 %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銷售量 %	價格 (不含稅) %
自產煤	327.0	71.2	527	325.4	72.3	548	0.5	(3.8)
外購煤	132.3	28.8	653	124.6	27.7	679	6.2	(3.8)
銷售量合計/平均價格 (不含稅)	459.3	100.0	564	450.0	100.0	584	2.1	(3.4)

本公司銷售的外購煤包括自有礦區周邊及鐵路沿線的採購煤，通過進口、轉口貿易銷售的煤炭。

② 按合同定價機制分類

	2024年			2023年			變動	
	銷售量 百萬噸	佔銷售量 合計比例 %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銷售量 百萬噸	佔銷售量 合計比例 %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銷售量 %	價格 (不含稅) %
一、通過銷售集團銷售	437.4	95.2	578	427.2	94.9	598	2.4	(3.3)
1. 年度長協	246.4	53.6	491	258.7	57.5	500	(4.8)	(1.8)
2. 月度長協	154.8	33.7	705	110.0	24.4	808	40.7	(12.7)
3. 現貨	36.2	7.9	627	58.5	13.0	640	(38.1)	(2.0)
二、煤礦坑口直接銷售	21.9	4.8	285	22.8	5.1	328	(3.9)	(13.1)
銷售量合計/平均價格 (不含稅)	459.3	100.0	564	450.0	100.0	584	2.1	(3.4)

註： 以上為本集團不同發熱量煤炭產品銷售情況的匯總，包含電煤及其他煤炭。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③ 按內外部客戶分類

	2024年			2023年			變動	
	銷售量 百萬噸	佔銷售量 合計比例 %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銷售量 百萬噸	佔銷售量 合計比例 %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銷售量 %	價格 (不含稅) %
對外部客戶銷售	381.2	83.0	573	370.5	82.3	598	2.9	(4.2)
對內部發電分部銷售	73.5	16.0	523	74.6	16.6	525	(1.5)	(0.4)
對內部煤化工分部銷售	4.6	1.0	424	4.9	1.1	446	(6.1)	(4.9)
銷售量合計/ 平均價格(不含稅)	459.3	100.0	564	450.0	100.0	584	2.1	(3.4)

④ 按銷售區域分類

	2024年			2023年			變動	
	銷售量 百萬噸	佔銷售量 合計比例 %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銷售量 百萬噸	佔銷售量 合計比例 %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銷售量 %	價格 (不含稅) %
一、國內銷售	448.5	97.6	562	442.5	98.3	581	1.4	(3.3)
其中：進口煤銷售	6.9	1.5	622	5.7	1.3	706	21.1	(11.9)
二、出口及境外銷售	10.8	2.4	643	7.5	1.7	763	44.0	(15.7)
銷售量合計/平均價格 (不含稅)	459.3	100.0	564	450.0	100.0	584	2.1	(3.4)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3) 煤炭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中國標準下本集團的煤炭保有資源量為343.6億噸，較2023年底增加17.8億噸；煤炭保有可採儲量為150.9億噸，較2023年底增加17.1億噸；JORC標準下本集團的煤炭可售儲量為105.1億噸，較2023年底增加10.3億噸。2024年，本集團煤炭資源動用量3.5億噸，採礦權範圍調整和資源儲量核實等共增加保有資源量約21.2億噸。

2024年，本集團煤炭勘探支出(即可行性研究結束之前發生的、與煤炭資源勘探和評價有關的支出)為2.25億元(2023年：2.26億元)，主要用於新街礦區前期準備支出；煤礦開發和開採相關的資本性支出為114.57億元(2023年：107.94億元)，主要用於新街一井、二井採礦權相關支出，以及各礦區工程項目建設、土地使用權獲取、徵地補償費用等支出。

單位：億噸

礦區	保有資源量 (中國標準)	保有可採儲量 (中國標準)	證實儲量 (中國標準)	可信儲量 (中國標準)	煤炭可售儲量 (JORC標準)
神東礦區	158.0	89.7	18.7	36.6	65.4
新街台格廟礦區	110.1	14.0	6.2	4.5	9.4
准格爾礦區	40.3	29.2	8.9	9.7	21.3
勝利礦區	22.3	10.2	2.2	5.4	1.9
寶日希勒礦區	12.5	7.5	1.4	4.2	7.0
包頭礦區	0.4	0.3	0.1	0.0	0.1
合計	343.6	150.9	37.5	60.4	105.1

註： 1. 可信儲量、證實儲量依據《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 17766-2020)統計。
2. 包頭礦區可信儲量為105萬噸。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受煤層厚度、地質條件等因素變化影響，開採礦井在服務年限內將逐步出現產能利用率和產量下降的情況。根據現有條件估算，神東礦區內剩餘服務年限低於20年的井工煤礦情況如下：

- ① 榆家梁煤礦：核定生產能力800萬噸／年，2024年商品煤產量671萬噸，於報告期末保有可採儲量約2,340萬噸；
- ② 寸草塔煤礦：核定生產能力240萬噸／年，2024年商品煤產量235萬噸，於報告期末保有可採儲量約2,322萬噸，深部資源採礦權證正在辦理過程中。

本集團主要礦區生產的商品煤特徵如下：

序號	礦區	主要煤種	主要商品煤的		
			發熱量 千卡／千克	硫分 %	灰分 %
1	神東礦區	長焰煤／不黏煤	4,720-5,730	0.2-0.6	8.4-19.4
2	准格爾礦區	長焰煤	4,409-4,744	0.4-0.6	25.0-29.8
3	勝利礦區	褐煤	2,980	1.1	23.8
4	寶日希勒礦區	褐煤	3,551	0.2	13.9
5	包頭礦區	長焰煤／不黏煤	4,073-4,399	0.5-1.0	14.1-18.3

註：受賦存條件、生產工藝等影響，各礦區煤礦生產的主要商品煤的平均發熱量、硫分、灰分數值與礦區個別煤礦生產的商品煤或公司最終銷售的商品煤的特徵可能存在不一致。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4) 經營成果

①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煤炭分部經營成果

		2024年	2023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收入	百萬元	268,618	273,306	(1.7)	煤炭平均銷售價格下降
經營成本	百萬元	(199,896)	(196,959)	1.5	外購煤銷售量及銷售成本增長
毛利率	%	25.6	27.9	下降2.3個 百分點	
稅前利潤	百萬元	58,498	63,753	(8.2)	

②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按地區分類的煤炭產品銷售毛利

地區分類	2024年				2023年			
	銷售收入 百萬元	銷售成本 百萬元	毛利 百萬元	毛利率 %	銷售收入 百萬元	銷售成本 百萬元	毛利 百萬元	毛利率 %
國內	251,859	(169,402)	82,457	32.7	257,117	(166,785)	90,332	35.1
出口及境外	6,956	(6,896)	60	0.9	5,751	(5,688)	63	1.1
合計	258,815	(176,298)	82,517	31.9	262,868	(172,473)	90,395	34.4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③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按煤源類型分類的煤炭產品銷售毛利

煤源類型	2024年				2023年			
	銷售收入 百萬元	銷售成本 百萬元	毛利 百萬元	毛利率 %	銷售收入 百萬元	銷售成本 百萬元	毛利 百萬元	毛利率 %
自產煤	172,442	(91,501)	80,941	46.9	178,242	(89,856)	88,386	49.6
外購煤	86,373	(84,797)	1,576	1.8	84,626	(82,617)	2,009	2.4
合計	258,815	(176,298)	82,517	31.9	262,868	(172,473)	90,395	34.4

註： 外購煤銷售成本包括外購煤採購成本，以及為達成銷售而發生的運輸費、港雜費等。

④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

單位：元／噸

	2024年	2023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	166.4	162.4	2.5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27.4	30.1	(9.0)	部分露天礦採總量下降，相關材料費減少
人工成本	47.3	37.4	26.5	受考核等因素影響，上年同期基數較低；社保繳費政策性增長
修理和維護	9.2	9.1	1.1	
折舊及攤銷	20.7	23.9	(13.4)	上年同期長期待攤費用攤銷較多導致基數較高
其他成本	61.8	61.9	(0.2)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組成：(1)與生產直接相關的支出，包括洗選加工費、礦務工程費等，佔66%；(2)生產輔助費用，佔20%；(3)徵地及塌陷補償、環保支出、稅費等，佔14%。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發電分部

(1) 生產經營

2024年，本集團持續優化機組運行方式，保持機組安全穩定運行，提升電力頂峰保供能力。認真研判電力市場供需形勢，精準實施電力營銷策略，有力實現電力穩發增發。全年完成總售電量210.28十億千瓦時，佔同期全社會用電量98,521億千瓦時¹的2.1%，其中市場交易電量達205.20十億千瓦時，佔總售電量的比例為97.6%；平均售電價格403元／兆瓦時(2023年：414元／兆瓦時)，同比下降2.7%。本集團享有獲取容量電費資格的國內煤電機組共68台，約佔本集團國內煤電機組總數的94%，2024年共獲取容量電費約50億元(含稅)。

加快推進新型電力系統建設，推動火電綠色低碳轉型發展。科學佈局支撐性保障性電源，高質量投產國內首個應用國產BIM技術的惠州二期氣電項目，有序推進九江二期、北海二期、清遠二期等在建項目建設，高標準開工定州三期、滄東三期等火電項目。深化煤電機組「三改聯動」，完成滄東電力等電廠共計6台機組供熱改造，新增供熱能力962萬千瓦；完成九江電力等電廠共計9台機組靈活性改造，新增調峰能力74萬千瓦；完成台山電力等電廠共計21台機組節能降碳改造，本集團2024年火電供電標準煤耗降至292.9克／千瓦時(2023年：294.9克／千瓦時)，同比下降2.0克／千瓦時。

加大可再生能源項目開發和產業基金投資。本集團充分利用露天礦排土場、復墾區、鐵路沿線閒置用地等土地資源投資建設光伏項目，2024年新增對外商業運營的光伏發電裝機容量合計366兆瓦。本公司參與設立的北京國能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和北京國能綠色低碳發展投資基金，截至2024年底已完成光伏、風電、氫能裝備製造等多個新能源項目的併購投資，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累計出資分別約為18.30億元、6.74億元，實現退出本金及收益分別為5.39億元、3.07億元。

¹ 數據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電量及電價

經營地區/ 發電類型	發電量 (十億千瓦時)			售電量 (十億千瓦時)			售電價 (元/兆瓦時)		
	2024年	2023年	變動 %	2024年	2023年	變動 %	2024年	2023年	變動 %
(一) 燃煤發電	217.45	207.40	4.8	204.66	195.01	4.9	401	412	(2.7)
廣東	45.99	34.06	35.0	43.49	32.14	35.3	388	458	(15.3)
陝西	31.74	33.46	(5.1)	29.15	30.75	(5.2)	335	337	(0.6)
福建	27.91	26.61	4.9	26.72	25.46	4.9	419	431	(2.8)
河北	24.09	24.04	0.2	22.63	22.57	0.3	404	398	1.5
四川	16.42	14.27	15.1	15.56	13.52	15.1	462	432	6.9
內蒙古	14.01	14.67	(4.5)	12.80	13.38	(4.3)	312	320	(2.5)
湖南	13.73	10.47	31.1	13.15	9.98	31.8	481	476	1.1
重慶	10.52	9.50	10.7	10.04	9.08	10.6	422	418	1.0
山東	9.96	10.53	(5.4)	9.41	10.00	(5.9)	404	418	(3.3)
江西	9.91	11.31	(12.4)	9.44	10.79	(12.5)	434	436	(0.5)
廣西	7.29	12.62	(42.2)	6.90	11.99	(42.5)	458	441	3.9
河南	4.51	4.43	1.8	4.19	4.11	1.9	404	413	(2.2)
印尼(境外)	1.37	1.43	(4.2)	1.18	1.24	(4.8)	482	498	(3.2)
(二) 燃氣發電	4.32	3.94	9.6	4.22	3.85	9.6	557	555	0.4
北京	3.73	3.94	(5.3)	3.64	3.85	(5.5)	551	555	(0.7)
廣東	0.59	/	/	0.58	/	/	592	/	/
(三) 水電	0.64	0.66	(3.0)	0.62	0.64	(3.1)	227	227	0.0
四川	0.64	0.66	(3.0)	0.62	0.64	(3.1)	227	227	0.0
(四) 光伏發電	0.80	0.26	207.7	0.78	0.25	212.0	320	318	0.6
內蒙古	0.27	0.12	125.0	0.26	0.11	136.4	222	201	10.4
陝西	0.18	0.02	800.0	0.18	0.02	800.0	266	271	(1.8)
福建	0.13	0.07	85.7	0.13	0.07	85.7	428	455	(5.9)
江西	0.11	/	/	0.10	/	/	397	/	/
廣東	0.07	0.03	133.3	0.07	0.03	133.3	473	465	1.7
山東	0.03	0.01	200.0	0.03	0.01	200.0	376	355	5.9
河北	0.01	0.01	0.0	0.01	0.01	0.0	300	319	(6.0)
河南	0.00	0.00	/	0.00	0.00	/	550	575	(4.3)
合計	223.21	212.26	5.2	210.28	199.75	5.3	403	414	(2.7)

註：本集團位於河南省的光伏電站，2024年發、售電量均為401萬千瓦時(2023年發、售電量均為186萬千瓦時)，同比增長115.6%。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3) 裝機容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46,264兆瓦，其中，燃煤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43,184兆瓦，約佔全國煤電發電裝機容量11.9億千瓦¹的3.6%。

單位：兆瓦

電源種類	於2023年 12月31日 總裝機容量	報告期內 新增裝機容量	於2024年 12月31日 總裝機容量
燃煤發電	43,164	20	43,184
燃氣發電	950	1,244	2,194
水電	125	0	125
光伏發電	395	366	761
合計	44,634	1,630	46,264

2024年，本集團新增裝機容量合計1,630兆瓦。其中，福建能源所屬國能神福(晉江)熱電3號機組投運新增裝機容量50兆瓦，台山電力煤電機組改造增容30兆瓦，准能電力所屬矸石電廠調減裝機容量60兆瓦；惠州熱電二期燃氣熱電聯產機組、國能(清遠)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天然氣分佈式能源機組建成投運，新增裝機容量合計1,244兆瓦；位於江西、廣東等地的光伏發電站投運並對外商業運營，新增裝機容量366兆瓦。

¹ 數據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4) 發電設備利用率

2024年，本集團燃煤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數達5,030小時，同比減少191小時，比全國6,000千瓦及以上電廠燃煤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¹高402小時。

電源種類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發電廠用電率(%)		
	2024年	2023年	變動 %	2024年	2023年	變動
燃煤發電(含矸石電廠)	5,030	5,221	(3.7)	5.07	5.20	下降0.13個百分點
燃氣發電	4,151	4,152	(0.0)	1.66	1.56	上升0.10個百分點
水電	5,097	5,228	(2.5)	0.63	0.28	上升0.35個百分點
光伏發電	1,317	905	45.5	1.03	/	/
加權平均	4,960	5,167	(4.0)	4.98	5.11	下降0.13個百分點

¹ 數據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5) 電力市場化交易

	2024年	2023年	變動 %
市場化交易的總電量(十億千瓦時)	205.20	194.56	5.5
總上網電量(十億千瓦時)	210.28	199.75	5.3
市場化交易電量佔比(%)	97.6	97.4	上升0.2個 百分點

(6) 售電業務經營情況

本集團所屬山東售電公司，主要經營模式是通過購售電價差獲得盈利，主要提供購售電、跨省交易、用電設備管理、綠電交易、電力需求側響應代理等多種電力增值服務。2024年，山東售電公司代理銷售電量11.41十億千瓦時(不含代理銷售的本集團自有電廠電量)，對應的售電收入和購電成本分別為4,664百萬元和4,642百萬元。

序號	所在省份	售電量 十億千瓦時		售電均價(不含稅) 元/兆瓦時		單位購電成本(不含稅) 元/兆瓦時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1	山東	11.41	7.15	409	417	407	416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7) 資本性支出

2024年，發電分部資本性支出總額13,003百萬元，主要發電項目資本性支出情況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報告期 投入金額 百萬元	截至報告 期末項目 累計投入佔 總預算比例 %	截至報告 期末項目 所處階段
1	廣東惠州熱電二期燃氣熱電項目 (2×500MW)	950	91.0	已投運
2	江西九江電廠二期擴建工程 (2×1,000MW)	2,523	39.1	在建
3	廣西北海電廠二期擴建工程 (2×1,000MW)	1,427	22.8	在建
4	廣東清遠電廠二期擴建工程 (2×1,000MW)	957	17.0	在建
5	河北滄東電廠三期擴建工程 (2×660MW)	271	5.2	在建
6	河北定州電廠三期擴建熱電工程 (2×660MW)	171	3.2	在建
7	福建石獅鴻山熱電廠三期擴建工程 (1×1,000MW)	/	/	已核准

(8) 經營成果

①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發電分部經營成果

		2024年	2023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收入	百萬元	94,217	92,407	2.0	售電量增長
經營成本	百萬元	(79,778)	(77,594)	2.8	售電量增長
毛利率	%	15.3	16.0	下降0.7個 百分點	平均售電價格下降
稅前利潤	百萬元	11,393	10,910	4.4	資產減值損失同比減少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②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售電收入及成本

單位：百萬元

電源類型	售電收入(含售熱)			售電成本(含售熱)				
	2024年	2023年	變動 %	估2024年		估2023年		2024年比 2023年 變動 %
				2024年	售電成本比例 %	2023年	售電成本比例 %	
燃煤發電	84,990	83,252	2.1	72,130	96.4	70,273	97.3	2.6
燃氣發電	2,637	2,138	23.3	2,492	3.3	1,812	2.5	37.5
水電	142	146	(2.7)	111	0.1	108	0.1	2.8
光伏發電	251	80	213.8	126	0.2	39	0.1	223.1
合計	88,020	85,616	2.8	74,859	100.0	72,232	100.0	3.6

本集團售電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成本構成。2024年本集團單位售電成本為356.0元／兆瓦時（2023年：361.6元／兆瓦時），同比下降1.5%，主要原因是平均燃煤採購價格下降。

2024年，發電分部共耗用本集團內部銷售的煤炭（包括本集團自產煤和採購煤）73.6百萬噸（2023年：73.2百萬噸），同比增長0.5%。發電分部耗用本集團內部銷售的煤炭量佔發電分部耗煤總量96.5百萬噸的76.3%。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③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燃煤電廠售電成本(含售熱)

	2024年		2023年		成本變動 %
	成本 百萬元	佔比 %	成本 百萬元	佔比 %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55,281	76.6	54,414	77.4	1.6
人工成本	4,497	6.2	4,117	5.9	9.2
修理和維護	1,747	2.4	1,576	2.2	10.9
折舊及攤銷	6,574	9.1	6,553	9.3	0.3
其他	4,031	5.7	3,613	5.2	11.6
燃煤電廠售電成本合計	72,130	100.0	70,273	100.0	2.6

2024年，燃煤電廠售電成本同比增長2.6%。其中，原材料、燃料及動力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售電量增長導致燃煤成本等增加；人工成本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新機組投運相關電力生產人員增加，以及社保繳費政策性增長；修理和維護費用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受檢修計劃影響；折舊及攤銷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新機組投運，物業、廠房和設備等長期資產增加。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3. 鐵路分部

(1) 生產經營

本集團鐵路分部緊密服務一體化運營和產業鏈發展，進一步拓展「大一體化」優勢，建立高效協同的運輸生產生態系統。2024年，本集團自有鐵路運輸周轉量達312.1十億噸公里(2023年：309.4十億噸公里)，同比增長0.9%。

推動重大項目落地，提高運輸效能。神朔鐵路3億噸擴能改造工程有序推進，成功研製出氫能源動力調車機車和氫能源動力接觸網作業車等核心裝備。巴准鐵路暖水集運站鐵路專用線、三道渠鐵路專用線順利開通，設計裝車能力2,000萬噸/年。朔黃鐵路主導研發的國內首台新型智能重載電力機車正式下線，獲評「2024年度央企十大國之重器」；重載鐵路移動閉塞線路拉通試驗順利完成，無人駕駛重載列車首試成功。鐵路裝備全球首批碳纖維複合材料輕量化貨車上線運行。東月鐵路列入國家重大建設項目清單，並獲得核准批覆。

聚焦大物流發展，釋放通道運輸潛能。圍繞「一帶一路」倡議和交通強國等重大部署，統籌運能覆蓋範圍內的大宗貨源，拓展運輸網絡輻射範圍。2024年，本集團完成金屬礦石、化工品等非煤貨物運量24.5百萬噸(2023年：22.3百萬噸)，同比增長9.9%，其中反向非煤貨物運輸18.8百萬噸。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經營成果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鐵路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2024年	2023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收入	百萬元	43,115	42,961	0.4	自有鐵路運輸周轉量增長
經營成本	百萬元	(27,111)	(27,380)	(1.0)	受檢修計劃影響，修理和維護費用同比減少
毛利率	%	37.1	36.3	上升0.8個 百分點	
稅前利潤	百萬元	12,604	11,152	13.0	毛利率同比上升；資產減值損失同比減少

2024年，鐵路分部單位運輸成本為0.081元／噸公里（2023年：0.085元／噸公里），同比下降4.7%，主要原因是受檢修計劃影響，修理和維護費用同比減少。

4. 港口分部

(1) 生產經營

本集團港口分部深化內外協同合作，完善港航銷協同聯動機制，精簡裝卸流程，高效組織生產。2024年，黃驊港完成裝船量214.4百萬噸（2023：209.5百萬噸），同比增長2.3%，連續6年位居「北煤南運」港口首位；散雜貨吞吐量完成8.2百萬噸，創開港以來最好水平。天津煤碼頭完成裝船量44.0百萬噸（2023年：45.8百萬噸），同比下降3.9%。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加快推進多功能、綜合性、現代化港口建設。黃驊港(煤炭港區)五期工程(規劃煤炭下水量5,000萬噸/年)、天津港務二期工程(設計年通過能力煤炭3,500萬噸、礦石1,800萬噸)獲得核准批覆；黃驊港(煤炭港區)油品碼頭工程、珠海高欄港區國能散貨碼頭工程開工建設；珠海港務2號、3號卸船泊位升級，滿足15萬噸級船舶滿載通航條件。

大力驅動港口綠色創新發展。黃驊港務構建覆蓋煤港生產全過程的長效抑塵系統、生態環境智能管控系統及「兩湖三濕地」生態水循環系統，抑塵率達到98%，年節約淡水400萬立方米以上；天津港務建立清潔生產系統，實現環境監測自動化、粉塵治理智能化、管控一體化；珠海港務持續優化全流程粉塵控制，結合岸電和清潔能源開發利用，構建散貨碼頭的清潔綠色標準化技術路徑。

(2) 經營成果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港口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2024年	2023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收入	百萬元	6,842	6,749	1.4	港口裝船量增長
經營成本	百萬元	(4,167)	(3,844)	8.4	航道疏浚費等增長；港口裝船量增長
毛利率	%	39.1	43.0	下降3.9個 百分點	
稅前利潤	百萬元	2,115	2,307	(8.3)	

2024年港口分部單位運輸成本為13.2元/噸(2023年：12.5元/噸)，同比增長5.6%，主要原因是航道疏浚費等增長。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5. 航運分部

(1) 生產經營

2024年，本集團航運分部深化拓展一體化協同創效，完成一體化保供運輸任務，加大內外部市場和非煤貨源拓展，有效抵禦市場波動帶來的影響。2024年，本集團完成航運貨運量129.9百萬噸(2023年：152.9百萬噸)，同比下降15.0%；完成航運周轉量149.4十億噸海里(2023年：164.7十億噸海里)，同比下降9.3%；完成非煤運輸量4.4百萬噸(2023年：3.7百萬噸)，同比增長18.9%。

(2) 經營成果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航運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2024年	2023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收入	百萬元	4,996	4,836	3.3	平均海運價格增長
經營成本	百萬元	(4,465)	(4,602)	(3.0)	業務結構調整導致航運周轉量下降
毛利率	%	10.6	4.8	上升5.8個 百分點	
稅前利潤	百萬元	260	100	160.0	

2024年航運分部單位運輸成本為0.030元／噸海里(2023年：0.028元／噸海里)，同比增長7.1%，主要原因是航運周轉量下降。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6. 煤化工分部

(1) 生產經營

本集團煤化工分部為包頭煤化工煤制烯烴項目，主要產品包括聚乙烯(生產能力約30萬噸/年)、聚丙烯(生產能力約30萬噸/年)及少量副產品(包括工業硫磺、混合碳五、工業丙烷、混合碳四、工業用甲醇、精甲醇等)。2024年，包頭煤化工煤制烯烴升級示範項目(生產能力75萬噸/年)建設有序推進。

2024年，煤化工分部按計劃開展設備定期檢修，提升連續穩定運行能力。推進煤制烯烴高端產品研發，提升品牌競爭力，7個聚烯烴優質品牌產品遠銷20多個國家，實現產品出口84.7千噸，取得歷史新突破。廢水、廢氣主要污染物全面達標排放，能效領跑行業先進水平。

2024年本集團聚乙烯、聚丙烯產品銷售情況如下：

	2024年		2023年		變動	
	銷售量 千噸	價格 元/噸	銷售量 千噸	價格 元/噸	銷售量 %	價格 %
聚乙烯	332.2	6,645	364.4	6,446	(8.8)	3.1
聚丙烯	313.6	5,896	341.5	5,908	(8.2)	(0.2)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經營成果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煤化工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2024年	2023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收入	百萬元	5,633	6,098	(7.6)	煤制烯烴生產設備按計劃檢修，聚烯烴產品產量及銷售量下降
經營成本	百萬元	(5,459)	(5,569)	(2.0)	
毛利率	%	3.1	8.7	下降5.6個百分點	
稅前利潤	百萬元	36	180	(80.0)	

(3) 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

	2024年		2023年		變動	
	產量 千噸	單位生產成本 元/噸	產量 千噸	單位生產成本 元/噸	產量 %	單位生產成本 %
聚乙烯	336.5	5,901	362.4	5,660	(7.1)	4.3
聚丙烯	313.7	5,703	340.5	5,487	(7.9)	3.9

2024年，煤化工分部共耗用煤炭4.6百萬噸（2023年：4.9百萬噸），同比下降6.1%，全部為本集團內部銷售的煤炭（包括本集團自產煤和採購煤）。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五) 分地區經營情況

單位：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變動 %
來源於境內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	325,332	330,746	(1.6)
來源於境外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	13,043	12,328	5.8
合計	338,375	343,074	(1.4)

註：對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務及購買產品的客戶所在地進行劃分的。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煤炭及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煤制烯烴等業務。2024年，來自境內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為325,332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的96.1%；來源於境外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為13,043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的3.9%。

2024年，本集團海外業務運營平穩、項目建設正常推進。印尼南蘇EMM、印尼爪哇機組運行穩定，未發生機組非停及限出力事件，環保設施及環保指標正常，機組安全生產指標完成情況總體良好；有序推進印尼南蘇1號項目建設，已完成主體工程建設。美國賓州頁岩氣項目2024年生產的歸屬於本集團的權益氣量1.16億立方米。

(六) 投資狀況分析

2024年，本公司對子公司股權投資的增加額為3,407百萬元，主要是本公司為推進項目建設對相關發電、煤化工子公司增加資本金；本集團對參股企業股權投資的增加額為725百萬元，主要是按照協議對本公司參與設立的投資基金出資，以及對煤炭、新能源等聯營公司出資。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1. 重大的股權投資

適用 不適用

2. 重大的非股權投資

適用 不適用

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本公司持有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對被投資方無重大影響的非交易性股權投資，以及計劃用於貼現或背書的應收票據。

單位：百萬元

資產類別	期初數	本期公允 價值變動 損益	計入權益 的累計 公允價值 變動	本期計提 的減值	本期 購買 金額	本期 出售/ 贖回 金額	其他 變動	期末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結構性 存款產品)	0	2	/	/	17,300	/	/	17,3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非上市 權益投資)	2,486	/	301	/	/	/		2,7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	254	/	/	/	/	/	920	1,1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	/	/	/	60	/	/	60
合計	2,740	2	301	/	17,360	/	920	21,323

註：除上述金融資產外，本公司所屬子公司還持有少量已退市股票資產，金額小於50萬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七)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適用 不適用

(八)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情況

單位：百萬元

序號	公司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於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變動	主要變動原因	
						%		
1	神東煤炭	4,989	33,103	26,176	12,673	15,747	(19.5)	煤炭銷售價格下降
2	朔黃鐵路	15,231	44,819	30,443	6,580	5,983	10.0	自有鐵路運輸周轉量增長；受檢修計劃影響修理費下降
3	錦界能源	3,802	22,667	20,635	4,235	4,256	(0.5)	
4	寶日希勒能源	1,169	15,940	11,413	3,977	3,217	23.6	煤炭銷售量增長
5	准格爾能源	7,102	56,978	46,819	2,722	2,612	4.2	
6	北電勝利	2,925	17,768	11,108	2,207	2,400	(8.0)	煤炭銷售價格下降
7	銷售集團	7,789	29,231	15,458	1,737	1,778	(2.3)	
8	黃驊港務	6,790	12,938	11,544	1,336	1,555	(14.1)	航道疏浚費增長
9	四川能源	3,101	10,768	4,810	1,309	478	173.8	售電量和平均售電價格增長
10	榆林能源	2,420	7,924	4,358	1,261	1,485	(15.1)	煤炭銷售價格下降
11	鐵路裝備	6,300	21,052	10,710	1,078	1,511	(28.7)	上年同期受所得稅匯算結果及營業外收入影響基數較高
12	印尼爪哇	2,540	14,962	7,852	964	919	4.9	
13	福建能源	5,420	19,059	8,744	616	964	(36.1)	平均售電價格下降
14	神東電力	3,024	28,764	22,900	545	(355)	/	上年同期資產減值損失較多導致基數較低；燃煤採購成本下降
15	新朔鐵路	10,888	24,968	14,440	434	781	(44.4)	自有鐵路運輸周轉量下降

註：

- (1) 上表中主要子公司的財務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2) 神東煤炭2024年營業收入為81,012百萬元，營業利潤為16,581百萬元。
- (3) 朔黃鐵路2024年營業收入為22,782百萬元，營業利潤為8,924百萬元。
- (4) 北電勝利2023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重述後數據，有關情況詳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於子公司的投資」。

2. 主要參股公司情況

財務公司有關情況詳見本報告「重大關聯／關連交易」章節。

(九) 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適用 不適用

(十)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全面遵守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法律法規的情形。

(十一)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員工薪酬及培訓情況請見本報告第五節之「員工情況」。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供應商、其他商業合作夥伴等利益相關方保持良好關係，以達到長期目標。詳見本公司《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4年，本集團與利益相關方未發生重大糾紛。

(十二) 捐贈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外捐贈支出為2,507百萬元。

(十三) 或有負債

本集團或有負債情況詳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十四)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職工退休金計劃詳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重要會計政策」退休福利費用有關內容。本集團於界定供款計劃項下無可以動用的已被放棄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十五) 期後事項

適用 不適用

六、公司對未來發展的展望

(一) 行業格局和趨勢

2025年，我國經濟工作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紮實推動高質量發展，進一步深化改革開放，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擴大國內需求，推動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融合發展，穩定預期、激發活力，推動經濟持續回升向好，不斷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會和諧穩定，高質量完成「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為實現「十五五」良好開局打牢基礎。

煤炭行業來看，我國經濟增長將持續拉動能源需求，煤炭作為全球最重要的能源來源之一，儘管面臨着可再生能源、低碳發展和環保要求的多重挑戰，在可預見的未來市場中依舊扮演着關鍵角色。預計電力和化工用煤是煤炭消費的主要增量來源。煤炭產量預計總體保持穩定。進口煤價格優勢縮小，進口煤量或小幅減少。總體來看，2025年煤炭市場供需向平衡偏寬鬆方向發展，市場煤佔比增加，煤炭市場價格中樞或小幅下降，穩定在合理區間。受季節性波動、突發事件等因素影響，局部地區、部分時段可能出現供應偏緊的局面。

電力行業來看，綜合考慮我國目前階段經濟增長潛力、「十四五」規劃和國家宏觀調控政策措施等因素，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預測結果，預計2025年全國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6%左右。新能源裝機持續增長，部分地區新能源消納壓力凸顯。預計2025年底煤電佔總裝機比重將降至三分之一。綜合考慮電力消費需求增長、電源投產等情況，預計2025年迎峰度夏等用電高峰期部分地區電力供需形勢緊平衡。

(二) 公司發展戰略

2024年，能源行業按照黨中央、國務院部署，統籌發展和安全，推動能源高質量發展，實現能源安全保供和清潔轉型雙提升、雙平穩，為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和滿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提供了堅實保障。當前，能源保供已轉入常態化，煤炭兜底保供以及煤電在構建新型電力系統中的基礎保障和系統調節作用日益明顯。

2025年，本集團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引領，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深入落實「四個革命、一個合作」能源安全新戰略和碳達峰碳中和目標要求，認真踐行「一個目標、三個作用、六個擔當」總體發展戰略，持續鞏固一體化運營核心優勢，保障能源安全穩定供應。加大煤炭資源獲取力度，加快煤炭清潔高效開發利用，提升能源利用綜合效能。建設清潔高效火電機組，推動煤電低碳化改造。優化運輸網絡佈局，推動專用線、聯絡線接軌進度，創新發展大物流業務，打造多功能、綜合性、現代化能源運輸大通道。發展煤基新材料等高附加值產品，推動煤化工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發展。發揮上市公司平台和資金優勢，落實市值管理和考核要求，加強同地方政府企業合作，推動風電、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穩定可持續增長，佈局儲能、氫能、生物質能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培育未來產業，加快形成新質生產力，為公司可持續健康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三) 2025年度經營計劃

1. 2025年度經營目標

項目	單位	2025年目標	2024年實際	增減 %
商品煤產量	億噸	3.348	3.271	2.4
煤炭銷售量	億噸	4.659	4.593	1.4
發電量	億千瓦時	2,271	2,232.1	1.7
收入	億元	3,200	3,383.75	(5.4)
經營成本	億元	2,300	2,365.55	(2.8)
銷售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研發 費用及財務成本淨額合計	億元	145	136.69	6.1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變動幅度	/	同比增長 6%左右	同比增長 2.5%	/

以上經營目標會受到合併財務報表範圍變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等因素的影響，年度實際結果可能與目標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不構成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應注意不恰當信賴或使用此類信息可能造成投資風險。

2. 2025年資本開支計劃

單位：億元

	2025年計劃	2024年完成
煤炭業務	96.81	125.87
發電業務	174.11	130.03
運輸業務	81.66	67.18
其中：鐵路	47.58	56.05
港口	34.07	7.79
航運	0.01	3.34
煤化工業務	54.46	6.84
其他	10.89	0.27
合計	417.93	330.19

註：上表中的煤炭業務資本開支不含礦業權相關支出。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24年，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330.19億元(不含礦業權支出)，主要用於新街台格廟礦區基建工程、煤礦設備購置及技術改造，江西九江電廠二期、廣東清遠二期等發電項目建設，鐵路線擴能改造、鐵路機車購置，黃驊港(煤炭港區)油品碼頭工程、珠海港高欄港區國能散貨碼頭工程等建設，煤制烯烴升級示範項目建設等。

2024年，本集團礦業權相關資本開支35.2億元，主要用於獲取新街台格廟礦區新街一井、二井採礦權，以及支付神東礦區寸草塔煤礦深部資源採礦權首付款等。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2025年資本開支計劃總額為417.93億元(不含礦業權支出)。其中：

- (1) 煤炭分部資本開支中，用於新建及改擴建項目(含基建相關的設備採購)的支出為30.93億元，用於設備購置的支出為32.43億元，其他支出33.45億元。主要投資項目包括：新街台格廟礦區新街一井、二井建設，杭錦能源塔然高勒礦井建設，綠色智能礦山建設等。
- (2) 發電分部資本開支中，用於新建項目(含相關設備採購)的支出為119.39億元，用於環保類技術改造的支出為5.52億元，用於非環保類技術改造的支出為23.11億元，其他支出1.70億元。主要投資項目包括：江西九江電廠二期、廣東清遠電廠二期、廣西北海電廠二期等在建火電項目。

新能源業務資本開支24.39億元，主要用於江西、陝西等地的光伏發電項目建設等。

- (3) 鐵路分部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東月鐵路等煤炭外運專線建設、鐵路機車購置、鐵路擴能改造項目等。
- (4) 港口業務資本開支，主要用於黃驊港(煤炭港區)五期工程、黃驊港(煤炭港區)油品碼頭工程、珠海港高欄港區國能散貨碼頭工程建設等。
- (5) 煤化工分部資本開支，主要用於煤制烯烴升級示範項目等。
- (6) 其他資本開支，主要用於信息化項目建設等。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25年，本集團主要投資項目的資本開支計劃如下：

項目名稱	預計生產能力	預計項目 總投資 億元	2025年 資本開支 計劃 億元	本公司 持股比例 %
（一）煤炭項目				
1. 新街台格廟礦區新街一井	800萬噸／年	150.5	8.0	60
2. 新街台格廟礦區新街二井	800萬噸／年	146.8	8.0	60
3. 杭錦能源塔然高勒礦井	1,000萬噸／年	64.4	6.0	100
（二）發電項目				
1. 廣東清遠電廠二期 擴建工程	裝機容量2×1,000兆瓦	71.7	28.0	67
2. 江西九江電廠二期 擴建工程	裝機容量2×1,000兆瓦	73.7	25.0	100
3. 廣西北海電廠二期 擴建工程	裝機容量2×1,000兆瓦	59.3	20.0	52
4. 河北滄東電廠三期 擴建工程	裝機容量2×660兆瓦	54.7	18.0	51
5. 河北定州電廠三期 擴建工程	裝機容量2×660兆瓦	54.2	18.0	51
（三）運輸項目				
1. 東月鐵路（東勝東至台格廟 鐵路工程項目）	正線全長128.655公里； 近遠期運貨量 6,580萬噸／年	156.6	1.0	65
2. 神朔3億噸擴能改造工程	神朔鐵路全長270公里； 預計年貨運量3億噸	12.4	1.7	100
3. 黃驊港（煤炭港區）五期工程	煤炭下水能力5,000萬噸	48.9	12.0	70
4. 天津港務二期工程	設計年通過能力煤炭 3,500萬噸、 礦石1,800萬噸	61.3	5.0	55
5. 珠海港高欄港區國能散貨碼 頭工程	設計年通過能力 1,750萬噸	11.9	4.0	55
（四）煤化工項目				
1. 包頭煤化工煤制烯烴升級示 範項目	75萬噸／年	171.5	50.0	100

本集團2025年資本開支計劃可能隨着業務計劃的發展（包括潛在收購）、資本項目的進展、市場條件、對未來業務環境的展望及獲得必要的許可證與審批文件而有所變動。除了按法律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更新資本開支計劃數據的責任。本公司計劃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短期及長期貸款，以及其他債務及權益融資來滿足資本開支的資金需求。

(四) 面對的主要風險及應對措施

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司已審視及列出主要風險，並採取對應措施，但受各種因素限制，不能絕對保證消除所有不利影響。

1. 安全環保風險

本集團煤礦安全生產形勢總體平穩，但受行業特性、項目分佈、極端天氣等因素影響，安全風險交織疊加，能源保供形勢依然嚴峻。國家生態環保治理要求日趨嚴格，本集團面臨的節能、減排、環保約束進一步加大。

本集團以杜絕較大及以上生產安全事故，力爭實現「零死亡」為安全生產目標。為應對安全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樹牢紅線意識，壓緊壓實安全生產責任，持續健全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深入開展安全生產治本攻堅，加強應急管理體系建設和安全生產培訓，有效提高應急處突能力，發揮信息化優勢，創新安全監察機制，堅持以人為本，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為應對環保風險，本集團將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持續加強環境監測，嚴守生態紅線，大力推行綠色礦山、綠色智慧重載鐵路、綠色港口、綠色航運建設，高質量發展可再生能源，推進綠色低碳節能改造，持續打造煤電「超低排放」品牌，進一步完善環境保護管理體系，加強隱患問題整治與環境應急管理，主動適應能耗「雙控」要求，確保實現各項節能減排目標，杜絕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件。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合規風險

能源行業合規監管的力度持續加強，本集團資產規模大、產業鏈條長，風險辨識和防範難度大，可能引發合同法律糾紛及監管處罰等事件。

為應對合規風險，本集團將不斷優化法律合規風險防範體系，分層分類開展合規風險識別預警及應對處置，推行「主要業務類型合同範本化」，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合規管理實效。完善制度管理體系，加強煤電項目立項審批、證照辦理等重點事項的合規管理，規範項目建設運營；推進重大案件「分層掛牌督辦」機制，提高重大法律案件的防範與應對能力。

3. 工程項目管理風險

本集團現有工程項目整體進展平穩。具體項目建設過程中存在一定不確定因素。例如，項目風險預判不足、設計單位能力不足等因素導致建設期延長、工期延誤、投資增加的風險；安全責任落實不到位，部分施工人員安全意識薄弱，工程安全管理體系未能有效落地導致安全事故發生的風險。

為應對工程項目管理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基建管理體系，分級開展項目設計、開工、實施、竣工驗收、移交投產等重要環節的管理工作。不斷強化對工程項目建設計劃、技術、技經、安全、質量的統一管理，加強建設職能管理、工程項目前期管理、參建隊伍管理，嚴把工程設計、概算、結算關，加強工程造價控制，實時跟蹤和監控項目建設情況，及時制定有效措施降低或消除工期延長因素的影響。加強施工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涵蓋全部參建單位的項目安委會管理機制和項目全週期安全管控機制，抓實工程項目安全風險隱患整治，切實做好安全應急預案，堅決杜絕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落實在建項目工程質量監督制度，加強對參建單位質量行為和工程實體質量的監督管理，做好工程質量過程監督和單位、單項工程質量認證工作，防範工程質量事故風險。

4. 市場競爭風險

國際能源市場趨於寬鬆，進口煤維持高位支撐國內供需漸寬鬆格局，煤炭價格不確定性增加。隨着電力市場改革加速推進，新型能源體系、新型電力系統加快構建，市場競爭格局正在加速演進，交易規模和價格存在不確定性。國家加大跨省區運煤鐵路通道建設，煤炭運輸能力將逐步釋放，運輸格局趨向多元化。化工產品受國際油價波動及國內產能過剩影響，價格不穩定。

為應對市場競爭風險，本集團將加強宏觀經濟形勢研究，提高煤炭市場預判的精準度，分區分時制定煤炭購銷機制和價格政策，優化煤炭產品結構，持續提升品牌優勢，加大新市場開發、老市場維護力度，統籌產品儲備和產能儲備，聚焦煤炭中轉、消費市場，積極穩妥佈局煤炭儲備基地，深化產運銷儲用全面協同；進一步拓展電力市場和電力業務增收增效工作，做好風險預控、安全生產；不斷提升公司自有鐵路的集運、疏運能力，推動煤炭核心區專用線建設，加快鐵路擴能改造，深入拓展「大物流」業務，大力提升非煤運量；積極推動煤化工產業發展，持續加快新能源項目開發，深化各業務板塊協同創效和提質增效，推動模式創新，增強客戶服務能力，持續鞏固、提升市場份額，進一步鞏固一體化優勢。

5. 投資風險

現代化產業體系正在深入調整，新興產業不斷催生，碳達峰碳中和政策倒逼深度節能和清潔低碳化發展，新能源迎來超常規、跨越式發展，投資力度和規模持續加大。市場和政策等因素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影響項目的投資收益。

為應對投資風險，本集團將加大產業佈局研究，密切跟蹤政策變化和市場機遇，優化投資策略，完善投資管理體系，加強項目前期研究論證，嚴把項目投資決策，突出對重大項目的風險管控，持續抓好投資計劃，擴大有效投資，合理把控項目投資節奏，加強投資計劃執行的調研與監督，積極、有序、規範開展項目後評價工作，持續完善投資風險防控體系，提升投資效率效益。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6. 一體化運營風險

本集團煤炭、發電、運輸、煤化工一體化運營優勢與一體化個別鏈條中斷風險相互交織，若一體化組織協調不力或某一環節中斷都將影響一體化的均衡組織和高效運營，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為應對一體化運營風險，本集團將不斷做強一體化運營核心優勢，在確保安全生產的基礎上，抓好一體化的綜合協調平衡，優化煤電產業佈局，強化科學調度和計劃管理工作，提升鐵路集疏運系統，加強電網協調，強化生產運行管理，積極發展新能源，盡可能擴大一體化覆蓋面，實現全產業、多要素資源配置優化，不斷增強一體化產業鏈、價值鏈、供應鏈韌性。

7. 政策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受到國家產業調控政策的影響。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對能源行業高質量發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國家提出加快建設新型能源體系，推動能源供需、結構、技術發生深刻變化，客觀上會影響本集團產業佈局及新建擴建項目的核准、運營與管理模式的變革等。

為應對政策風險，本集團將加強對國家最新產業政策及行業法規的研究，強化政策協同，搶抓資源接續政策窗口期，推動資源接續、增儲增產、證照辦理和產能核增；聚焦主業，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合理匹配各板塊投資規模，紮實推進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堅持綠色清潔低碳方向，加快可再生能源產業佈局，推進產業升級和綠色低碳轉型；細化各產業碳排放標準，加強碳資產管理，協同推進新能源綠電、綠證交易；完善政策風險評估機制，建立政策監測預警系統，實時捕捉政策風向，增強抵禦政策風險的能力。

8. 國際化經營風險

世界進入新的動盪變革期，受大國關係、全球經濟復甦放緩、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氣候變化與各種風險挑戰疊加等多種因素影響，未來全球政治經濟格局將發生深刻變化，各國能源轉型和減排行動推進加速導致能源市場競爭愈加激烈，本集團的國際化經營活動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為應對國際化經營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國際形勢研判，特別是對大國政策導向、東道國投資政策變化與新能源市場、公共安全風險等方面的研究；多元拓展境外業務，積極穩妥研究煤炭資源、新能源項目等開發合作機會，推進國際能源合作。加強境外項目投資決策前信息的搜集、分析和研究工作，做好境外項目資源評估、經濟效益評價、技術評價等，確保經濟、技術的可行性；加強境外風險排查工作，定期監控境外政治、經濟、法律合規風險，多舉措防範和化解風險事項，加強複合型人才的培育和引進，按照統籌國內國際兩個大局的要求，積極穩妥「走出去」。

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境外經營活動、已確認的外幣資產和負債，外幣幣種主要為美元、印尼盧比等，詳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相關內容。本集團積極關注匯率變化，做好資金、幣種平衡，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上述重大風險特別是涉及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風險的性質與嚴重程度與前一報告期相比無重大轉變，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風險評估管控機制，增強風險預判、評估和管控能力，有效降低風險影響程度。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七、公司因不適用準則規定或特殊原因，未按準則披露的情況和原因說明

適用 不適用

八、董事會及其下設專門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請參見「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九、其他

有關管理合約等，請參見本報告「重要事項」章節；有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董事及監事與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股息等，請參見本報告「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及購回上市證券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章節。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

一、 公司治理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已建立較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構和良好的運行機制，與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定不存在重大差異。

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企業管治政策的要求建立了企業管治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表決、披露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提名、選舉程序符合規範要求。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第136條規定及所適用的相關監管要求行使職權。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經營層是公司的常設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第156條及所適用的相關監管要求行使職權。《公司章程》詳盡地說明董事長與總經理這兩個不同職位各自的職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分別由不同人員擔任。2024年5月30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選舉呂志韜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同日呂志韜先生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選舉呂志韜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2024年11月29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張長岩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

2023年1月11日，黃清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職務。2024年3月22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批准聘任宋靜剛、莊園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同時委任宋靜剛先生為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4年3月22日起生效。宋靜剛、莊園先生在2024年已按有關要求分別參加了共15個小時以上的培訓。

除以上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各項原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同時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請見《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並已在上市地交易所及公司網站公佈。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 控股股東保證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況

（一） 控股股東保證公司獨立性的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遵守誠實信用原則，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在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與控股股東發生的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控股股東均回避表決。本公司具有獨立完整的一體化產業鏈，國家能源集團所屬煤炭等業務與本公司主營業務存在潛在同業競爭，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已採取措施避免與本公司的同業競爭，詳見下文「避免同業競爭情況」。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中國神華具備相對控股股東獨立完整的業務體系和面向市場的自主經營能力，本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具有獨立性。

（二） 避免同業競爭情況

國家能源集團下屬煤炭等業務與本公司主營業務存在潛在同業競爭。2005年5月24日，原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本公司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批准《關於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議案》，並對外披露《關於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公告》，本公司將按計劃逐步對原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企業的14項資產（「原承諾資產」）啟動收購工作（詳見本公司2014年6月27日H股公告及6月28日A股公告）。2015年本公司完成收購寧東電力100%股權、徐州電力100%股權、舟山電力51%股權三項資產。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由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作為重組後的母公司吸收合併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經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雙方同意，除該補充協議另有約定外，繼續履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約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約定，在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吸收合併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完成後5年內，由本公司擇機行使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優先受讓權以收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剝離業務所涉資產，不再執行上述2014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剝離業務是指(1)原承諾資產(扣除本公司於2015年完成收購的3項股權資產)中除常規能源發電業務以外的資產，以及(2)原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非上市業務(除原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已於2007年承諾注入其下屬上市公司原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資產外)。詳見本公司2018年3月1日H股公告及2018年3月2日A股公告。

2023年6月16日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將由本公司擇機行使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優先受讓權以收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剝離業務所涉資產的期限，延長至2028年8月27日。詳見本公司2023年4月28日H股公告及4月29日A股公告。

2023年，本公司啟動了收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所持大雁礦業100%股權和杭錦能源100%股權的相關工作。2024年8月，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國源電力有限公司將其所持大雁礦業100%股權無償劃轉至杭錦能源，大雁礦業成為杭錦能源的全資子公司。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收購杭錦能源100%股權的議案》，批准中國神華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署《關於國家能源集團杭錦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由中國神華收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所持杭錦能源100%股權(「本次交易」)。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股權轉讓協議》已完成簽署，本次交易完成交割。(詳見本公司2025年1月21日、1月24日、2月12日、2月25日H股公告及1月22日、1月25日、2月13日、2月26日A股公告)

本公司作為國家能源集團下屬煤炭業務整合平台，將根據雙方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相關補充協議的約定，對可能構成潛在同業競爭的業務機會和資產擇機行使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優先受讓權及優先收購權，從而推動逐步減少同業競爭。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三、股東大會情況

（一）股東權利

公司股東作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權利。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利。控股股東通過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參與公司的經營決策。

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第66條、69條及第75條的規定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在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股東有權查閱公司有關信息或者索取《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議記錄、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定期報告、財務會計報告等資料。

（二）投資者關係

2024年，本公司未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本公司制定了行之有效的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制定了《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明確股東溝通的方式及投資者關係活動的組織和實施；通過電話、網絡業績說明會、現場會議等多種方式，為股東提供發表意見的渠道。有關本公司2024年開展的投資者關係活動詳情請見本報告「投資者關係」章節。本公司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認為公司與股東建立了暢通有效的溝通渠道。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三）報告期內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網站	決議刊登的日期	會議決議
2023年度 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現場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結合網絡投票方式，審議並批准全部7項議案。
2024年第一次 A股類別股東會	2024年6月21日	上交所網站 港交所網站	2024年6月22日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以現場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結合網絡投票方式，審議並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024年第一次 H股類別股東會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現場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並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024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2024年9月30日	上交所網站 港交所網站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9月30日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現場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結合網絡投票方式，審議並批准全部3項議案。
2024年第二次 臨時股東大會	2024年12月20日	上交所網站 港交所網站	2024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0日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現場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結合網絡投票方式，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張長岩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上述股東大會的各項議案均獲通過。

本公司接受股東參會報名，會議為股東安排了專門環節以有效審議議案，股東積極與會，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與會股東通過專門的問答時間與公司管理層互動交流。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代表、見證律師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擔任監票人。公司境內法律顧問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審計師代表列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四、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1. 本報告期末在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單位：萬元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從首次聘任 日起算)	任期終止 計劃日期	報告期在 本公司 領取的 稅前薪酬 (含兌現 以前年度 任職期間 績效薪酬) ⁽¹⁾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的 單位繳存部分 ⁽²⁾	其他貨幣性 收入 ⁽³⁾	合計 (1)+(2)+(3)	是否在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呂志韜	黨委書記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男	60	2024-05-20 2022-06-24	- 2027-09-29	122.55	26.46	-	149.01	否
張長岩	黨委副書記 總經理 執行董事	男	54	2024-11-22 2024-11-29	- -	6.00	2.13	-	8.13	否
康鳳偉	非執行董事	男	56	2024-09-30	2027-09-29	-	-	-	-	是
李新華	非執行董事	男	52	2024-09-30	2027-09-29	-	-	-	-	是
袁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0	2020-05-29	2027-09-29	30.00	-	-	30.00	否
陳漢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6	2020-05-29	2027-09-29	30.00	-	-	30.00	否
王虹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5	2024-09-30	2027-09-29	5.00	-	-	5.00	否
焦蕾	職工董事	女	43	2024-09-30	2027-09-29	16.82	5.43	-	22.25	否
唐超雄	監事會主席	男	56	2022-06-24	2027-09-29	-	-	-	-	是
袁銳	監事	男	41	2024-09-30	2027-09-29	-	-	-	-	是
章豐	職工監事	男	49	2022-07-05	2027-09-29	85.28	22.21	-	107.49	否
王興中	黨委委員 副總經理	男	56	2019-12-05 2019-12-30	- -	109.12	26.26	-	135.38	否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單位：萬元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從首次聘任 日起算)	任期終止 計劃日期	報告期在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的 單位繳存部分 ⁽²⁾	其他貨幣性 收入 ⁽³⁾	合計 (1)+(2)+(3)	是否在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本公司 領取的 稅前薪酬 (含兌現 以前年度 任職期間 績效薪酬) ⁽¹⁾					
李志明	黨委委員 副總經理	男	56	2021-02-03	-	106.82	26.30	-	133.12	否	
				2021-03-26	-						
宋靜剛	黨委委員 總會計師 董事會秘書	男	50	2022-06-09	-	104.52	25.68	-	130.20	否	
				2022-08-26	-						
				2023-04-28	-						
合計					616.11	134.47	-	750.58	-		

註：

- 上表中列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計算期間為2024年度內於本公司擔任相關職務的期間。張長岩先生薪酬領取期間為2024年12月，共1個月；王虹先生領取薪酬期間為2024年11月至12月，共2個月；焦蕾女士領取薪酬期間為2024年10月至12月，共3個月。除上表中列示的薪酬外，本公司按照相關規定還支付了執行董事呂志韜先生2023年度的任期激勵收入23.21萬元（稅前）；支付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的任期激勵收入合計67.31萬元（稅前），其中，王興中先生24.12萬元（稅前），李志明先生22.91萬元（稅前），宋靜剛先生20.28萬元（稅前）。
- 董事、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尚需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已經公司董事會批准。
- 於2024年的任期內，上述人員均未持有或交易本公司股票。
- 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為三年（2024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29日）。上表任期以股東大會、董事會聘任日期為準，無股東大會、董事會聘任日期的，以黨組織任命日期為準。
- 年齡計算日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2. 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單位：萬元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董監高 任期起始日期 (從首次 聘任日起算)	任期終止日期	報告期在 本公司 領取的 稅前薪酬 (含兌現 以前年度 任職期間 績效薪酬) ⁽¹⁾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的 單位繳存部分 ⁽²⁾	其他貨幣性 收入 ⁽³⁾	合計 (1)+(2)+(3)	是否在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許明軍	黨委書記 副總經理 執行董事	男	61	2018-09-07 2018-11-29 2020-05-29	2023-11-17 2024-09-30 2024-09-30	56.35	-	-	56.35	否
賈晉中	非執行董事	男	61	2020-05-29	2024-09-30	-	-	-	-	是
楊榮明	非執行董事	男	59	2021-06-25	2024-09-30	-	-	-	-	是
白重恩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1	2020-05-29	2024-09-30	25.00	-	-	25.00	否
劉曉蕾	職工董事	女	50	2022-07-05	2024-09-30	62.57	17.94	-	80.51	否
周大宇	監事	男	59	2016-06-17	2024-09-30	-	-	-	-	是
合計						143.92	17.94	-	161.86	

註：

- (1) 上表中列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計算期間為2024年度內於本公司擔任相關職務的期間。除上表中列示的薪酬外，本公司按照相關規定還支付了執行董事許明軍先生2023年度的任期激勵收入24.15萬元（稅前）。
- (2) 董事、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尚需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已經董事會批准。
- (3) 於2024年的任期內，上述人員未持有或交易本公司股票。
- (4) 年齡計算日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1. 主要工作經歷

(1) 報告期末在任董事

姓名	簡歷
 呂志韜 黨委書記、 董事長、 執行董事	<p>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中共黨員，高級工程師。呂先生擁有豐富的戰略、運營、風險、ESG等方面的企業管理經驗，他於1987年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國民經濟管理專業，2005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EMBA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p> <p>呂先生自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起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呂先生自2021年12月至2024年5月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21年11月至2024年5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18年9月至2021年11月任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自2018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北京國電電力有限公司董事、黨委書記、副總經理。自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任本公司副總裁。</p> <p>此前，呂先生曾任原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戰略規劃部總經理等職務。</p>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簡歷
 張長岩 黨委副書記、 執行董事、 總經理	<p>男，1970年8月出生，中國國籍，中共黨員，高級經濟師。張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電機專業，2001年獲清華大學研究生學歷，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p> <p>張先生自2024年11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自2024年12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22年2月至2024年11月任國家能源集團傳媒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黨委書記。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國家能源集團福建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神華福建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黨委書記。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自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煤炭產業運營管理中心書記、副主任。自2012年1月至2018年5月任原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煤炭與化工管理部主任。</p> <p>此前，張先生曾任國電安徽電力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國電安徽電力有限公司籌備組組長，原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華東分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國電華東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p>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簡歷



康鳳偉

非執行董事

男，1968年7月出生，中國國籍，中共黨員，正高級工程師。康先生長期從事鐵路運輸生產管理工作，他於1991年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鐵道車輛專業，2004年取得西南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院車輛工程專業碩士學位，2023年取得北京交通大學應用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

康先生自2024年9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首席工程師。康先生自2022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副總工程師。自2021年3月至2023年4月任國能鐵路裝備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2019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神華鐵路裝備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2015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本公司鐵路貨車運輸分公司黨委副書記、常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

此前，康先生曾任西安鐵路局西安客車車輛段黨委副書記、段長，西安鐵路局陝西國鐵投資發展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西安鐵路局輔業中心主任、多種經營管理處處長，西安鐵路局車輛處處長、國家鐵路局西安監管局副局長等職務。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簡歷
 李新華 非執行董事	<p>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中共黨員，正高級工程師。李先生長期從事煤炭企業管理工作，他於1994年畢業於阜新礦業學院礦山建設系礦井建設專業，2004年取得西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7年取得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岩土工程專業博士學位。</p> <p>李先生自2024年9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煤炭與運輸產業管理部主任。李先生自2021年3月至2023年3月任國能神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神華神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神華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神華包頭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黨委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2013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神華新疆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p> <p>此前，李先生曾任神華寧夏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麥採山煤礦籌建處處長，白芨溝煤礦黨委副書記、礦長，金能煤業分公司黨委副書記、經理等職務。</p>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簡歷



袁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1964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資深大律師，香港大紫荊勳賢、太平紳士。袁博士於1997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2018年和2021年分別獲香港樹仁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袁博士具有豐富的法律經驗。

袁博士自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博士現為Temple Chambers大律師事務所資深大律師，還兼任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商事法庭國際商事專家委員會委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聯席主席、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理事會主席。

袁博士曾擔任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2023)，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2012-2018)、高等法院特委法官(2006-2012)、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2009-2018)、大律師公會主席(2007-2009)、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2009-2012)、強積金管理局非執行董事(2010-2012)，以及香港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2018-2024)等職務。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簡歷
 <p data-bbox="456 748 544 779">陳漢文</p> <p data-bbox="456 824 651 855">獨立非執行董事</p>	<p data-bbox="722 439 1442 580">男，1968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中共黨員。陳博士於1997年廈門大學經濟學院會計系畢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陳博士在會計、審計理論與實務，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p> <p data-bbox="722 624 1442 801">陳博士自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是南京審計大學內部審計學院名譽院長、教授，兼任中國審計學會常務理事等職務。陳博士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蘇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p> <p data-bbox="722 846 1442 1023">此前，陳博士曾任北京三元基因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惠園特聘教授、國際商學院一級教授、國際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國家二級教授，廈門大學研究生院副院長、管理學院副院長及會計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p>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簡歷



王虹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1959年8月出生，中國國籍，中共黨員，博士生導師，研究員。王先生擁有豐富的央企戰略規劃、投資管理、科技創新等方面的企業管理經驗。他分別於1982年獲中國礦業大學機械設計專業學士，2009年獲美國萊特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2014年在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完成上市公司董事履職培訓。王先生是我國煤礦掘進領域著名專家，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3項，省部級科技特等獎、一等獎10餘項，獲孫越崎能源大獎、全國傑出工程師獎等。

王先生自2024年9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起任中國煤炭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一級首席科學家，自2024年10月起任中國煤炭學會黨委副書記、常務理事。

此前，王先生曾任中國煤炭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副院長、院長，煤礦採掘裝備國家工程實驗室主任等職務。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簡歷
	<p>女，1981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中共黨員，高級經濟師。她於2005年畢業於南開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2010年取得普渡大學MBA專業碩士學位。</p>
焦蕾	焦女士自2024年9月起任本公司職工董事，自2022年4月起任本公司資本運營部資本運作處經理。自2018年6月至2022年4月任本公司資本運營部職員、資本運作處副經理。自2010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原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資本運營部資本運作處資本運作主管。
職工董事	此前，焦女士曾任中國農業銀行總行信貸業務經理。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2) 報告期末在任監事

姓名	簡歷
 唐超雄 監事會主席	<p>男，1968年2月出生，中國國籍，中共黨員，高級會計師。唐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他於1991年畢業於長沙水利電力師範學院財務與會計專業。</p> <p>唐先生自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24年8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共享服務中心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唐先生自2023年4月起至2024年8月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審計部主任，自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資本運營部主任。自2021年6月至2024年11月任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至2021年4月任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自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會計師、黨組成員。自2010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原國電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自2006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原國電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p> <p>此前，唐先生曾任國家電力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會計處副處長、稽核處副處長，原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產權部財會處處長等職務。</p>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簡歷
 袁銳 監事	<p>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中共黨員，講師（高校）。袁先生熟悉公司財務管理、資本運作、煤炭銷售和新能源項目的開發，他於2006年本科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專業，後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政治經濟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p> <p>袁先生自2024年9月起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自2023年3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財務資本部副主任。2021年9月至2023年3月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資本運營部副主任。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任國家能源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廣西分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2018年5月至2020年4月任國家能源集團金融產業運營管理中心主任助理、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p> <p>此前，袁先生曾任神華銷售集團華東能源公司副總經理，神華銷售集團華東能源公司浙江辦事處黨支部書記、主任等職務。</p>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簡歷
 <p data-bbox="456 748 512 779">章豐</p> <p data-bbox="456 822 568 853">職工監事</p>	<p data-bbox="722 439 1442 544">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中共黨員，高級工程師。他於1997年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動力工程系電廠集控運行專業。</p> <p data-bbox="722 586 1442 840">章先生自2022年7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職工監事，自2022年4月起任本公司紀委辦公室副主任。章先生自2018年6月至2022年4月任本公司組織人事部(人力資源部)職員、綜合處經理。自2013年2月至2018年6月任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部高級主管，黨組秘書，總經理工作部副處級職員，團委書記，黨組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p> <p data-bbox="722 884 1442 952">此前，章先生曾任國電浙江北侖第一發電有限公司信息部主任工程師等職務。</p>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3) 報告期末在任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張長岩的個人簡歷，請參見董事簡歷部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如下：

姓名	簡歷
 王興中 黨委委員、 副總經理	<p>男，1968年4月出生，中國國籍，中共黨員，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王先生長期從事鐵路運輸生產管理工作，他於1989年畢業於上海鐵道學院鐵道工程專業，2011年獲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研究生學歷、工學博士學位。</p> <p>王先生自2019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自2023年2月起任北京國電電力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3月起任浩吉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自2020年5月至2022年7月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職工董事，自2018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本公司運輸產業運營管理中心主任、副書記。自2015年2月至2018年5月任原神華集團公司、本公司運輸管理部總經理。</p> <p>此前，王先生曾任神華包神鐵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長，神華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長、總經理，神華甘泉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大准鐵路公司總經理等職務。</p>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簡歷



李志明

黨委委員、
副總經理

男，1968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中共黨員，正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擁有豐富的煤炭企業管理經驗，他於1990年畢業於黑龍江礦業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2002年獲中國礦業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李先生自2021年2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自2021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22年10月至2024年8月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本公司內蒙古分部主任。自2015年12月至2020年12月歷任神華北電勝利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黨委書記，本公司勝利能源分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書記、執行董事。

此前，李先生曾任原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總經理，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簡歷
 宋靜剛 黨委委員、 總會計師、 董事會秘書	<p>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中共黨員，高級會計師。宋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和公司治理經驗，他於1997年畢業於重慶工業管理學院會計學專業，2005年獲四川省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p> <p>宋先生自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自2022年8月起任本公司總會計師，自2023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24年3月起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宋先生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原國電財務有限公司一級業務總監。自2017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長江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一級業務總監。</p> <p>此前，宋先生曾任原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財務管理部副主任，國電長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組成員，國電湖北電力有限公司黨組成員，國電大渡河流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產權部部長等職務。</p>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堅決落實新時代黨的建設總要求，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完善《公司章程》與規章制度，把黨委研究討論作為重大決策的前置程序制度化，將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機融合。

高寧先生於2024年4月起，任本公司紀委書記、黨委委員，崔維山先生於2024年2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紀委書記、黨委委員。

姓名

簡歷



高寧

紀委書記、黨委委員

男，1972年5月出生，中國國籍，中共黨員，政工師，2003年獲黑龍江省委黨校法律專業大學學歷。

高先生自2024年4月起任本公司紀委書記、黨委委員。自2019年9月至2024年4月任國家能源集團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自2018年5月至2024年4月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辦公廳、綜合管理部、綜合管理部(黨組辦公室、集團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自2016年5月至2018年5月任原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辦公廳副主任。

此前，高先生曾任原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辦公廳接待處、行政接待處(治安保衛處)處長等職務。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董事、監事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所規定的職責開展工作。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張長岩對董事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行使總經理職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董事會的決策授權負責公司運營工作。

2.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類別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中國神華董事	康鳳偉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總經理助理、 首席工程師	2023-05	-
	李新華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煤炭與運輸產業 管理部主任	2023-03	-
中國神華監事	唐超雄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21-06	2024-11
		國家能源集團共享 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黨委書記、董事長	2024-08	-
中國神華高管	袁銳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財務資本部副主任	2023-03	-
	王興中	北京國電電力有限 公司	董事	2023-02	-
	李志明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內蒙古分部主任	2022-10	2024-08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3.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袁國強	Temple Chambers大律師事務所	資深大律師	2018-05	-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商事法庭	國際商事專家委員會 委員	2018-08	-
	香港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委員	2018-09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聯席主席	2020-06	-
陳漢文	中國審計學會	常務理事	2005-07	-
	中國大連高級經理學院	講座教授	2013-01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監事	2019-06	-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1-05	-
	南京審計大學	教授、博士生導師	2021-07	-
	蘇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3-02	-
王虹	中國煤炭科工集團有限公司	一級科學家	2019-12	-
	中國煤炭學會	黨委副書記、常務理事	2024-10	-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董事會批准。
董事在董事會討論本人薪酬事項時是否回避	是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關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發表建議的具體情況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議案，並同意將關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	本公司按照國際、國內慣例並參照國內大型上市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水平，結合企業規模和行業等情況，擬定相關董事、監事薪酬方案。本公司依據高級管理人員年薪管理有關規定、年度和任期績效考核結果，制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	參見本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	參見本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呂志韜	董事長	選舉	獲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選舉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獲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獲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
張長岩	總經理	離任	工作變動
	執行董事	選舉	獲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
康鳳偉	總經理	聘任	獲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批准聘任
	非執行董事	選舉	獲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
李新華	非執行董事	選舉	獲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
王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	獲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
焦蕾	職工董事	選舉	獲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
袁銳	監事	選舉	獲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
許明軍	執行董事	離任	任期屆滿
	副總經理	離任	退休
賈晉中	非執行董事	離任	任期屆滿
楊榮明	非執行董事	離任	任期屆滿
白重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	任期屆滿
劉曉蕾	職工董事	離任	任期屆滿
周大宇	監事	離任	任期屆滿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呂志韜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康鳳偉、李新華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袁國強、陳漢文、王虹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職工民主選舉程序，焦蕾當選為第六屆董事會職工董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張長岩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中，張長岩、康鳳偉、李新華、王虹、焦蕾為2024年新任董事（「新任董事」）。

於上述股東大會召開或職工民主選舉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3.09D條，新任董事已分別取得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出具的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書」），且已分別確認已明白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新任董事取得法律意見的日期如下：

新任董事姓名	取得法律意見日期
張長岩	2024年12月3日
康鳳偉	2024年9月19日
李新華	2024年9月19日
王虹	2024年9月19日
焦蕾	2024年9月19日

（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證券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依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而應予披露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變動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概無擁有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即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港交所。

本公司董事的證券交易已依照本公司所遵守的標準守則進行，該標準也適用於本公司的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向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特定問詢後，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確認他們於2024年在各自任期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六) 近三年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說明

適用 不適用

(七) 其他

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事宜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回避。除①其自身的服務合同，②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於2024年3月22日簽署的2024年至2025年《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與國能(北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保理服務協議》，③本公司所屬6家子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所屬5家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科創種子基金，以及④其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聯／關連交易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2024年度所訂立(並於該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的重要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的重大權益；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確認他們及其聯繫人未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任何有關連的交易。

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若不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就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本公司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及在本公司為董事投保的董事責任保險範圍內，本公司董事有權獲彌償其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時引致或與此有關的個人核查與稽查費用、個人調查費用、公司核查與稽查費用、公司調查費用、因有價證券賠償請求所引起的損失等。此等條文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屬、其他重大方面無任何關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向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予其股本證券或認股權證。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五、董事會情況

（一）董事會的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其職權參見《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A.2.1條的規定履行了其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職責：(1)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3)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4)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5)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檢討並修訂了董事長專題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等多項企業管治相關制度；組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各類有助於其持續專業發展的培訓；檢討公司合規管理情況；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並批准於本報告「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公司董事會負有編製賬目的責任。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已在對2024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中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了聲明。

（二）董事會召開情況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11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2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2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7

註：通訊方式召開的會議次數包括以書面審議方式召開的董事會。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2024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11次會議，會議上的各項議案均已獲審議及通過。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序號	名稱	時間	方式	會議決議
1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	2024年2月26日	現場結合通訊	審議通過全部4項議案，詳見本公司2024年2月26日H股公告及2月27日A股公告
2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	2024年3月22日	現場結合通訊	審議通過全部17項議案，詳見本公司2024年3月22日H股公告及3月23日A股公告
3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	2024年3月27日	書面	審議通過全部2項議案，詳見本公司2024年3月27日H股公告及3月28日A股公告
4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	2024年4月26日	現場結合通訊	審議通過全部7項議案，詳見本公司2024年4月26日H股公告及4月27日A股公告
5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	2024年5月30日	現場結合通訊	審議通過全部3項議案，詳見本公司2024年5月30日H股公告及5月31日A股公告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序號	名稱	時間	方式	會議決議
6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	2024年8月30日	現場結合通訊	審議通過全部10項議案，詳見本公司2024年8月30日H股公告及8月31日A股公告
7	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2024年9月30日	現場	審議通過全部2項議案，詳見本公司2024年9月30日H股公告及10月1日A股公告
8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24年9月30日	現場	審議通過全部1項議案，詳見本公司2024年9月30日H股公告及10月1日A股公告
9	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24年10月25日	現場結合通訊	審議通過全部6項議案，詳見本公司2024年10月25日H股公告及10月26日A股公告
10	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24年11月29日	書面	審議通過全部3項議案，詳見本公司2024年11月29日H股公告及11月30日A股公告
11	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24年12月20日	現場結合通訊	審議通過全部5項議案，詳見本公司2024年12月20日H股公告及12月21日A股公告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三) 董事履職情況

1. 期末在任董事履職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參加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	親自出席率	股東大會出席率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呂志韜	否	11	11	2	0	0	否	11/11	5/5
張長岩	否	1	1	0	0	0	否	1/1	1/1
康鳳偉	否	5	4	1	1	0	否	4/5	1/2
李新華	否	5	4	1	1	0	否	4/5	2/2
袁國強	是	11	11	9	0	0	否	11/11	4/5
陳漢文	是	11	11	6	0	0	否	11/11	5/5
王虹	是	5	5	1	0	0	否	5/5	2/2
焦蕾	否	5	5	1	0	0	否	5/5	2/2

註：上表中，親自出席率=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次數/應出席董事會次數；股東大會出席率=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應出席股東大會次數。下同。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2. 報告期內離任董事履職情況

董事名稱	是否獨立董事	參加董事會情況							股東大會出席率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	親自出席率	
許明軍	否	6	1	1	5	0	是	1/6	3/4
賈晉中	否	6	5	5	1	0	否	5/6	3/4
楊榮明	否	6	6	1	0	0	否	6/6	4/4
白重恩	是	6	4	3	2	0	否	4/6	4/4
劉曉蕾	否	6	6	1	0	0	否	6/6	4/4

公司保障董事開展工作的各項條件，積極採納各位董事提出的建議和意見。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等為董事履行職責提供了制度保證；指定專門承辦董事會事務、獨立董事事務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工作的部門，協助董事開展調研、參加會議、發表意見等工作。

2024年，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會議11次、審議議案60項，並及時披露了全部議案的表決情況。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任何董事或該董事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利害關係或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連關係時，關聯／關連董事均回避表決。全體董事在履職過程中，均以維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為本，秉持誠信、謹慎、勤勉而行事，切實履行了對本公司的管理、運營和決策權。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四）董事會的獨立性與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本公司制定和實施多項機制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這些機制包括聘任獨立財務顧問，就重大關聯／關連交易議案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提出建議；開展多種形式的獨立董事調研活動，到生產經營現場實地考察；利用本公司辦公系統查詢所需相關信息；通過信息化手段，定期收取董監事專報、股票動態週報等本公司報送的資訊，以獲得決策參考信息；公司管理層的通訊錄向獨立董事公開，方便獨立董事隨時與管理層溝通信息。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袁國強、白重恩、陳漢文；第六屆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袁國強、陳漢文、王虹。其中，陳漢文為審計、會計專業人士，他是南京審計大學內部審計學院名譽院長、教授，同時在國內多個審計、會計學術研究機構任職，並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會員，主要研究方向為審計、會計的理論與實務，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他在國際會計學刊物及國內經濟管理領域權威刊物發表過多篇論文。

本公司獨立董事每年對其獨立性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對報告期內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獨立董事人數及背景滿足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董事嚴格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相關議事規則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規定，堅持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發揮監督職能，參與公司各項重大決策的形成和定期報告、財務報告、關聯／關連交易的審核，對公司的規範運行發揮了重要作用，維護了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制定《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了制度保證；為保障獨立董事開展工作，提供各項條件和支持；積極採納獨立董事提出的建議和意見，持續跟進落實。公司指定專門承辦獨立董事事務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工作的部門，協助獨立董事開展調研、召開會議、發表獨立意見等工作。

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請見本節「董事履職情況」；獨立董事工作詳情請參見與本報告同時披露的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五)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序號	股東大會屆次	事項	執行情況
1	2023年度 股東週年大會	批准《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批准《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批准《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	-
		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已執行
		批准公司董事、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	已執行
		批准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24年度國內、國際審計機構	詳見本報告「重要事項」章節
		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截至本報告期末尚未進行H股股份回購
2	2024年第一次 A股類別股東會	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截至本報告期末尚未進行H股股份回購
		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截至本報告期末尚未進行H股股份回購
3	2024年第一次 H股類別股東會	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截至本報告期末尚未進行H股股份回購
4	2024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會	選舉呂志韜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康鳳偉、李新華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選舉袁國強、陳漢文、王虹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選舉唐超雄、袁銳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5	2024年第二次 臨時股東會	選舉張長岩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六）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主要包括政策聲明、可計量目標、監察及匯報等內容，列示於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並已對外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甄選人選時，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方面，綜合人員特點、作用而定。公司關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中外部董事（即在公司不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人數不少於二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人數最少為3人，其中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中國香港；至少包括1名女性董事，至少包括1名熟悉煤炭、電力或運輸等公司主營板塊生產經營的董事等。

2024年，公司董事會完成換屆並增補1名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進一步優化董事會結構、保障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為目標，經過慎重考慮和多輪人選比較，最終提出合適的董事人選，經提名委員會審查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共8名董事，分別是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名職工董事；其中，有7名男性董事和1名女性董事，以及7名董事來自中國境內和1名董事來自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董事來源於境內外的不同行業，成員構成具有多元化的特徵，每位董事的知識結構和專業領域於董事會整體結構中，既具有專業性又互為補充，有益於保障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董事會預期其女性成員數量至少維持在現時水平，日後若有適合人選，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機會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以下董事技能矩陣以圖表方式展示了董事會成員在專業技能或知識、經驗等方面的情況。

董事技能矩陣

技能及經驗		董事人數
能源	擁有多數大型煤炭、發電類企業、資產或項目的運營管理經驗。	4
運輸	擁有多數國內鐵路、港口、航運企業運營管理經驗。	2
戰略管理	負責或參與過企業有關長遠發展方向、目標、任務、策略等的制定和實施。	3
經濟與金融	為經濟學或金融學領域的專家或資深人士，負責或參與過相關研究或企業內部相關管理。	2
財務與審計	擁有企業財務管理、審計方面的經驗，或為該等領域的專業人士。	1
風險管理	擁有企業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方面的經驗，或為該領域的專業人士。	2
法律	法律方面的專業人士，或擁有企業法律事務管理方面的經驗。	2
ESG管理	擁有企業ESG管理或ESG風險管理方面的經驗。	3

(七)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全體董事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自身知識及技能，確保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已向公司提供其2024年度相關培訓記錄，各位董事已按要求參加了監管機構或行業協會組織的相關培訓。全年各位董事參加的董監事專題培訓、獨立董事培訓、上市公司合規管理等各類培訓，以及閱讀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供的公司運營和財務資料、行業信息等有關董事履職材料的時長累計約138小時。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1. 報告期末在任董事

序號	姓名	職務	培訓內容	培訓主辦方	累計培訓時長 小時
1	呂志韜	董事長、 執行董事	董事長履職、《公司法》、ESG與可持續發展等相關培訓，以及本公司為協助董事履職定期發送的參考材料	北京證監局、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等	22
2	張長岩	執行董事、 總經理	新任董事責任培訓，以及本公司為協助董事履職定期發送的參考材料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 法律責任合夥	3
3	康鳳偉	非執行董事	新任董事責任培訓，誠信建設、財務造假犯罪案件等董監事專題培訓，以及本公司為協助董事履職定期發送的參考材料	北京證監局、北京上市公司協會、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10.5
4	李新華	非執行董事	新任董事責任培訓，誠信建設、財務造假犯罪案件等董監事專題培訓，以及本公司為協助董事履職定期發送的參考材料	北京證監局、北京上市公司協會、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9
5	袁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後續培訓，以及本公司為協助董事履職定期發送的參考材料	上交所	21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序號	姓名	職務	培訓內容	培訓主辦方	累計培訓時長 小時
6	陳漢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後續培訓，《公司法》、誠信建設等董監事專題培訓，以及本公司為協助董事履職定期發送的參考材料	上交所、北京證監局、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等	26
7	王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任董事責任培訓，誠信建設、財務造假犯罪案件等董監事專題培訓，以及本公司為協助董事履職定期發送的參考材料	上交所、北京上市公司協會、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11
8	焦蕾	職工董事	新任董事責任培訓，併購重組、ESG與可持續發展等董監事專題培訓，以及本公司為協助董事履職定期發送的參考材料	北京證監局、北京上市公司協會、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12

2. 報告期內離任董事

序號	姓名	職務	培訓內容	培訓主辦方	累計培訓時長 小時
1	楊榮明	非執行董事	《公司法》相關培訓	北京證監局、北京上市公司協會	13.5
2	劉曉蕾	職工董事	《公司法》相關培訓	本公司	10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六、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在報告期內履職情況

（一）專門委員會人員構成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下設5個專門委員會，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第六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呂志韜（主席）、張長岩、康鳳偉、李新華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陳漢文（主席）、袁國強、王虹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袁國強（主席）、呂志韜、陳漢文
提名委員會	王虹（主席）、呂志韜、陳漢文
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	張長岩（主席）、李新華、焦蕾

（二）專門委員會職責及履職情況

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在報告期內履行職責時未提出異議事項。各專門委員會的履職情況如下：

1.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1)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研究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年度綜合計劃等；研究需要董事會決策的主業調整，投資項目負面清單，重大投融資、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改革改制等方面的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2) 年內工作摘要

2024年，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以書面審議方式召開了3次會議，審議本集團2023年度綜合計劃執行情況和2024年度綜合計劃安排等議案，各項議案均獲通過。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3) 各委員出席委員會情況

① 報告期末在任委員出席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 獨立董事	應出席 委員會 會議次數	親自 出席 次數	以通訊 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呂志韜	否	3	3	3	0	0
張長岩	否	0	0	0	0	0
康鳳偉	否	1	1	1	0	0
李新華	否	1	1	1	0	0

註：以通訊方式參會次數包括書面會議次數，下同。

② 報告期內離任委員出席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 獨立董事	應出席 委員會 會議次數	親自 出席 次數	以通訊 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賈晉中	否	2	2	2	0	0

(4) 委員會召開情況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4年2月21日	審議《關於中國神華2023年度綜合計劃執行情況和2024年度綜合計劃安排的議案》。	同意。
2024年4月22日	審議《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規劃優化調整方案的議案》。	同意。
2024年10月18日	審議《關於修訂〈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辦法（試行）〉的議案》。	同意。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2.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1)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2) 年內工作摘要

2024年，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嚴格按照本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工作規程》及《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履行職責，共召開13次會議，審議議案41項，聽取匯報6次，並與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單獨溝通1次，各項議案均獲通過。

① 財務匯報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對2023年度財務報告履行了必要的審核職責。在正式審議2023年度業績之前，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對2023年度財務報告（草稿）進行先期預審，並通過《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草稿）》。2024年3月18日，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聽取公司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華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稱「畢馬威」）年度審計工作匯報，對內部控制審計報告進行審議，對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確認，並與其召開單獨溝通會議，就信息披露、審計獨立性、舞弊風險、審計範圍等問題進行深入溝通。在充分聽取畢馬威年度審計意見基礎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並對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中的財務信息進行了審核。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對2024年半年度財務報告履行了必要的審核程序。2024年6月26日，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通過《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審閱計劃》，同意畢馬威按照審閱計劃開展中期審閱工作。2024年8月27日，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聽取畢馬威關於中國神華2024年中期審閱工作情況的匯報，並就審閱中關注的事項進行溝通。在充分聽取畢馬威審閱意見基礎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通過《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並對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中的財務信息進行了審核。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認真審議了本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中的財務信息，並審議通過了相關議案。

除此之外，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於2024年10月21日聽取了畢馬威關於本公司2024年審計工作計劃的匯報，並提出工作要求。

② 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

經對畢馬威在2023年審計過程中的履職情況進行充分評估，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於2024年3月18日審議通過《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及《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2023年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的議案》，認為畢馬威資質等方面合規有效，履職保持獨立性，勤勉盡責，公允表達了意見。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在選聘2024年審計師前，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了《關於中國神華2024-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選聘方案的議案》，選聘過程中，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對相關議案進行了認真審議，對畢馬威的審計費用、相關資質、專業能力及獨立性進行了評估。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認為，畢馬威具有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專業能力、經驗和資質，具有相應的獨立性及投資者保護能力，能夠滿足公司2024年度審計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同意畢馬威繼續擔任公司審計師並認可年度審計費用。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高度重視公司在接受審計服務過程中的信息安全，畢馬威提供了關於質量管理、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等內容的報告，保證就公司信息安全採取相關措施。

③ 檢討公司內部審核有效性情況

2024年3月18日，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司2023年內部審計工作報告、2024年內部審計工作要點等議案，對做好2024年內部審計工作提出要求。2024年8月27日，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通過《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內部審計工作報告〉的議案》，對中國神華2024年上半年內部審計工作給予肯定，並要求內部審計和審計機構提供發現的問題以便做進一步的調查研究。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④ 檢討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運行情況

本報告期內，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了公司內控評價工作方案，審議公司年度內控評價報告及內控風險管理其他重大事項，完成董事會委派的有關內控風險管理的監督指導工作，與經理層進行溝通，對內控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出建議，有效推動公司內控風險合規管理。

在履行對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審核職責方面，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於2024年3月先後預審及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於2024年8月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評價辦法〉的議案》《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方案〉的議案》，並聽取《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氣候風險管控情況的匯報》；於2024年12月審議通過《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氣候風險及機遇清單的議案》。在財務監控方面，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以審議議案的方式，對公司2023年度經營計劃執行情況和2024年度經營計劃安排、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4年度資金預算和債務融資方案、使用部分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結構性存款等進行了審議，並一致通過。在運作監控方面，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通過了2024年對外捐贈預算、修訂對外捐贈管理辦法、保理服務相關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合資設立子公司、參與設立國能科創種子基金等議案，有效發揮監督職能。在合規監控方面，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通過了其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及公司2023年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報告，確保公司依法合規運作。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經履行相關職責，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未發現公司存在重大風險，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2024年，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未收到來自公司員工、其他利益相關方(如客戶、供應商)以任何方式提出的其對公司不當事宜的舉報或投訴。

(3) 各委員出席委員會情況

① 報告期末在任委員出席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應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陳漢文	是	13	13	5	0	0
袁國強	是	13	11	5	2	0
王虹	是	3	3	0	0	0

② 報告期內離任委員出席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應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白重恩	是	10	7	2	3	0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4) 委員會召開情況

2025年3月17日，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聽取了畢馬威關於2024年度審計工作情況的匯報，就審計工作範圍及審計程序、關鍵審計事項和重點關注事項、審計師獨立性和其他需要管理層關注的事項等進行了溝通；聽取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執行情況的匯報；審議了2024年度財務報告及2024年度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並評估了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審議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議案；並同意將上述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4年1月17日	審議《關於中國神華2024-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選聘方案》的議案。	同意。
2024年2月23日	審議《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經營計劃執行情況和2024年度經營計劃安排的議案》《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對外捐贈預算的議案》。	同意。 公司應該做好2024年經營計劃信息披露工作。
2024年3月12日	審議關於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草稿)、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草稿)的議案；聽取關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2023年會議意見落實情況的匯報。	同意。
2024年3月18日	聽取畢馬威年度審計工作、公司2023年持續關聯交易協議執行情況的匯報；審議《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議案》等15項議案。	同意。 公司應該： ① 補充提供相關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務公司風險持續評估報告的審核報告； ② 紮實做好年報編製及披露工作； ③ 公司ESG報告和財務報告、年度報告要保持一致； ④ 內部審計工作要嚴格按照年初工作計劃落實。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4年3月25日	審議《關於合資設立國能河北定州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議案》 《關於追加中國神華2024年度對外捐贈預算用於國家能源集團公益基金會捐贈內蒙古生態綜合治理資金的議案》。	同意。
2024年4月19日	審議《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的議案》等4項議案。	同意。 公司應該： ①積極謀劃、制定預案，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年度經營業績目標圓滿完成； ②增加財務管理信息化建設投入； ③強化對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管理，要求畢馬威提供質量控制報告、信息安全報告和遵守反間諜法具體措施的報告； ④加強對季度報告的審核把關，確保披露數據的準確性和語言文字的規範性。
2024年5月29日	審議《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屬6家單位參與設立國能科創種子基金的議案》。	同意。 公司應該加強對所投基金的合規管理和風險管控。
2024年6月26日	審議《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審閱工作計劃》。	同意。
2024年7月19日	審議《關於畢馬威提供非鑑證服務獨立性確認審批的議案》。	同意。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4年8月27日	聽取畢馬威關於公司2024年中期審閱工作情況的匯報、關於公司2024年上半年氣候風險管控情況的匯報；審議《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等6項議案。	同意。 公司應該： ①採取進一步措施改善財務數據； ②加強對財務報告的把關，保證信息真實、準確、可靠； ③做好半年報信息披露工作，關注市場輿情變化，加強與資本市場的溝通和交流； ④財務公司風險持續評估報告和氣候風險管控情況匯報的工作底稿和支撐依據要確保完整、詳細； ⑤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視內控評價工作並進一步做深做實； ⑥要求畢馬威針對公司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提出更多高質量的管理建議； ⑦內部審計和畢馬威發現的問題要反饋給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做進一步的調查研究。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4年10月21日	聽取畢馬威關於2024年度審計工作計劃的匯報；審議《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的議案》等3項議案。	同意。 公司應該： ① 在保證審計質量的基礎上，要求財務部和畢馬威進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年度財務報告進度； ② 要求董事會辦公室要關注最新監管政策和信息披露規則，做到及時、準確、公允地披露公司的信息。
2024年12月13日	審議《關於授權使用部分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結構性存款的議案》《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氣候風險及機遇清單的議案》。	同意。 公司應該： ① 加強對銀行選擇及資金使用的合規控制、風險管控及內部資金需求平衡； ② 進一步完善關於公司氣候風險及機遇清單的議案的匯報機制。
2024年12月18日	審議《關於增加中國神華2024年度對外捐贈預算用於捐贈內蒙古生態綜合治理資金的議案》。	同意。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1)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就制定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或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研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審查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參照董事會確定的公司目標，檢查及批准按業績確定的薪酬；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確定全體執行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審核及批准向執行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審核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它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是否應該按照表現確定薪酬等)；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確定薪酬；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2) 年內工作摘要

2024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書面審議方式召開了4次會議，會議各項議案均獲通過。

就董事2024年度薪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兼任公司經理層的執行董事，按經理層薪酬政策評估其表現並提出薪酬建議；對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不發放薪酬；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報酬為30萬元／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其制定的董事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第E.1.2(c)條所述第(ii)種模式，即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3) 各委員出席委員會情況

① 報告期末在任委員出席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應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袁國強	是	4	4	4	0	0
呂志韜	否	1	1	1	0	0
陳漢文	是	4	4	4	0	0

② 報告期內離任委員出席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應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許明軍	否	3	3	3	0	0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4) 委員會召開情況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4年2月5日	審議關於公司經理層經營業績考核指標2023年度完成情況及2024年度建議值的議案。	同意。
2024年3月18日	審議《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關於審議經理層成員2023年度及任期經營業績考核結果的議案》。	同意。
2024年8月27日	審議《關於簽訂經理層成員聘任協議和經營業績責任書的議案》《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層任期經營業績指標2021-2023年度完成情況及2024-2026年度建議值的議案》。	同意。
2024年10月21日	審議《關於審議李志明聘任協議和經營業績責任書的議案》。	同意。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4. 提名委員會

(1)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制定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擬訂董事、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和制度等，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候選人、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董事候選人、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和各專業委員會主席除外）委員人選；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擬訂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就董事、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 年內工作摘要

2024年，提名委員會以書面審議方式召開了5次會議，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1次會議，會議各項議案均獲通過。

提名委員會每年在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情況，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提名委員會認為，(1)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符合上市地相關規定，能夠滿足公司發展需要；(2)現行多元化政策下的公司董事會結構合理，能夠有效發揮董事會在公司治理和企業管治中作用。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3) 各委員出席委員會情況

① 報告期末在任委員出席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應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王虹	是	3	3	2	0	0
呂志韜	否	3	3	2	0	0
陳漢文	是	6	6	5	0	0

② 報告期內離任委員出席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應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白重恩	是	3	3	3	0	0
許明軍	否	3	3	3	0	0

(4) 委員會召開情況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4年2月8日	審議《關於評估中國神華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效性的議案》。	同意。
2024年3月18日	審議《關於聘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議案》。	同意。
2024年8月27日	審議《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同意。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4年9月30日	審議《關於提名第六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同意。
2024年11月27日	審議《關於聘任張長岩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的議案》《關於提名張長岩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同意。
2024年12月20日	審議《關於提名第六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同意。

5. 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

(1) 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監督公司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計劃的實施；就影響公司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領域的重大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生物多樣性、水資源管理及員工發展等相關風險與機遇向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出建議；在公司戰略制定、重大交易和投資決策等方面充分考慮和衡量其中的可持續風險與機遇；對公司的生產經營、物業資產、員工或其他設施所發生的重大事故及責任提出質詢，並檢查和督促該等事故的處理；審議公司年度ESG報告；審議在公司年度ESG報告中披露的《董事會聲明》；監督檢查公司ESG治理活動相關事宜的識別、評估、管理過程和相關目標的推進進度，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生物多樣性、水資源管理及員工發展等；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2) 年內工作摘要

2024年，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以書面審議方式召開了2次會議，會議各項議案均獲通過。

(3) 各委員出席委員會情況

① 報告期末在任委員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② 報告期內離任委員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應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呂志韜	否	2	2	2	0	0
楊榮明	否	2	2	2	0	0
劉曉蕾	否	2	2	2	0	0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4) 委員會召開情況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4年2月7日	審議《中國神華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2023年工作情況及2024年工作要點》	同意。
2024年3月18日	審議《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報告》	同意。

七、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監事會本着對全體股東認真負責的精神，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積極有效地開展工作，努力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一) 監事會工作情況

公司目前是由三位監事組成的第六屆監事會，三位監事分別是唐超雄、袁銳、章豐。三位監事的簡歷詳見本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公司財務情況以及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的職務行為等進行了認真監督，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1. 出席會議情況

2024年，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具體如下：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召開地點	召開方式	監事		表決結果
				出席情況	會議議題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2024年 3月22日	北京	現場	全部	《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全票通過
					《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2024年 4月26日	北京	現場	全部	《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召開地點	召開方式	監事	會議議題	表決結果
				出席情況		
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2024年 8月30日	北京	書面	全部	《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全票通過 全票通過 全票通過
第六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	2024年 9月30日	北京	現場	全部	《關於選舉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全票通過
第六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24年 10月25日	北京	書面	全部	《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全票通過

通過聽取公司管理層的匯報、會議議案的有效審議，與公司管理層順暢溝通交流，監事會提出了加強市值管理、提升內控管理評價有效性、推動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等工作建議。管理層進行了認真落實與及時反饋。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考察調研情況

2024年8月公司監事赴北電勝利、寶日希勒能源進行現場調研。深入了解露天煤礦安全生產、煤電和新能源聯營工作，資源獲取及重大項目進展情況。就合規管理、信息溝通、新能源發展、資源接續等方面進行了充分的探討和交流，並提出了意見建議。

(二)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2024年度，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2次，A股類別股東會1次，H股類別股東會1次，董事會會議11次，公司監事按規定出席或列席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地有關法規規範運作，本着誠信、忠實和勤勉原則履行自己的職責，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決策和各項經營活動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告期內，經審查董事參會、履職情況，本公司全體董事報告期內均勤勉、忠誠地履行了董事職責。未發現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的履職行為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監事會對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財務核算規範，內部控制體系健全，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事項方面均客觀、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2024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四）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對公司2024年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認真審查，認為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國能（北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神華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浙江電力有限公司、國能（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國華投資開發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相關的關聯交易，為日常經營所必需，按照公平的市場原則定價，嚴格遵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履行了法定的決策程序，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信息披露規範透明，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五） 監事會對公司收購、出售重大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收購、出售重大資產情況。

（六） 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能夠如實反映公司內部控制建立和實施的實際情況，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七） 監事會對公司建立和實施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況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實施有效，保證了內幕信息的安全。

本公司監事會將繼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勤勉盡職地履行監督職責，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較好遵守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關規定和守則條文。

本公司設立了審計部，履行內部審計職能。公司每年對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與評價。經評價，公司認為，報告期內重要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目標。

1.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已建立以風險為導向的內部控制體系，其主要特點是建立了定期重大風險評估與監控以及年度內部控制評價、日常風險審核與內部控制專項監督檢查的一體化閉環管理機制，並建立起公司董事會及所屬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本部各職能部門及子(分)公司分層負責的工作組織架構，保障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有效運行。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

2.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

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公司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每年向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匯報年度內控評價工作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根據實際情況及時匯報公司內控風險相關重大事項及處理方案，以有助於董事會評估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3. 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公司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包括：年初風險評估和報告、季度重大風險監控、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專項監督檢查、年度內部控制評價等程序。公司每年底組織開展下一年度全面風險評估，依據戰略目標和經營管理目標，及時收集各類與風險相關的信息，結合本公司所處的內外部環境，有效辨認影響企業戰略和經營管理目標的各類風險，對於辨認出的風險進行分析和評價，分析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條件，評估風險對企業實現目標的影響程度，確定風險評估結果。結合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度，確定風險應對策略，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經董事會審議後披露，並按季度對重大風險進行跟蹤和監控。通過年度內部控制評價，監督重大風險管控情況。

4.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的程序

公司設有內部控制監督檢查機制，對內部控制進行年度評價。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程序包括：制定內部控制評價方案、組成內部控制檢查工作組、開展內部控制自我評價、開展內部控制檢查評價、溝通與認定內部控制缺陷、內部控制缺陷整改、編製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經董事會審議、披露。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由董事會最終予以認定，對於認定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及時採取應對策略，切實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內，並追究有關部門或相關人員的責任。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5. 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特別是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控制體系的工作範疇及質量

本公司主要負責人負責領導建立健全並有效運行內控風險管理體系。公司管理層是內控風險管理的責任主體，負責內控風險管理的實施工作，研究和審議內控風險管理相關事項，組織擬訂各領域內控風險管理的專項制度、工作方案、應對措施並督導實施。公司管理層負責組織推進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管理工作，擬定公司ESG中長期規劃及年度工作計劃，審批公司ESG管理工作相關的實施細則，組織推進公司ESG活動相關事宜的識別、評估、管理過程和相關目標的實現。

公司管理層研究審議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工作制度等重要事項，定期聽取、審議年度和半年度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報告，監察內部審計工作運行情況，向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公司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ESG報告進行第三方獨立鑑證。

6.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記管理辦法》，報告期內對《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項內部報告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進行修訂，規定了內幕消息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範圍、報告流程、登記備案、禁止行為等內容。在內幕信息發佈前，本公司對內幕信息的流轉實行差異化處理，嚴控知情人範圍；及時全面登記內幕信息知情人，並要求其簽署保密承諾，嚴防內幕消息泄露。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7. 保證公司在內部控制職能方面的工作

公司設置了內控風險部門，配備了具有審計、會計、管理等工作背景、相關資質的內控風險管理人員；公司各部門配置了內控風險管理專責人員，負責各業務領域的內控及專項風險管理；各子分公司設置了內控風險管理部門與內控風險專責人員，負責各子分公司的內控風險管理工作。公司每年對內控風險管理崗位人員進行業務培訓，並不定期向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組織開展內控風險管理方面的培訓。公司委託經驗豐富的中介機構聯合實施年度內控評價工作，以保證年度內控評價工作質量。

8. 內部控制評價

公司每年對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與評價。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報告已經董事會審核通過，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認為該檢查監督機制能夠評價公司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運行的有效性。經評價，報告期內，公司已對所有涉及重要風險的業務與事項（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方面）納入評價範圍，重要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本公司遵守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相關的守則條文。

根據董事會審議通過的《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控制失誤或發現重大控制弱項，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有效。

報告期內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況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相關情況說明

本公司聘請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中國神華於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上述審計意見與董事會自我評價報告意見一致。

《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請見與本報告同時在上交所網站披露的相關報告。

（三）對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況

本公司通過建章立制、監督評價、信息化建設等方式，在重大方面和關鍵環節對下屬控股子公司實施有效管控。控制制度方面，本公司依據子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涉及人事任免及考核、董監高委派、組織機構設置等提交子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的議案進行審核，依據子公司章程規定行使提名權、表決權。財務方面，本公司通過建立集成高效的財務信息系統及制定財務核算、資金管理、擔保等相關制度，以規範子分公司會計核算和資金管控。內控方面，本公司對子分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檢查評價，督促、檢查內控缺陷的整改工作。關聯交易方面，本公司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明確對子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管理和審批流程、監督檢查等事項。重大事項方面，本公司制定信息披露、重大事項內部報告和內幕信息管理等相關制度，用以規範重大事項信息的保密和傳遞、重大事項的審議和披露流程；子公司及時向公司報送其董事會決議、股東大會決議等重要文件。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九、核數師酬金及相關事宜

請見本報告「重要事項」一節中「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十、企業文化

本公司企業文化的核心價值理念，是堅持「一個目標、三個作用、六個擔當」的公司戰略，秉承「為社會賦能、為經濟助力」的公司宗旨，認真履行「能源供應壓艙石、能源革命排頭兵」的公司使命，貫徹「綠色發展、追求卓越」的核心價值觀，發揚「實幹、奉獻、創新、爭先」的企業精神，譜寫以「社會主義是幹出來的」實幹精神為核心的精神譜系。

公司堅持遵循企業文化一貫到底的原則。為確保企業文化清晰地傳達予所有員工，公司制定了學習宣傳企業文化手冊工作方案，結合理論學習、專題活動等，充分運用公司網站企業文化專欄，廣泛開展學習宣貫，推動員工深刻領會企業文化體系豐富內涵。持續開展精神文明和企業文化先進典型評選表彰，積極宣揚最美奮鬥者和道德模範的事跡，營造積極向上的工作氛圍，為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綜合能源上市公司提供精神力量。

公司董事會制定的發展規劃和所做決策，均與公司的企業文化保持一致。董事會亦致力於建立健全合規文化，以確保公司遵守兩地證券監管規定。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加強法治企業建設，推動依法合規理念深入人心。深化實施「法治中國神華」建設規劃和「八五」普法規劃；加強法律審核把關，推動項目依法合規開展；制定印發《合規風險管控實施辦法》，完備事前、事中、事後合規風險管控機制落地。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十一、員工情況

(一) 截至2024年末的員工情況

本公司總部在職員工的數量(人)	183
本公司子分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人)	83,168
本集團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人)	83,351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數量(人)	16,086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數量(人)
經營及維修人員	51,654
管理及行政人員	14,825
財務人員	1,534
研發人員	3,628
技術支持人員	8,103
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	635
其他人員	2,972
合計	83,35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人)
研究生以上	4,631
大學本科	39,840
大學專科	19,447
中專	7,474
技校、高中及以下	11,959
合計	83,351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薪酬政策

本公司堅持效益效率導向，按照強化激勵約束、合理拉開差距的原則，持續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優化收入分配結構。實行全員績效薪酬，加大薪酬與單位業績和個人考核結果掛鉤力度，持續完善以崗位價值和業績貢獻決定薪酬的分配機制，發揮薪酬激勵導向作用，激發企業人才活力。

2024年，本集團僱員薪金情況詳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之「本年利潤」。

（三）培訓計劃

本公司建立了多層次、多渠道的培訓體系，為員工提供適當的職業技能、安全生產、班組管理等培訓。2024年累計投入培訓資金約3.85億元，培訓約110.66萬人次，累計培訓學時約912.50萬小時。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2024年勞務外包情況

勞務外包的工時總數	10,184萬小時
勞務外包支付的報酬總額	59.56億元

（五）員工性別多元化

員工的教育程度、文化背景、職業背景、崗位需求等差異是員工性別多元化的主要影響因素。本公司根據自身發展需要，持續引進不同性別、民族的各類專業人才，培養和造就一支規模適度、高端引領、結構合理、素質優良的人才隊伍，確立和保持公司在所處行業的人才優勢，為實現公司發展戰略奠定堅實人才基礎。有關多元化員工隊伍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末，本集團女性員工12,025人，佔比14.4%；男性員工71,326人，佔比85.6%。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十二、報告期內利潤分配政策

(一)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本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符合《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和中國證監會關於鼓勵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指導意見。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按照有關會計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較少者(「分配基數」)進行利潤分配，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分配基數的35%。

為貫徹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加強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回應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訴求，經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在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下，本公司2022-2024年度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公司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即分配基數)的60%。

為積極落實證券監管要求、響應廣大股東訴求，進一步鞏固公司與長期股東、耐心股東的緊密聯繫，公司董事會已提出2025-2027年度股東回報規劃方案，即在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下，2025-2027年度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本公司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即分配基數)的65%，在此期間綜合考慮公司經營情況、資金需求等因素實施中期利潤分配。該方案尚待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二) 現金分紅政策的專項說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	✓ 是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	✓ 是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	✓ 是
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 是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其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	✓ 是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三) 現金分紅方案

1. 2024年度現金分紅方案

本集團2024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58,671百萬元，基本每股收益為2.953元／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為62,421百萬元，基本每股盈利為3.142元／股。於2024年12月31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利潤為199,017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現金人民幣2.26元／股(含稅)。按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總股本19,868,519,955股計算共計人民幣44,903百萬元(含稅)，為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的71.9%，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76.5%。

本公司近三年(含報告期)的利潤分配方案

	每10股 派息金額 (含稅) 元	現金分紅 的總額(含稅) 百萬元	按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分紅 年度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佔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的比率 %
2024年度末期股息(尚待股東 大會批准)	22.6	44,903	58,671	76.5
2023年度末期股息	22.6	44,903	59,694	75.2
2022年度末期股息	25.5	50,665	69,626	72.8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2. 最近三年分紅情況

單位：百萬元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累計現金分紅金額(含稅)(1)	140,471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累計回購股份並註銷金額(2)	0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現金分紅和回購股份並註銷累計金額(3)=(1)+(2)	140,471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年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4)	62,664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現金分紅比例(%) (5)=(3)/(4)	224.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8,67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期末未分配利潤	199,017

註：上表中的財務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3. 上述2024年度末期股息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不存在《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規定的現金分紅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東權益的情形，並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在提出2024年度末期股息方案時，已聽取和考慮本公司股東的意見和訴求。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召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相關議案，包括董事會建議的上述股息方案。
4. 2024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向本公司A股股東(包括通過滬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東，簡稱「滬股通股東」)，以及通過港股通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的股東(包括上海及深圳市場，簡稱「港股通股東」)支付股息，以港幣向除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支付股息。以港幣支付股息計算的匯率以宣佈派發股息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價的平均值為準。

按照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初步安排，本公司H股股東的2024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在2025年8月20日或前後派出。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5. 根據《公司章程》：

- (1) 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上交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有權出席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本公司A股股東的2024年度末期股息派發事宜將在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另行發佈權益分派實施公告，確定A股股東2024年度末期股息派發的權益登記日、除權日和股息發放日。

6.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安排：

序號	對應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起始日期 (含當天)	結束日期 (含當天)	最遲辦理過戶 登記手續時間	本公司H股股份 過戶登記處
1	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	2025年6月17日 (星期二)	2025年6月20日 (星期五)	2025年6月16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享有2024年度末期股息	2025年6月28日 (星期六)	2025年7月4日 (星期五)	2025年6月27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7.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08]897號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本公司將向2025年7月4日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其取得本公司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8.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有義務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定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定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的有關規定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定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的實際稅率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定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2025年7月4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享有本公司**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5年6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方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9. 對於港股通股東，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規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別作為上海市場、深圳市場港股通股東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代扣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10.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11. 根據《公司章程》，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對於已宣佈超過六年但無人認領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請股東及時領取本公司已派發的股息。

十三、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情況及其影響

適用 不適用

十四、報告期內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以及激勵機制的建立、實施情況

本公司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堅持戰略引領，不斷強化經營業績考核的戰略引領和戰略推進功能；堅持分類考核，選取核心競爭指標，體現差異化考核；堅持精準有效，確保考核結果科學、客觀、合理反映經營業績和貢獻程度；堅持激勵約束，責權利相統一，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相結合，強激勵硬約束。

考核指標包括各業務板塊主要生產指標、利潤總額、全員勞動生產率、市值增長率等量化指標以及安全、健康、環保方面約束指標，突出質量效益，突出可持續發展，充分調動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根據指標完成情況，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年度以及任期業績考核，按照考核結果實施薪酬兌現。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

一、環境信息

(一) 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環境監管重點單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

1. 排污信息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內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環境監管重點單位的企業（「重點單位」）共43個（分屬大氣環境、水環境、土壤污染重點排污單位和環境風險重點管控單位），主要是燃煤電廠、煤化工廠及煤礦等，分佈在內蒙古、陝西、河北、福建、廣東等地。

重點單位（大氣環境類）為公用火電廠、煤化工自備電廠、礦區供暖鍋爐及焦化廠等，主要污染物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煙塵，通過煙囪向大氣有組織連續排放。執行的排放標準分別為《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14)及《煉焦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16171-2012)。

重點單位（水環境類）為煤化工企業，主要污染物為化學需氧量(COD)，通過企業排放口向地表水體連續或間歇排放。執行的排放標準為《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2024年，重點單位均按照國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要求排放，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在許可範圍內。重點單位(大氣環境類)企業排放情況如下：

單位名稱	主要污染物	排放總量 噸	平均 排放濃度 mg/Nm ³	核定 排放總量 噸/年	排放口 數量 個	排放口分佈情況	超標 排放情況 小時	防治污 染設施 運行率 %
台山電力	SO ₂	1,422	15.6	4,780	6	1-2號機組共用一個排 放口，3-7號機組每 台機組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2,270	24.9	9,560			0	
	煙塵	134	1.5	1,620			0	
惠州熱電	SO ₂	393	24.0	501.5	1	機組共用一個排放口	1	100
	NO _x	594	36.2	716.5			2	
	煙塵	19	1.1	71.7			2	
清遠電力	SO ₂	774	18.7	795	2	每台機組一個排放口	0	99.99
	NO _x	942	23.0	961			4	
	煙塵	52	1.4	308			0	
柳州電力	SO ₂	124	17.4	3,727.2	2	每台機組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223	32.3	1,863.6			0	
	煙塵	12	2.0	559			0	
北海電力	SO ₂	48	2.0	771.2	2	每台機組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379	13.4	712.9			2	
	煙塵	29	2.1	136.2			0	
國能神福(石獅)發電 有限公司	SO ₂	1,036	25.3	3,675	2	每台機組一個排放口	1	100
	NO _x	1,790	44.2	3,675			0	
	煙塵	176	4.3	309			0	
國能神福(晉江)熱電 有限公司	SO ₂	48	9.1	256.8	2	1-2號鍋爐共用一個排 放口，3號鍋爐一個 排放口	1	100
	NO _x	261	52.7	366.8			3	
	煙塵	5	1.0	73.4			1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單位名稱	主要污染物	排放總量 噸	平均 排放濃度 mg/Nm ³	核定 排放總量 噸/年	排放口 數量 個	排放口分佈情況	超標 排放情況 小時	防治污 染設施 運行率 %
國能神福(龍岩)發電有限公司	SO ₂	207	15.9	358	1	機組共用一個排放口	1	100
	NO _x	549	42.5	839			15	
	煙塵	32	2.5	360			1	
國能(連江)港電有限公司	SO ₂	1,157	27.1	1,632.2	2	每台機組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1,792	42.1	2,282.2			20	
	煙塵	132	3.1	466.6			2	
九江電力	SO ₂	270	7.2	2,805	2	每台機組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1,530	43.0	3,014			0	
	煙塵	30	0.9	1,050			0	
永州電力	SO ₂	433	18.7	895	2	每台機組一個排放口	0	99.68
	NO _x	854	37.2	1,080			28	
	煙塵	29	1.7	110			0	
岳陽電力	SO ₂	440	17.5	1,352.8	2	每台機組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754	32.0	1,932.6			0	
	煙塵	45	2.0	386.5			0	
國能重慶萬州電力有限公司	SO ₂	774	17.9	2,545.2	2	每台機組一個排放口	0	99.85
	NO _x	1,788	42.2	2,952			4	
	煙塵	73	1.8	735			0	
國能江油熱電有限公司	SO ₂	196	16.3	385	2	每台機組一個排放口	0	99.98
	NO _x	420	33.1	550			0	
	煙塵	65	5.1	110			0	
國能四川天明發電有限公司	SO ₂	652	16.2	924.4	2	每台機組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1,709	42.6	1,733			0	
	煙塵	118	2.9	174.2			0	
孟津電力	SO ₂	356	19.6	1,079	2	每台機組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729	39.8	1,542			0	
	煙塵	52	2.9	308			0	
壽光電力	SO ₂	576	17.3	1,347.5	2	每台機組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1,057	32.0	1,925			0	
	煙塵	66	2.0	192.5			0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單位名稱	主要污染物	排放總量 噸	平均 排放濃度 mg/Nm ³	核定 排放總量 噸/年	排放口 數量 個	排放口分佈情況	超標 排放情況 小時	防治污 染設施 運行率 %
滄東電力	SO ₂	490	10.5	1,303.1	2	每兩台機組共用一個排 放口	0	100
	NO _x	1,003	21.5	1,563.8			0	
	煙塵	101	2.2	584.1			0	
定州電力	SO ₂	573	12.8	1,814.3	2	每兩台機組共用一個排 放口	0	100
	NO _x	905	19.7	2,591.9			0	
	煙塵	90	2.0	521.9			0	
神東電力店塔電廠	SO ₂	495	20.4	1,031.8	1	機組共用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826	35.4	1,474			0	
	煙塵	52	2.3	294.8			0	
神東電力大柳塔熱電廠	SO ₂	0.3	0.6	47.3	1	機組共用一個排放口	1	100
	NO _x	12	13.7	67.6			1	
	煙塵	0.2	0.2	13.5			0	
神東電力郭家灣電廠	SO ₂	39	3.7	420	1	機組共用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285	29.2	600			0	
	煙塵	23	2.3	120			0	
神木電力	SO ₂	179	20.8	189	1	機組共用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269	34.5	270			0	
	煙塵	19	2.3	54			0	
錦界能源(電廠)	SO ₂	1,271	17.2	1,581	3	每兩台機組共用一個排 放口	0	100
	NO _x	2,237	30.2	3,335			31	
	煙塵	210	2.8	335			0	
國能億利能源有限公司 電廠	SO ₂	471	23.2	880	4	每台機組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848	43.9	1,760			0	
	煙塵	16	0.7	60			0	
准能電力	SO ₂	350	19.0	3,840	2	一期、二期各一個 排放口	0	100
	NO _x	668	39.1	3,840			1	
	煙塵	53	3.0	576			1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單位名稱	主要污染物	排放總量 噸	平均 排放濃度 mg/Nm ³	核定 排放總量 噸/年	排放口 數量 個	排放口分佈情況	超標 排放情況 小時	防治污 染設施 運行率 %
勝利能源	SO ₂	278	11.6	1,016.4	2	每台機組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697	28.5	1,271			0	
	煙塵	65	2.7	290.4			0	
包頭煤化工	SO ₂	153	14.1	2,685.1	5	熱電鍋爐、硫回收裝置、MTO裝置排放口	0	100
	NO _x	355	33.1	1,337.1			0	
	煙塵	35	3.1	413.4			0	
巴彥淖爾能源	SO ₂	61	30.0	203.1	3	焦爐煙囪、推焦地面除塵站、裝煤地面除塵站	8	100
	NO _x	263	200.0	941.8			7	
	煙塵	23	15.0	123.2			1	
包頭能源萬利一礦	SO ₂	11	28.8	79.7	2	每個廠區一個排放口	22	100
	NO _x	35	89.4	80			49	
	煙塵	6	14.3	17.1			47	
准格爾能源	SO ₂	21	109.2	42.0	4	5台燃煤鍋爐共用一個排放口，3台燃氣鍋爐各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28	145.3	76.2			0	
	煙塵	3	18.1	12.5			0	
中國神華哈爾烏素露天煤礦	SO ₂	19	178.3	42	1	4台鍋爐共用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25	222.6	52.5			0	
	煙塵	2	31.0	8.8			0	
國能億利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黃玉川煤礦	SO ₂	13	46.0	72.1	4	煤礦、選煤廠各兩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33	118.2	90.2			22	
	煙塵	3	10.9	18.0			15	
神東煤炭布爾台煤礦	SO ₂	34	143.0	53.2	1	燃煤鍋爐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48	195.0	72.5			0	
	煙塵	3	19.0	14.5			0	

註：包頭能源水泉露天煤礦、寶日希勒能源兩家重點單位(大氣環境類)無組織排放污染物主要是裝車作業、運輸作業等過程產生的粉塵，通過配備霧炮車、灑水車、除塵系統和車輛覆蓋氈布等措施，減少揚塵污染。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2024年，重點單位(水環境類)包括包頭煤化工1家企業，污廢水零外排，防治污染設施運行率100%。

2024年，重點單位(土壤污染類)包括包頭煤化工、巴彥淖爾能源、准格爾能源炸藥廠等3家企業，重點單位(環境風險重點管控單位類)除上述3家企業之外，還包括准格爾能源、哈爾烏素露天煤礦、布爾台煤礦、補連塔煤礦、大柳塔煤礦、錦界能源(煤礦)、神東設備維修中心、寶日希勒能源、神東電力店塔電廠、孟津電力、滄東電力、鐵路裝備榆林車輛維修分公司、鐵路裝備滄州機車車輛維修分公司等13家單位，產生危險廢物共5.89萬噸，除報告期末庫存175.8噸外均委託有資質的單位合規處置或進行循環利用。

請投資者注意：以上數據均為本公司內部自行監測數據，未經地方生態環保部門確認，可能與地方生態環保監管最終認定數據存在差異。

就現行法律規定下，管理層相信並無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環保或有風險，未來可能發生的或有負債尚無法準確預計。

2. 防治污染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

本集團按照國家、地方污染防治和環境保護各項標準要求，建設脫硫、脫硝、除塵、廢水、固廢、噪聲等環保處理設施。報告期內，防治污染設施整體有效穩定運行，未發生一般及以上的環境污染事件。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3.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及其他環境保護行政許可情況

本集團嚴格規範建設項目環保管理，執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節能評估、水土保持驗收、環境保護驗收等「三同時」制度，重點單位相關建設項目均按要求開展了環境影響評價並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覆。報告期內，各重點單位嚴格落實排污許可制度，取得排污許可證且均在有效期內。

4. 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

本集團按照國家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和管理要求開展相關工作，重點單位加強應急設施配備並實施經常性應急演練，提高環境事件防控和應急處置能力。重點單位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及備案情況可在當地生態環境保護部門網站查詢。

5. 環境自行監測方案

本集團根據國家污染源在線監測相關標準和管理規定，規範環保在線監測系統管理，重點單位均完成企業自行監測方案的編製，按要求安裝有相應的水、大氣污染物在線監測設施，並與地方生態環境部門監控平台連接，實現實時監測。

6. 報告期內因環境問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況

適用 不適用

7. 其他應當公開的環境信息

適用 不適用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二) 重點單位之外的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

1. 因環境問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況

單位名稱	時間	處罰文號	處罰金額 萬元	處罰原因	整改情況
神東煤炭分公司	2024.1.5	陝K神木環罰 [2024]3號	40	下屬煤礦產能核增未經 驗收	項目環評報 告及上報 組件已完 成。按照 相關規定 執行審批 程序，整 改中。
包神鐵路	2024.3.25	達水罰字[2024] 第7號	2	2023年超計劃用水	已完成整改。
錦界能源(煤礦)	2024.3.11	陝K神木環罰 [2024]22號	20	1台改建燃煤鍋爐未取得 排污許可證	已取得排污 許可證。
	2024.5.10	陝K神木環罰 [2024]46號	5	鍋爐在線監測設備故 障，導致顆粒物超標	已完成整改。
	2024.6.5	陝K環罰[2024]75號	5	鍋爐煙氣在線監測設施 運行維護不規範	已完成整改。
	2024.12.24	陝K神木環罰 [2024]147號	16	2處疏乾水排放去向不符 合規定	整改中。加 快推進煤 礦疏乾水 綜合利用 項目按設 計能力投 運。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單位名稱	時間	處罰文號	處罰金額 萬元	處罰原因	整改情況
榆林能源青龍寺煤礦	2024.4.25	陝K府谷環罰[2024]39號	9.7	新建1座天然氣鍋爐及1座LNG氣化站未取得環保審批手續	已取得批覆。
	2024.7.25	陝K環罰[2024]114號	5	COD、氨氮分析儀監測頻次均為2小時一次；COD量程設置與備案資料不符	已完成整改。
	2024.7.25	陝K環罰[2024]115號	10	2024年第一季度未對生活污水及廢氣開展自行監測	已完成整改。
	2024.10.17	陝K府谷環罰[2024]89號	15	危險廢物暫存庫標識牌不規範	已完成整改。
榆林能源郭家灣煤礦	2024.9.8	陝K府谷環罰[2024]78號	8	工業固體廢物管理台賬記錄不規範	已完成整改。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2. 其他環境信息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為二氧化硫2.22萬噸，氮氧化物4.78萬噸，煙塵0.34萬噸，化學需氧量(COD)365.74噸。危險廢物產生總量6.61萬噸，除期末庫存475噸外均合規處置或回收利用。

與本報告同步披露的本公司《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獨立鑑證，並出具鑑證報告。

3. 重點排污單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環境信息的原因說明

適用 不適用

(三) 報告期內披露環境信息內容的後續進展或變化情況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四) 公司保護生態、防止污染、履行環境責任的行動

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國家和地方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建立並不斷完善環境保護管理體系，高標準實施環境污染防治和環境保護行動。推進燃煤鍋爐煙氣污染物深度治理，強化細顆粒物無組織排放控制，提升大氣污染物協同治理水平。持續開展礦井水提標治理和綜合利用項目，推進電力產業、化工產業廢水零排放，統籌推動水資源高效利用。推進「無廢集團」試點建設，加強煤矸石、灰渣等固體廢物綜合利用，確保危險廢物依法合規處理處置。嚴守生態保護紅線，堅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體化保護，統籌推進生態修復治理與生物多樣性保護。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2024年，本集團環保資金投入37.68億元(其中：生態建設資金19.12億元)。新增露天礦土地復墾面積170萬平方米，新增井工礦沉陷區土地治理面積3,181萬平方米，新增綠化面積2,870萬平方米。通過國家能源集團公益基金會向內蒙古自治區政府捐贈內蒙古生態綜合治理資金共計21.37億元，用於當地生態保護工作。

(五) 在報告期內減少碳排放所採取的措施及效果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以電力綠色低碳發展為重點，以低碳技術研發為支撐，通過清潔能源替代、節能減排技術實施、碳資產管理等組合方式，努力推進全產業鏈的低碳發展。深入開展控降煤耗專項行動，推動混氨摻燒、生物質摻燒等減碳降碳技術應用，推廣以清潔能源替代傳統能源，實現「源頭減碳」，供電標準煤耗降至292.9克／千瓦時。持續優化生產工藝，加快設備替代和改造，提升生產效率，有效降低單位產品碳排放量，實現「過程控碳」。堅持集分並舉，穩步建設新能源項目，新增對外商業運營可再生能源裝機366兆瓦，可再生能源發電量突破10億千瓦時。開展低能耗低成本碳捕集關鍵技術攻關，推進「末端固碳」技術應用，錦界能源CCUS裝置全年捕集生產二氧化碳2.6萬噸。

2024年，本集團仍處於碳達峰過程中，在碳排放總量同比增長的同時，通過上述節能減碳措施，減少直接二氧化碳排放量約52.3萬噸。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二、公司拓展脫貧攻堅成果、鄉村振興等工作具體情況

2024年，本集團深入貫徹國家鄉村振興工作要求，按照年度鄉村振興工作計劃，落實資金預算、指標任務、重點項目，把促進產業興旺、創造更多就業崗位、幫助農民持續增收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紮實有序推進鄉村建設，完善提升鄉村治理，實現農業農村現代化和共同富裕。

2024年，本集團對陝西省米脂縣和吳堡縣、四川省布拖縣等3個定點縣投入幫扶資金1.06億元，引入外部幫扶資金60萬元，實施教育、醫療、產業、基礎建設等重點領域幫扶項目34個，惠及群體範圍約22萬人；培訓技能人才、基層幹部20,220人次，購買、銷售農產品4,061萬元。

除定點縣外，本集團還開展地企共建、鄉村振興、屬地援助等項目56個，共投入資金3.1億元。

更多環境與社會責任情況請參見本公司《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七節 重要事項

一、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未完成履行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下一步計劃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避免同業競爭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根據雙方於2005年5月24日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於2018年3月1日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於2023年4月28日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本公司作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下屬煤炭業務的整合平台，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承諾不與本公司在國內外任何區域內的主營業務(煤炭勘探、開採、洗選、銷售；煤炭綜合利用製品的生產、銷售；礦產品的開發經營；鐵路運輸；港口運輸以及與上述業務相關的產業及配套服務)發生競爭，並授予本公司對可能構成潛在同業競爭的業務機會和資產的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優先受讓權及優先收購權。	2005年5月24日， 2018年3月1日， 2023年4月28日	是	長期；2028年 8月27日	是，履行過程中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承諾事項詳情請見本報告第五節「避免同業競爭情況」。

二、報告期內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適用 不適用

三、違規擔保情況

適用 不適用

四、審計意見及其他說明

(一) 董事會、監事會對會計師事務所「非標準審計報告」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二) 公司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或核算方法變更的原因和影響的分析說明

適用 不適用

(三) 公司對重要前期差錯更正的原因及影響的分析說明

適用 不適用

五、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本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項目合夥人姓名	段瑜華
本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百萬元)	9.64
本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年)	6
本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簽字註冊會計師姓名	段瑜華、鄭紫雲
本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簽字註冊會計師審計服務的累計年限(年)	1
本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百萬元)	1.88
本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年)	6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境外(香港)審計師。本公司過去三年內的任何一年均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1.28百萬元

於2024年，上述兩家會計師事務所未擔任本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本公司2024年審計費用合計12.8百萬元，較上年增長34.7%，主要原因是受審計範圍變化、會計處理複雜性等因素的影響。

2024年，本公司下屬子公司聘請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為其提供標準成本管理體系優化提升等非鑑證服務，相關費用合計為0.96百萬元。

六、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適用 不適用

七、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是某些非重大訴訟、仲裁案件的原告、被告或當事人。管理層相信該等案件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處罰及整改情況

適用 不適用

九、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的說明

經查詢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本報告期內不存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被列入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的情況。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十、重大關聯／關連交易

（一）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關連交易

本公司設有由總會計師直接領導的關聯／關連交易小組，負責關聯／關連交易的管理工作；並建立合理劃分本公司及子分公司在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職責的業務流程，在子分公司中建立了例行的檢查、匯報及責任追究制度，以確保關聯／關連交易按照框架協議條款進行。

截至報告期末以及報告期間，本公司簽訂的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協議包括：

1.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的非豁免的持續關聯／關連交易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69.52%股份，為上海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聯方及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23年6月16日，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了本公司於2023年4月28日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訂的2024年至2026年《煤炭互供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並確定該等日常關聯／關連交易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額，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詳見本公司2023年4月28日H股公告及4月29日A股公告，以及2023年5月17日股東大會通函）

財務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60%股權，為上海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聯方及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按其經營範圍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2023年6月16日，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了本公司於2023年4月28日與財務公司簽訂的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並確定該等日常關聯／關連交易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額，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詳見本公司2023年4月28日H股公告及4月29日A股公告，以及2023年5月17日股東大會通函）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國能(北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國能保理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能保理公司為上海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聯方及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簽署《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與國能(北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保理服務協議》(「原《保理服務協議》」)，並約定其項下2023年至2025年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為進一步滿足本集團階段性集中大額資金支付需求、更加充分利用國能保理公司服務優勢，2024年3月22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批准了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簽訂的2024年至2025年《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與國能(北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保理服務協議》(「新《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額，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並終止原《保理服務協議》。(詳見本公司2023年4月28日、2024年3月22日H股公告及2023年4月29日、2024年3月23日A股公告)

A.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的《煤炭互供協議》

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了《煤炭互供協議》。《煤炭互供協議》的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根據《煤炭互供協議》，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互相供應煤炭。

《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煤炭互供的定價原則為：本協議項下的煤炭互供的價格以單價人民幣元／噸乘以實際重量計算。單價應經雙方公平磋商，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及情況，並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但是交易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

- (1) 全國產業政策與中國的行業及市場狀況；
- (2)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煤炭採購價格頒佈的特定指引(如有)；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 (3) 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市場價格，即於同一地區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或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同等級煤炭的價格。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i)中國煤炭運銷協會設立的網站《中國煤炭市場網》(www.cctd.com.cn)所公佈在中國環渤海地區或鄰近省份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價基準；(ii)各個煤炭業網站(如有)所公佈的當地大型煤炭企業的銷售價格；及／或(iii)數家可比較質量、數量及地點的企業的相關報價；
- (4) 煤炭的質量(包括不同燃煤發電機組所需的估計煤炭熱值)；
- (5) 煤炭的數量；及
- (6) 運輸費用。

如因國家法律法規、政策以及市場等發生變化，導致雙方互供煤炭產品的價格無法適用本協議約定的定價原則的，雙方可以根據前述變化調整定價原則。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B.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了《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互相提供產品和服務。

《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定價原則如下：

(1) 定價總原則

- a.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
- b.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c.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或服務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 d.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 (2) 在上述基礎上，雙方就下列產品和服務的定價原則進一步約定如下：
- a. 鐵路運輸服務：執行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價格。
 - b. 工程建設：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招標的，執行招標標定價；法律法規規定無需招標的，執行市場價格。
 - c. 成品油：執行政府指導價。
 - d. 電力交易：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集中競價交易執行市場統一出清價；自主協商交易參考近期市場可比交易成交價格。
 - e. 軟硬件設備及相關服務：執行市場價格（含招標標定價）。
 - f. 化工品：執行市場價格。
 - g. 生產設備及零配件、辦公用品：執行市場價格。
 - h. 招投標代理服務：按照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相關規定收取。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 i. 技術諮詢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利潤率10%左右。
- j. 信息技術服務：根據國家和行業有關工程造價的相關規定、計價辦法和取費標準，參考信息化行業市場慣例、事實標準和市場價格，並結合公司信息化建設的實際情況，通過具有造價審核資質的專業機構審核確定預算，雙方在預算內商定服務價格。
- k. 後勤服務、培訓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5%左右利潤)。
- l. 基本養老保險管理服務、員工人事檔案管理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5%左右利潤)。
- m. 為國家能源集團提供各項日常行政管理服務(財務管理及服務除外)：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5%左右利潤)。

如因國家法律法規、政策以及市場等發生變化，導致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互供產品或者服務的價格無法適用本協議約定的定價原則的，雙方可以根據前述變化調整相應產品或者服務的定價原則。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C.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了《金融服務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經監管機構許可的綜合授信（無需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及多項金融服務，本集團成員單位可以在財務公司存款。

《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如下：

- (1) 關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貸款或類似服務，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等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前提下：
 - a. 財務公司吸收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且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b.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發放貸款的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公司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財務公司吸收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財務公司將定期關注並掌握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的變化，並了解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交通銀行五大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確保財務公司吸收本公司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此外，本公司也將對財務公司的存款定價進行嚴格的監控並履行本公司相應的內部審批程序。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2) 關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有償服務：

- a. 財務公司可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有償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網上銀行、委託貸款、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及其他相關服務。
- b.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等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財務公司將定期了解主要商業銀行的服務費率，確保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服務費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此外，本公司也將對財務公司的服務費定價進行嚴格的監控並履行本公司相應的內部審批程序。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D. 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訂立的新《保理服務協議》

2024年3月22日，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訂立了新《保理服務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根據新《保理服務協議》，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及相關諮詢、代理、資產管理等其他服務。

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的定價原則如下：

- (1) 關於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在符合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服務所確定的融資費用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種類服務所確定的融資費用難以詢得時，不高於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計算的融資費用；
- (2) 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難以詢得時，按成本加合理利潤(利潤率10%左右)確定。

2. 本集團與其他方的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E. 本公司與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國鐵集團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中國鐵路太原局集團有限公司(「太原鐵路局」)是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朔黃鐵路主要股東(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國鐵集團公司是太原鐵路局的控股股東，因此，國鐵集團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代表國鐵集團公司的太原鐵路局訂立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本集團與國鐵集團(國鐵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太原鐵路局集團(包括太原鐵路局及其下屬企業和單位))互相提供運輸服務、出售煤炭及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詳見本公司2022年10月28日H股公告及10月29日A股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由具體的實施協議約定，但應符合以下定價原則：

- (1) 國鐵集團與本集團互相提供運輸服務的價格執行下列順序予以確定：
 - a. 按照政府定價確定；
 - b. 沒有政府定價的，在政府指導價範圍內按國家鐵路計費規則和標準確定；
 - c. 如沒有適用的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按照適用的行業價格清算規則確定；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 d.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行業清算規則外，有可比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優先參考該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協商確定交易價格；
 - e. 沒有上述標準時，應參考關連人士與獨立於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發生的非關連交易價格協商確定；
 - f. 既無可比的市場價格又無獨立的非關連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應依據提供服務的實際全部成本加合理利潤以及實際繳納的稅金和附加費後協商確定收費標準。
- (2) 國鐵集團與本集團互相出售煤炭的價格以單價人民幣元／噸乘以實際重量計算。單價應經雙方公平磋商，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及情況，並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但是交易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
- a. 全國產業政策與中國的行業及市場狀況；
 - b.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煤炭採購價格頒佈的特定指引(如有)；
 - c. 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市場價格，即於同一地區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或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同等級煤炭的價格。

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i)中國煤炭運銷協會設立的網站《中國煤炭市場網》(www.cctd.com.cn)所公佈在中國環渤海地區或鄰近省份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價基準；(ii)各個煤炭業網站(如有)所公佈的當地大型煤炭企業的銷售價格；及／或(iii)數家可比較質量、數量及地點的企業的相關報價(如有)；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 d. 煤炭的質量(包括不同燃煤發電機組所需的估計煤炭熱值)；
 - e. 煤炭的數量；及
 - f. 運輸費用。
- (3) 國鐵集團與本集團進行其他產品及服務的互供的定價，須按以下總原則和順序確定：
- a.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定價；
 - b.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c.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或服務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及
 - d.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在上述基礎上，就特定類型的產品及服務，以下定價政策被採納：

- a. 貨車使用：執行協議價格。
- b. 檢修服務及線路大中修維護服務：執行協議價格或招投標價格。
- c. 設備供應：執行招投標價格。
- d. 業務諮詢及技術服務：執行協議價格或招投標價格。

如因國家法律法規、政策以及其他情況等發生變化，導致國鐵集團與本集團無法適用以上定價原則的，國鐵集團與本集團可以根據前述變化調整相應服務的定價原則。

以上A至D項協議項下的交易為上海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以上A至E項協議項下的交易為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3. 非豁免的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協議執行情況及審核意見

於2024年，上述A至E項協議執行情況如下表。其中，本集團於《煤炭互供協議》和《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向國家能源集團銷售商品和提供勞務的關聯／關連交易金額為110,480百萬元，佔報告期本集團收入的32.7%。

協議名稱	本集團向關聯／關連方銷售商品、 提供服務及其他流入			本集團向關聯／關連方購買商品、 接受服務及其他流出		
	現行有效的 交易上限 百萬元	報告期內的 交易金額 百萬元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	現行有效的 交易上限 百萬元	報告期內的 交易金額 百萬元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
(1)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煤炭互供協議》	110,000	93,203	42.7	27,000	13,843	21.1
(2)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35,000	17,277	/	17,000	9,061	/
其中：①商品類		6,525	7.0		2,313	2.9
②服務類		10,752	39.8		6,748	22.6
(3) 本公司與國鐵集團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7,400	2,384	1.0	20,000	10,633	6.1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協議名稱	交易項目	現行有效的 交易上限 百萬元	報告期內的 交易金額 百萬元
(4)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協議》	①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綜合授信每日最高餘額（包括貸款、信貸、票據承兌和貼現、非融資性保函、透支、開立信用證等，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100,000	14,023
	② 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75,000	74,919
	③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等服務）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總額	300	7
(5) 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的新《保理服務協議》	① 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含利息、保理服務費等相關融資費用）	5,000	3,262
	② 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管理等服務），每年度收取的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諮詢費、代理費、手續費或其他服務費）總額	20	0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上述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均屬於公司正常的經營範圍，並嚴格履行獨立董事、獨立股東審批和披露程序。本公司確認，報告期內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其已審閱上述A至E項協議下的交易，並認為：(1)該等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2)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3)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境外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上述A至E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表示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1)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2)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3)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相關交易協議條款進行；及(4)超逾上限。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4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2載有21類關聯方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第ii項「委託貸款收入」下的交易、第ix項「原煤購入」下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採購原煤交易及第xiv項「其他收入」部分交易以外，附註42披露的所有其他關聯方交易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披露。本公司就上述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二）共同對外投資的重大關聯／關連交易

✓ 適用 □ 不適用

事項概述

查詢索引

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批准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以自有資金出資0.6億元、佔比30%，與有限合夥人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國華投資」）、陝西省政府投資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安聯瑞產業投資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普通合夥人國華投資開發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國華資管」），共同出資設立國能（陝西）科技成果轉化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科技成果轉化基金」），並簽署《國能（陝西）科技成果轉化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合夥協議」）。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合夥協議》已簽署完畢，科技成果轉化基金已完成工商註冊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手續。

詳見本公司2023年12月28日H股公告及12月29日A股公告；2024年5月16日H股公告及5月17日A股公告；2024年7月8日H股公告及7月9日A股公告。

2024年5月30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批准本公司所屬國能神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等6家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合計出資1.2億元，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所屬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等5家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國能（北京）科創種子基金（有限合夥）（「種子基金」）。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國能（北京）科創種子基金（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已簽署完畢，種子基金已完成工商註冊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手續。

詳見本公司2024年5月30日H股公告及5月31日A股公告；2024年7月15日H股公告及7月16日A股公告。

以上共同對外投資的交易對方中，包含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聯／關連人士，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聯／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該等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三) 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單位：百萬元

關聯方	關聯關係	向關聯方提供資金			關聯方向本集團提供資金		
		期初餘額	發生額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發生額	期末餘額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控股股東	-	-	-	702	(1)	701
財務公司	控股股東的子公司	74,466	453	74,919	10,992	650	11,642
其他關聯方	其他	400	(5)	395	1,433	27	1,460
合計		74,866	448	75,314	13,127	676	13,803

關聯債權債務形成原因	<p>(1)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借入長短期借款。</p> <p>(2) 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存／貸款。</p> <p>(3) 本集團通過銀行向本公司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p> <p>上述關聯債權債務往來已按照相關規定履行公司內部決策程序。</p>
關聯債權債務清償情況	目前以上借款、委託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正按照還款計劃正常歸還本金及利息。
與關聯債權債務有關的承諾	不適用
關聯債權債務對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以上債權債務有助於本集團相關項目建設和生產運營的正常開展，對本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四）公司與存在關聯關係的財務公司之間的金融業務

1. 財務公司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3年	變化 %
營業收入	百萬元	4,964	4,670	6.3
利潤總額	百萬元	4,485	3,775	18.8
淨利潤	百萬元	3,500	2,930	19.5

	單位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變化 %
資產總計	百萬元	291,035	275,585	5.6
負債合計	百萬元	253,682	242,369	4.7
所有者權益	百萬元	37,354	33,216	12.5

註：上表財務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2. 財務公司主要風險指標

序號	監控指標	指標要求	於2024年 12月31日
1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最低監管要求	≥10.5%	13.94%
2	流動性比例不得低於25%	≥25%	33.70%
3	貸款餘額不得高於存款餘額與實收資本之和的80%	≤80%	79.30%
4	集團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	≤100%	0.00%
5	票據承兌餘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的15%	≤15%	1.95%
6	票據承兌餘額不得高於存放同業餘額的3倍	≤300%	47.58%
7	票據承兌和轉貼現總額不得高於資本淨額	≤100%	13.93%
8	承兌匯票保證金餘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額的10%	≤10%	0.00%
9	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資本淨額的70%	≤70%	61.48%
10	固定資產淨額不得高於資本淨額的20%	≤20%	0.03%

財務公司的以上監控指標均滿足監管要求。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3. 存款業務

單位：百萬元

關聯方	關聯關係	每日最高 存款限額	存款利率 範圍	期初餘額	本期發生額		期末餘額
					本期合計 存入金額	本期合計 取出金額	
財務公司	控股股東的子公司	75,000	0.30%-3.20%	74,466	1,229,120	1,228,667	74,919
合計	/	/	/	74,466	1,229,120	1,228,667	74,919

註：「每日最高存款限額」為報告期內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4. 貸款業務

單位：百萬元

關聯方	關聯關係	貸款限額	貸款利率 範圍	期初餘額	本期發生額		期末餘額
					本期合計 貸款金額	本期合計 還款金額	
財務公司	控股股東的子公司	100,000	1.85%-3.55%	10,992	5,945	5,295	11,642
合計	/	/	/	10,992	5,945	5,295	11,642

註：「貸款限額」為報告期內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5. 授信業務或其他金融業務

單位：百萬元

關聯方	關聯關係	業務類型	限額	本期發生額
財務公司	控股股東的子公司	票據貼現	100,000	831
財務公司	控股股東的子公司	開具承兌匯票	100,000	15,375
財務公司	控股股東的子公司	中間業務	300	7

註：(1) 票據貼現和開具承兌匯票業務的本期發生額，為報告期內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累計金額。

(2) 中間業務的本期發生額，為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收取的各項服務費用的累計金額。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訂立或存在有關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二) 擔保情況

單位：百萬元

一、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 上市公司 的關係	被擔保方	擔保發生				擔保類型	擔保是否 已經履行 完畢	擔保 是否 逾期	擔保 逾期 金額	是否 存在 反擔保	是否為 關聯方 擔保	關聯 關係
			擔保 金額	日期(協議 簽署日)	擔保 起始日	擔保 到期日							
寶日希勒能源	控股子公司	呼倫貝爾兩伊鐵路 有限責任公司	46.19	2008.08.30	2008.08.30	2029.08.29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適用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6.91)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46.19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25.46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2,971.15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三、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3,017.34
擔保總額佔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2024年末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資產的比例(%)	0.7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0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3,017.34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0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3,017.34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見下文
擔保情況說明	見下文

註： 報告期末擔保總額中的子公司對外擔保餘額為該子公司對外擔保金額乘以本公司持有該子公司的股權比例。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擔保餘額合計3,017.34百萬元。包括：

- (1)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持股56.61%的控股子公司寶日希勒能源對外擔保情況為：在2011年本公司收購寶日希勒能源之前，依據《呼倫貝爾兩伊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新建伊敏至伊爾施合資鐵路項目人民幣資金銀團貸款保證合同》的約定，2008年寶日希勒能源作為保證人之一為呼倫貝爾兩伊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兩伊鐵路公司」，寶日希勒能源持有其14.22%的股權)之銀團貸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被擔保的主債權為自2008年至2027年在207.47百萬元內的最高餘額內的貸款人享有的債權，不論該債權在上述期間屆滿時是否已經到期。上述銀團貸款自2011年至2026年分批到期。擔保合同規定，擔保方對該債權的擔保期間為自每期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計至最後一期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後兩年，即2029年。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由於兩伊鐵路公司經營情況惡化無法按時支付貸款利息，根據兩伊鐵路公司股東會決議，兩伊鐵路公司獲得其股東（包括寶日希勒能源）增資；寶日希勒能源已累計向兩伊鐵路公司增資11.82百萬元。

截至報告期末，寶日希勒能源已按股比累計代兩伊鐵路公司償還借款本金125.85百萬元。寶日希勒能源已對其持有的兩伊鐵路公司14.22%股權及代償金額全額計提減值準備。寶日希勒能源將與其他股東一起繼續督促兩伊鐵路公司改善經營管理。於2024年12月31日，兩伊鐵路公司資產負債率為206%。

- (2) 截至報告期末，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本公司合併報告範圍內的子公司之間的擔保金額約2,971.15百萬元，主要是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神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對其全資子公司中國神華海外資本有限公司發行的5億美元債券中剩餘413.33百萬元債券的擔保。

（三）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的情況

1. 委託理財情況

（1）委託理財總體情況

單位：百萬元

產品類型	資金來源	報告期發生額	報告期末未到期餘額	逾期未收回金額
結構性存款	自有資金	17,300	17,300	0

註：報告期發生額是指報告期內本集團委託理財本金的單日最高餘額。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2) 單項委託理財情況

單位：百萬元

序號	委託方	受託人	委託理財 產品類型	委託理財 金額	委託理財 起始日期	委託理財 終止日期	資金來源	資金投向	是否存在 受限情形	報酬確定方式	年化 收益率	報告期 實際 收益	未到期 金額	逾期 未收回 金額	是否經過 法定程序
1	中國神華	廣發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2,000	2024.12.27	2025.03.27	自有資金	黃金現貨	否	黃金現貨觀察日交易 價格	1.15%- 2.55%	0	2,000	0	是
2	中國神華	廣發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600	2024.12.27	2025.01.24	自有資金	7天回購定 盤利率	否	7天回購定盤利率價格	1.1%- 2.47%	0	600	0	是
3	中國神華	北京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2,100	2024.12.26	2025.03.26	自有資金	歐元兌美元 即期匯率	否	彭博頁面「BFIX」掛鉤 標的中間價	1.3%- 2.4%	0	2,100	0	是
4	中國神華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800	2024.12.30	2025.04.01	自有資金	歐元兌美元 即期匯率	否	彭博頁面「BFIX」掛鉤 標的中間價	0.9%- 1.99%	0	800	0	是
5	中國神華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1,300	2024.12.27	2025.3.27	自有資金	中債10年期 國債到期 收益率	否	產品收益計算期限實 際天數乘以年化收 益率除以365	1.3%- 2.35%	0	1,300	0	是
6	中國神華	中信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3,000	2024.12.27	2025.01.17	自有資金	歐元兌美元 匯率或黃金 現貨	否	彭博頁面「BFIX」屏顯 示的東京時間下午 3:00的歐元兌美元 價格	1.05%- 2.08%	0	3,000	0	是
7	中國神華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1,500	2024.12.27	2025.04.01	自有資金	歐元兌美元 匯率	否	彭博頁面「BFIX」掛鉤 標的定盤價	0.85%- 2.45%	0	1,500	0	是
8	中國神華	興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1,500	2024.12.27	2025.01.17	自有資金	黃金	否	上海交易所之上海金 觀察日上午基準價	1.3%- 2.05%	0	1,500	0	是
9	中國神華	興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500	2024.12.30	2025.01.20	自有資金	黃金	否	上海交易所之上海金 觀察日上午基準價	1.3%- 2.05%	0	500	0	是
10	中國神華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3,000	2024.12.30	2025.01.20	自有資金	歐元兌美元 匯率	否	彭博頁面「BFIX」掛鉤 標的中間價	0.8%- 2.7%	0	3,000	0	是
11	中國神華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1,000	2024.12.31	2025.03.31	自有資金	歐元兌美元 匯率	否	彭博頁面「BFIX」掛鉤 標的中間價	0.8%- 2.7%	0	1,000	0	是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未發現上述理財產品存在到期無法兌付或不能收回本金的跡象，未計提減值準備。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2. 委託貸款情況

(1) 委託貸款總體情況

單位：百萬元

產品類型	資金來源	報告期發生額	報告期末未到期餘額	逾期末收回金額
委託貸款	自有資金	395.4	0	395.4

註：報告期發生額是指報告期內本集團委託貸款本金的單日最高餘額。

(2) 單項委託貸款情況

單位：百萬元

借款方名稱	借款方與本集團的關係	委託貸款受託人	委託貸款		貸款期限	資金來源	資金投向	報酬確定方式	貸款利率	報告期實際收益	報告期收回本金	是否經過法定程序	
			貸款金額	貸款起始日期									
億利化學	參股公司	中國銀行	400.0	2020/12/24	2023/12/23	3年	自有資金	置換貸款	按季付息	4.75%	0.16	4.6	是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神東電力對內蒙古億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億利化學」）的400.0百萬元委託貸款於2023年12月23日到期。至報告期末，億利化學已歸還本金4.6百萬元，剩餘委託貸款億利化學已通過資產抵押及其他方式落實相應擔保措施。雙方正在協商剩餘委託貸款後續事宜。該筆委託貸款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未對該筆委託貸款計提減值準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對單一對象的委託貸款金額超過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資產5%的情況。本公司未使用募集資金進行委託貸款，亦無涉及訴訟的委託貸款。本集團未對上述委託貸款計提減值準備。本集團資金實施集中管理，本公司與下屬子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主要用於經營或建設所需資金，該部分委託貸款已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

(一)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1. 股份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於2023年12月31日		變動		於2024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	回購註銷	小計	數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0	0.00	0	0	0	0.00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9,868,519,955	100.00	0	0	19,868,519,955	100.00
1. 人民幣普通股	16,491,037,955	83.00	0	0	16,491,037,955	83.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	3,377,482,000	17.00	0	0	3,377,482,000	17.00
三、股份總數	19,868,519,955	100.00	0	0	19,868,519,955	100.00

2. 股份變動情況說明

適用 不適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內，本集團沒有進行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的行為。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已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二) 限售股份變動情況

適用 不適用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可轉債、公司債券或其他衍生證券，也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一) 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東結構變動及公司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情況

適用 不適用

(二) 優先購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須先讓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購買新股。

三、股東情況

(一) 股東總數

截至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138,327
其中：A股股東(含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136,574
H股記名股東	1,753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201,781
其中：A股股東(含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200,029
H股記名股東	1,752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二)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1.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股東名稱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不含通過轉融通出借股份)			持有有限 售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標記 或凍結情況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		股份狀態	數量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 公司	0	13,812,709,196	69.52	0	無	不適用	國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063,603	3,370,141,628	16.96	0	未知	不適用	境外法人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594,718,004	2.99	0	無	不適用	其他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48,446,438	172,555,419	0.87	0	無	不適用	境外法人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 公司	0	106,077,400	0.53	0	無	不適用	國有法人
國新投資有限公司	+11,295,982	75,283,906	0.38	0	無	不適用	國有法人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股東名稱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不含通過轉融通出借股份)			
				持有有限 售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標記 或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數量	股東性質
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 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21,763,500	61,971,364	0.31	0	無	不適用	其他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柏瑞滬深300交易型 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32,311,749	56,900,384	0.29	0	無	不適用	其他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達滬深300交易型 開放式指數發起式證券 投資基金	+30,012,954	39,272,270	0.20	0	無	不適用	其他
全國社保基金－零一組合	-60,400	30,065,755	0.15	0	無	不適用	其他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單位：股

股東名稱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份種類及數量	
	持有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種類	數量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3,812,709,196	人民幣普通股	13,812,709,19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70,141,628	境外上市外資股	3,370,141,628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18,004	人民幣普通股	594,718,004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72,555,419	人民幣普通股	172,555,419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06,077,400	人民幣普通股	106,077,400	
國新投資有限公司	75,283,906	人民幣普通股	75,283,906	
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61,971,364	人民幣普通股	61,971,36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柏瑞滬深300交易型 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56,900,384	人民幣普通股	56,900,38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達滬深300交易型 開放式指數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39,272,270	人民幣普通股	39,272,270	
全國社保基金一零一組合	30,065,755	人民幣普通股	30,065,755	
前十名股東中回購專戶情況說明	不適用			
上述股東委託表決權、受託表決權、放棄表決權的說明	不適用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股東名稱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份種類及數量
	持有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種類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柏瑞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的託管行同為中國工商銀行。除以上披露內容外，本公司並不知曉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和前十名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及是否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數量的說明			不適用

註：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為代表其多個客戶持有；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為代表其多個客戶持有。

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計劃自2023年10月20日起至其後12個月內，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資本控股，以上交所允許的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增持計劃」，詳見本公司2023年10月19日H股公告及10月20日A股公告）。截至2024年10月19日增持計劃截止日，資本控股通過上交所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11,593,52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584%，累計增持A股股份金額為36,527.90萬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稅費）。截至報告期末，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3,824,302,72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5789%。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2. 前十名股東參與轉融通業務出借股份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全稱)	前十名股東參與轉融通出借股份情況							
	期初普通賬戶、 信用賬戶持股		期初轉融通出借 股份且尚未歸還		期末普通賬戶、 信用賬戶持股		期末轉融通出借 股份且尚未歸還	
	數量合計	比例 %	數量合計	比例 %	數量合計	比例 %	數量合計	比例 %
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 證券投資基金	40,207,864	0.20	266,400	0.0013	61,971,364	0.31	0	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柏瑞滬深300 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24,588,635	0.12	49,200	0.0002	56,900,384	0.29	0	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達滬深300 交易型開放式指數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9,259,316	0.05	19,200	0.0001	39,272,270	0.20	0	0

3. 前十名股東及前十名無限售流通股股東因轉融通出借／歸還原因導致較上期發生變化

適用 不適用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三) 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權及淡倉情況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即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分部第336條所規定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或淡倉登記冊所示，下表所列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A股／H股	權益性質	所持 A股／H股數目	所持 A股／H股佔 全部已發行 A股／H股的 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 股本的百分比 %
					%	%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註	A股	好倉	13,812,709,196	83.76	69.52	
		A股	好倉	11,593,528	0.07	0.06	
BlackRock, Inc.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股	好倉	198,931,567	5.98	1.00	

註：於2024年12月31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全資子公司資本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11,593,528股A股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第336條，除上述披露外，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四、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於本報告期末控股股東情況

1. 法人

名稱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鄒磊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3日
主要經營業務	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開展煤炭等資源性產品、煤制油、煤化工、電力、熱力、港口、各類運輸業、金融、國內外貿易及物流、房地產、高科技、信息諮詢等行業領域的投資、管理；規劃、組織、協調、管理集團所屬企業在上述行業領域內的生產經營活動；化工材料及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紡織品、建築材料、機械、電子設備、辦公設備的銷售。（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北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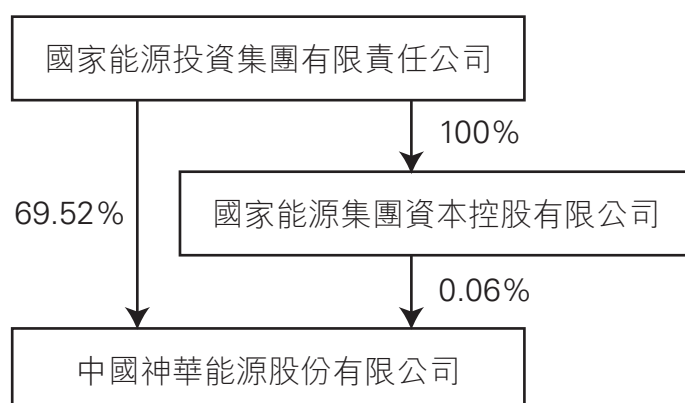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1)	直接及間接持有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51.32%股份
	(2)	直接及間接持有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58.71%股份
	(3)	直接持有國家能源集團長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59.62%股份
	(4)	間接持有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41.78%股份
	(5)	間接持有寧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1.18%股份

2. 報告期內控股股東變更情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沒有發生變更。

3. 於本報告期末，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二) 實際控制人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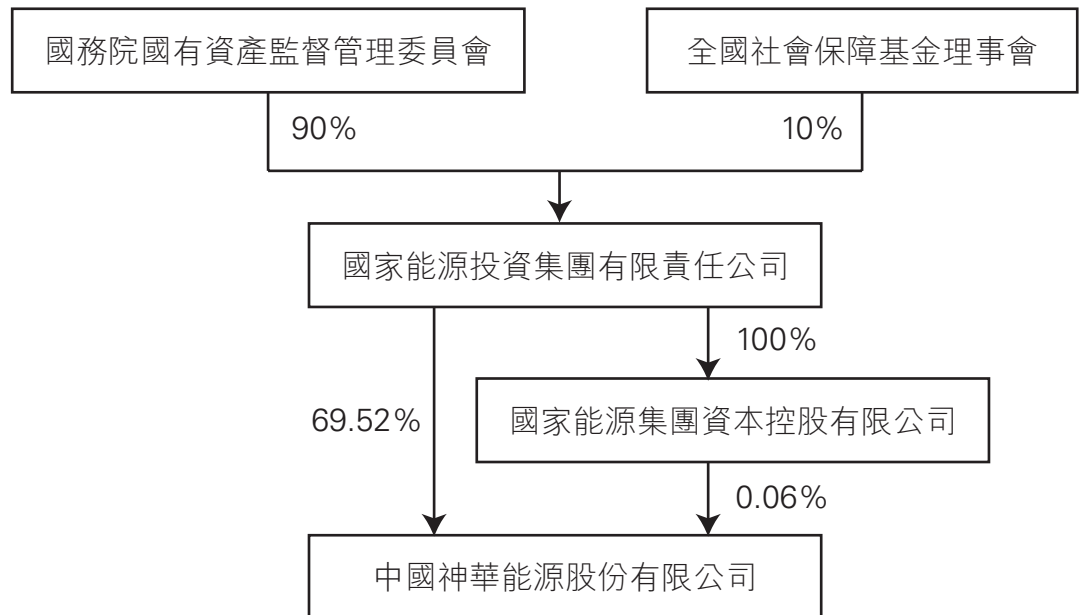
1. 法人

名稱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 報告期內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沒有發生變更。

3. 於本報告期末，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無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六、股份限制減持情況說明

適用 不適用

七、股份回購具體實施情況

適用 不適用

第九節 投資者關係

2024年，中國神華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決策部署，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法》《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指引》相關法律法規和文件要求，持續強化上市公司主體責任，統籌推進主業發展、公司治理、市值管理等工作，全面提升價值創造能力，深化投資者關係管理創新實踐，不斷拓寬價值傳遞路徑，致力構建長期、穩定、共贏的股東關係，與投資者共享公司發展成果。

一、以投資者為本，夯實高質量發展根基

深耕主業發展戰略，加速產業向新轉型。本公司持續鞏固一體化運營優勢，加速優質煤炭資源獲取與整合，強化資源儲備優勢，穩步推進優質電源點建設，持續暢通能源運輸通道；積極貫徹新發展理念，成立戰略性新興產業專項工作領導小組，編製印發戰略性新興產業工作方案，充分發揮國資央企在科技創新、產業升級等領域的引領作用。

深化公司治理改革，提升合規運營水平。2024年，本公司持續優化治理結構，順利完成董事會、監事會換屆工作，高質量完成上市公司質量提升三年行動，並順利通過國務院國資委驗收；召開2024年董事會戰略研討會，研究推進「十五五」規劃編製，為下階段規劃編製奠定良好基礎。憑藉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突出表現，本公司成功入選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4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

第九節 投資者關係(續)

創新市值管理體系，實現價值穩步躍升。2024年，本公司將市值管理作為工作重點，成立市值管理工作領導小組，持續鞏固深化具有中國神華特色的「11257」市值管理體系，制定並發布「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組織開展「匯報+回報」春季走訪投資者、「高質量+新動能」秋季反向路演等活動，加強與投資者溝通交流，提升投資者對公司的認知度和認同感。2024年，公司綜合市值從年初6,000億元級穩步上升，突破並穩定維持在8,000億元級左右，創下歷史新高。公司在《國資報告》《中國金融》等刊發相關專題文章，並作為優秀上市公司代表在多個平台交流經驗，公司市值管理成果獲得了資本市場投資者和監管機構的高度認可。

堅持高比例分紅，兌現股東回報承諾。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回報，持續優化分紅政策。董事會建議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2.26元／股(含稅)，合計44,903百萬元(含稅)，約佔2024年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76.5%。2025年1月22日，為積極響應投資者訴求，本公司主動披露2025-2027年度股東回報規劃(尚待股東大會批准)，承諾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公司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65%，在此期間綜合考慮公司經營情況、資金需求等因素實施中期利潤分配。自上市以來，中國神華累計現金分紅金額(含2024年度末期股息)已達4,919.35億元(含稅)，分紅規模與持續性位居行業前列。

二、 深化投資者關係實踐，彰顯資本市場價值認可

堅持信披合規，築牢服務保障能力。本公司堅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原則，主動作為，全年發布定期報告、臨時公告等披露文件214份，連續11年獲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評價A級；本公司注重運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投資者關係管理水平，推進「數智投關」系統建設，優化信息展示、會議支持及數據分析功能，為投資者關係管理提供精準支撐。

第九節 投資者關係（續）

創新溝通形式，優化業績說明實效。2024年，本公司及時根據公司業績發布情況，召開定期業績網上說明會4次，累計線上文字回覆投資者提問142題；製作並在上證路演中心發布了業績說明解讀文檔、業績風采圖片、業績解讀小視頻，選取生產單位製作雲展播系列視頻，解答投資者疑惑，幫助其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戰略。本公司建立了分析師定期溝通機制，在業績說明會、業績預告後定期與資本市場分析師召開電話會議，就公司展望、銷售政策、項目進展、分紅規劃等關鍵問題進行深入討論，引導和穩定分析師預期，為資本市場營造良好氛圍奠定基礎。

拓寬交流渠道，保障投資者知情權。2024年，本公司積極參與行業交流活動，全年參加上交所、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等各類行業交流會4次，與同行業上市公司共同探討高質量發展路徑，有力提振投資者信心；加強日常投資者溝通，通過常態化接待投資者調研、參加券商舉辦策略會、主動上門拜訪等方式，在對外輸出公司價值的同時抓取關鍵信息，促進公司市場價值與內在價值相統一。全年溝通投資者超過4,000人次，體現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緊密互動。

聚焦訴求響應，構建雙向互信機制。本公司高度關注中小投資者訴求，深入推進多層次良性互動機制建設，提供平等、暢通的交流渠道；保持投資者熱線、郵件、上證e互動等溝通渠道暢通，及時回應投資者關注，全年在上交所e互動平台回答投資者提問42題。深化投資者保護宣教，定期開展股東分析，為投資者寄發年報、ESG報告等資料，擴大服務覆蓋面。建立並完善投資者訴求直達管理層機制，推動雙向溝通常態化，鞏固長期互信關係。

第九節 投資者關係(續)

2024年，公司現場接待投資者調研情況如下：

序號	日期	地點	溝通方式	機構名稱	主要溝通內容
1	2月2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天風證券	公司基本面信息及定期報告解讀
2	3月27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瑞穗證券	年度報告披露內容解讀
3	4月16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中金公司	年度報告披露內容解讀
4	5月16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華泰證券	年度及一季度報告披露內容解讀
5	5月21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摩根大通	年度及一季度報告披露內容解讀
6	5月21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中信証券	年度及一季度報告披露內容解讀
7	5月21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海通證券	年度及一季度報告披露內容解讀
8	5月22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美銀證券	年度及一季度報告披露內容解讀
9	5月24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廣發証券	年度及一季度報告披露內容解讀
10	5月28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國盛証券	年度及一季度報告披露內容解讀
11	5月29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光大證券	年報及一季度報告披露內容解讀
12	5月31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中金公司	年報及一季度報告披露內容解讀

第九節 投資者關係(續)

序號	日期	地點	溝通方式	機構名稱	主要溝通內容
13	6月6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花旗銀行	公司基本面信息及披露信息解讀
14	6月7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摩根士丹利	公司基本面信息及披露信息解讀
15	6月20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摩根士丹利	公司基本面信息及披露信息解讀
16	7月24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中信證券	公司基本面信息及披露信息解讀
17	8月2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平安證券	公司基本面信息及披露信息解讀
18	9月19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海通證券	半年度業績及披露信息解讀
19	9月25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中信證券	半年度業績及披露信息解讀
20	9月25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瑞銀集團	半年度業績及披露信息解讀
21	9月26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天風證券	半年度業績及披露信息解讀
22	9月27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中信證券	半年度業績及披露信息解讀
23	10月10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西南證券	半年度業績及披露信息解讀
24	11月15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國信證券	三季度業績及披露信息解讀
25	11月19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西南證券	三季度業績及披露信息解讀
26	11月20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長江證券	三季度業績及披露信息解讀

第九節 投資者關係(續)

三、中國神華2024年度獲獎情況

序號	獲獎時間	主要獎項名稱	主辦單位
1	2024年5月	2024年中國品牌價值評價信息能源類 上市公司第一名	中國品牌建設促進會等
2	2024年6月	第十五屆天馬獎－港股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 理天馬獎	證券時報社
3	2024年6月	中國ESG上市公司先鋒100(2024)榜單	中央廣播電視總台
4	2024年8月	2024年度煤炭工業社會責任報告發布優秀企業	中國煤炭工業協會
5	2024年9月	2023-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評價A級	上海證券交易所
6	2024年9月	傑出ESG價值傳播獎	全景網
7	2024年9月	2024中國ESG50榜單	福布斯中國
8	2024年10月	第二十六屆上市公司金牛獎最具投資價值獎、 港股金牛獎、金信披獎	中國證券報等

第九節 投資者關係(續)

序號	獲獎時間	主要獎項名稱	主辦單位
9	2024年10月	第十八屆中國上市公司價值百強、陽光董秘	證券時報社
10	2024年10月	中國上市公司ESG最佳實踐100強AA級評價	萬得(Wind)ESG評級
11	2024年11月	2024年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 可持續發展最佳實踐案例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12	2024年11月	港股100強綜合實力100強、港股通50強	港股100強研究中心、財華社
13	2024年12月	第九屆智通財經上市公司2024年度金港股大獎	智通財經
14	2024年12月	2024年度上市公司董辦最佳實踐案例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15	2024年12月	最具人氣上市公司TOP300	同花順
16	2024年12月	金質量獎「優秀黨建獎」	上海證券報
17	2024年12月	2024中國企業ESG100指數名單	人民日報海外網、中華環保 聯合會
18	2024年12月	第三十一屆全國企業管理現代化 創新成果一等獎(國家級成果)	全國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 審定委員會

第十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26至353頁的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材料。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任何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要求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並就此形成意見。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第十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相關使用權資產和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ii)和附註3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相關使用權資產和其他非流動資產，共計人民幣387,604百萬元。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管理層於資產負債表日檢查這些長期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確認資產減值。

管理層於2024年12月31日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或資產組進行減值評估，這些長期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與資產或資產組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孰高來確定。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相關使用權資產和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並評估與長期資產減值評估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瞭解貴集團用於識別減值跡象的流程及評估管理層基於內部及外部資訊識別的減值跡象，如適用；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方法的適當性；
- 基於我們對於相關業務和行業的瞭解，覆核管理層在減值測試中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運用的重大判斷和估計的合理性，如基於未來市場供需情況的銷售增長率、未來銷售價格、預計資本支出、未來經營成本和折現率；

關鍵審計事項(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相關使用權資產和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ii)和附註3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計算可回收金額時，管理層需要做出判斷和估計，尤其是對包括折現率和基於未來市場供需情況在內的現金流量的預測。管理層判斷的變更可能會對減值評估結果產生影響。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ii)所述，本年度管理層對上述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相關使用權資產和其他非流動資產計提了人民幣362百萬元的減值準備。

由於確定相關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時需要管理層做出重大判斷和估計及考慮到管理層在採用假設時可能存在的偏向，因此我們將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相關使用權資產和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 針對管理層採用預計資產或資產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方式來確定可收回金額時，利用本所內部的估值專家的工作，評價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的折現率是否在合理的區間內；
- 比較上年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本年實際情況，以評價管理層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準確性；
- 評估對折現率執行的敏感性分析，考慮其結果對本年減值評估的影響及可能表示存在的任何管理層偏向；及
- 評估管理層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對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第十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煤炭銷售收入的確認時點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和附註3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煤炭銷售收入佔營業收入約65%。煤炭銷售收入在客戶取得煤炭商品的控制權時確認。管理層對單個合同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確認收入的適當時點，確認收入的時點因合同條款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收入是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我們將煤炭銷售收入確認時點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主要是考慮到貴集團在煤炭銷售過程中與不同的客戶訂立的交易條款有所區別，將增加收入確認在錯誤的期間或存在操縱收入以實現績效目標的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煤炭銷售收入的確認時點執行的程序包括：

- 瞭解對於煤炭銷售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執行的有效性；
- 通過抽樣的方式查看煤炭銷售合同，基於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識別合同條款中對於控制權轉移時點的界定是否與貴集團收入確認時點一致；
- 在抽樣的基礎上，將銷售記錄核對至結算確認單；
- 通過抽樣的方式從貴集團的客戶取得函證，確認報告期間的交易額及期末應收款項的餘額，對於未回覆的函證，通過相關替代測試的方式查看相關文件，核對相關交易的金額以及查看應收款項的期後回款情況；

第十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煤炭銷售收入的確認時點(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和附註3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 通過抽樣的方式將報告期間及報告期後記錄的銷售交易，按相關交易合同與銷售發票、發貨單、客戶簽收單或運輸單據等有關文件的詳細資料進行比較，以評估有關收入是否已根據合同條款的約定記錄在了恰當的財務報告期間；及
- 檢查報告期符合若干基於風險標準與煤炭銷售收入相關的分錄向管理層瞭解相關調整原因並比對有關文件。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第十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續)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貴集團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第十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採取相關的保障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應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太子大廈8樓
遮打道10號
香港中環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商品和服務	5	338,375	343,074
經營成本	7	(236,555)	(232,537)
毛利		101,820	110,537
銷售費用		(491)	(425)
一般及行政費		(10,340)	(9,812)
研發費用		(2,727)	(3,007)
其他利得及損失	11	(80)	(3,583)
其他收入	8	1,115	1,272
信用減值損失	11	(128)	(285)
其他費用		(3,196)	(5,003)
利息收入	9	2,768	2,634
財務成本	9	(2,879)	(3,117)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4,344	3,565
稅前利潤		90,206	92,776
所得稅	10	(17,004)	(17,584)
本年利潤	11	73,202	75,192
本年利潤		73,202	75,192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除稅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229	96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13)	160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除稅淨額：			
匯兌差額		168	192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236	11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除稅淨額		620	459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73,822	75,651

刊載於第236頁至第35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62,421	64,6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781	10,567
		73,202	75,192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62,978	65,0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844	10,614
		73,822	75,651
每股盈利			
— 基本／稀釋(人民幣元)	15	3.142	3.253

刊載於第236頁至第35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6	293,338	290,839
在建工程	17	26,753	18,955
勘探及評估資產	18	4,861	5,519
無形資產	19	5,436	4,662
使用權資產	23	24,191	23,99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59,904	55,6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2,787	2,4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6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33,025	27,070
遞延稅項資產	29	5,956	5,30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6,311	434,461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2,482	12,84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5	15,502	19,8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1,174	2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7,302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6	16,250	16,00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14,189	7,298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63,152	34,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65,074	108,174
流動資產合計		205,125	198,951
流動負債			
借款	30	4,152	4,62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3	38,205	38,90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4	33,315	30,613
一年內到期的債券	31	3,020	—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32	365	30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35	5,873	5,184
應付所得稅		3,645	4,757
合同負債		4,045	7,208
流動負債合計		92,620	91,585
流動資產淨額		112,505	107,3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8,816	541,827

* 金額小於人民幣50萬元

刊載於第236頁至第35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28,932	29,636
債券	31	-	2,972
長期應付款	35	19,389	15,125
預提復墾費用	36	9,446	8,780
遞延稅項負債	29	1,348	1,137
租賃負債	32	1,026	1,3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55	1,194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496	60,176
淨資產			
		507,320	481,651
權益			
股本	37	19,869	19,869
儲備		409,784	391,609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429,653	411,4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77,667	70,173
權益合計		507,320	481,651

本年度財務報告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呂志韜
執行董事

張長岩
執行董事

刊載於第236頁至第35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7)	股本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註(i))	資本公積 人民幣百萬元 (註(ii))	外幣折算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註(i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註(iv))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註(v))			
於2024年1月1日	19,869	84,766	3,657	517	31,010	(19,981)	291,640	411,478	70,173	481,651
本年利潤	-	-	-	-	-	-	62,421	62,421	10,781	73,202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126	-	431	-	557	63	620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126	-	431	62,421	62,978	10,844	73,822
宣佈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	-	(44,903)	(44,903)	-	(44,903)
維簡及生產基金分配(註(iii))	-	-	-	-	8,496	-	(8,496)	-	-	-
維簡及生產基金使用(註(iii))	-	-	-	-	(4,754)	-	4,754	-	-	-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	-	-	-	-	-	-	-	1,015	1,015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4,356)	(4,356)
其他	-	-	-	-	-	114	(14)	100	(9)	91
於2024年12月31日	19,869	84,766	3,657	643	34,752	(19,436)	305,402	429,653	77,667	507,320

刊載於第236頁至第35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權益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外幣折算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7)	人民幣百萬元 (註(i))	人民幣百萬元 (註(ii))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註(iii))	人民幣百萬元 (註(iv))	人民幣百萬元 (註(v))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19,869	84,766	3,657	371	25,782	(20,415)	282,907	396,937	65,785	462,722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生 的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 所得稅」的修訂的會計政策 變更影響	-	-	-	-	-	-	46	46	28	74
於2023年1月1日	19,869	84,766	3,657	371	25,782	(20,415)	282,953	396,983	65,813	462,796
本年利潤	-	-	-	-	-	-	64,625	64,625	10,567	75,192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146	-	266	-	412	47	459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146	-	266	64,625	65,037	10,614	75,651
宣佈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	-	(50,665)	(50,665)	-	(50,665)
維簡及生產基金分配(註(iii))	-	-	-	-	9,620	-	(9,620)	-	-	-
維簡及生產基金使用(註(iii))	-	-	-	-	(4,392)	-	4,392	-	-	-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	-	-	-	-	-	-	-	574	574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6,781)	(6,781)
處置子公司	-	-	-	-	-	-	-	-	(185)	(185)
其他	-	-	-	-	-	168	(45)	123	138	261
於2023年12月31日	19,869	84,766	3,657	517	31,010	(19,981)	291,640	411,478	70,173	481,651

刊載於第236頁至第35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註：

- (i) 股本溢價是於2005年全球公開首次發售H股和2007年發行A股時，所發行股票面值總額與發行淨額的差額。
- (ii) 資本公積是本公司於重組(附註1)時發行的股本總額與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神華集團」)，投入的扣除其他儲備後淨資產價值的差異。
- (iii) 法定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需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取淨利潤的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項公積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已於2009年達到註冊資本的50%。因此，自2010年1月1日起，本公司並未提取利潤淨額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作彌補往年的虧損(如有)或擴大大公司生產經營，亦可按股東現時持有股權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現時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關轉股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轉為資本前註冊資本的25%。法定盈餘公積不可被分配。

專項儲備－維簡及生產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規定，維簡費、生產安全費和其他相關費用(「維簡及生產基金」)需根據產量定額計提。維簡及生產基金可在與維簡及生產安全相關的費用或資本性開支發生時使用。已使用的維簡及生產基金將由專項儲備轉回留存收益。

任意盈餘公積

分配至任意盈餘公積須得到股東的批准。此項儲備的使用與法定盈餘公積相類似。

於2024年和2023年，本公司董事並未提出任何分配任意盈餘公積。

-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是共同控制下收購子公司支付的對價、收購子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儲備。

- (v) 留存收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合併財務報表留存收益中包含所屬境內子公司的盈餘公積人民幣34,02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2,249百萬元)。

刊載於第236頁至第35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90,206	92,776
調整：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附註11)	21,295	20,85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1)	866	83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	435	413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附註11)	1,659	2,781
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和非流動資產處置的損失(附註11)	56	71
處置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11)	(517)	(179)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附註11)	(2)	–
物業、廠房和設備資產減值損失(附註11)	343	2,782
在建工程資產減值損失(附註11)	7	52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附註11)	12	3
使用權資產減值損失(附註11)	–	136
商譽減值損失(附註11)	–	30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11	–
預付款項壞賬準備的轉回(附註11)	(4)	–
存貨跌價損失(附註11)	166	688
利息收入(附註9)	(2,768)	(2,634)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4,344)	(3,565)
信用減值損失(附註11)	128	285
利息支出	2,825	2,989
匯兌損失，淨額(附註9)	15	85
其他收入	(7)	(53)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0,382	118,345
運營資本的變動：		
存貨的增加	(990)	(1,43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少／(增加)	2,717	(8,476)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的增加	(1,870)	(2,03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減少	(147)	(931)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的增加	2,873	1,256
合同負債的(減少)／增加	(983)	1,611
經營所得的現金	111,982	108,335
已付所得稅	(18,634)	(18,648)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93,348	89,687

刊載於第236頁至第35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 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動資產支付的款項	(36,138)	(36,103)
使用權資產增加	(894)	(981)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1,242	1,501
對聯營公司投入的資本	(725)	(3,3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	(60)	–
處置子公司(支付)／收到的現金淨額	(14)	1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601	854
收到利息	2,888	3,312
購買結構性存款	(17,300)	–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的增加	(6,891)	(941)
原到期期限在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額	(53,257)	(69,047)
原到期期限在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24,619	67,221
收回聯營公司投資所收到的現金	410	458
收回其他流動資產	160	78
投資活動流出的現金淨額	(85,359)	(36,974)

刊載於第236頁至第35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附註28(b))	(622)	(142)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附註28(b))	(25)	(25)
支付利息(附註28(b))	(2,066)	(2,454)
取得借款收到的款項(附註28(b))	9,976	12,926
償還借款(附註28(b))	(10,446)	(29,628)
債券回購(附註28(b))	(114)	(660)
商業保理收入	1,200	–
票據貼現收到的現金	1,621	724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1,015	574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6,809)	(6,781)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附註14)	(44,903)	(50,665)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51,173)	(76,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	(43,184)	(23,41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174	131,458
匯率變動的影響	84	13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74	108,174

刊載於第236頁至第35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

主要業務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煤炭生產及銷售；及(ii)發電及售電業。本集團經營煤礦及綜合鐵路網絡和港口，後者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的煤炭提供運輸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煤炭銷售客戶包括中國的發電廠、冶金廠及煤化工廠。本集團亦在中國經營發電廠，以從事發電並向省或地區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業務。

組織結構

本公司是根據神華集團的重組(詳見下文)，於2004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華集團是由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

根據重組安排(詳見下文)，神華集團注入本公司主要的煤炭生產及發電業務與相關資產和負債自2003年12月31日起剝離並獨立管理(「重組」)。按照重組安排，注入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已於2003年12月31日由在中國註冊的獨立評估師－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準則及規定重估。

於2004年11月8日，本公司向神華集團發行了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作為本公司支付神華集團向本公司注入上述煤炭開採及發電經營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價款。發行予神華集團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當天的全部註冊及實收股本。

本公司於2005年發行3,089,620,455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每股港幣7.50元通過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形式出售。此外，神華集團亦將308,962,045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轉為H股。總數為3,398,582,500股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

本公司於2007年發行1,8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價為人民幣36.99元。該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續)

直接母公司和最終控制方

於2017年8月28日，神華集團收到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發的《關於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和神華集團有限公司重組的通知》(國資發改革[2017]第146號)，批准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國電」)和神華集團將實施聯合重組，將中國國電併入神華集團，神華集團的公司名稱變更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國家能源集團」)。重組完成後，國家能源集團成為母公司。

於2017年11月27日，神華集團完成了營業執照工商變更登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國家能源集團。

2.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的分類」的修訂(「2020年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附有特定還款條件的非流動負債」的修訂(「2022年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出售和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的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修訂

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未採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用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影響，現述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的修訂(「2020及2022修正案」，統稱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案對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的分類產生影響，並作為整體追溯適用。

2020年修正案主要闡明了企業應如何對以自身股份結算的負債進行分類。如果一項負債賦予對手方的轉換選擇權涉及企業轉讓自身權益工具，並且該轉換選擇權被視作權益工具，則轉讓條款不會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抑或非流動負債產生影響。否則，權益工具的轉讓將構成清償負債並影響流動性分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2022年修正案規定，企業在報告日後必須遵守的合約條款不影響負債的流動性或非流動性分類。但企業必須在整份財務報表中披露受合約條款約束的非流動負債信息。

在上述修正案基礎之上，本集團重新評估了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的分類，且未進行任何重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出售和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的修訂

本修正案闡明了實體在交易日期後核算售後回租的方式。修正案要求賣方－承租人適用一般要求，以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的方式對租賃負債進行後續核算。賣方－承租人必須將修訂追溯適用於最初申請日期之後發生的售後回租交易。由於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售後回租交易，有關修訂不會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修訂

修正案引入了新的披露要求，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和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不涉及供應商融資安排，有關修訂不會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3.1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相關詮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特殊標明單位外，所有金額以百萬元單位列示。此外，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由香港聯合交易所規定的證券上市準則(「上市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要求的適用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 編製基準(續)

除附註39.3中披露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在下述會計政策中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交換商品和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中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中的租賃交易，及類似但不是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實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 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的估計數額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4。

本集團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2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實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當本集團擁有少於被投資者的多數投票權時，若投票權足夠使它擁有實際權力去單方面地管理被投資者的相關活動，則本集團對被投資者有控制權。本集團會在評估對被投資者是否擁有足夠投票權以使其擁有控制權時考慮所有的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數量與其他持有人所持投票權數量級分散程度的比較；
- 本集團、其他投票持有人或其他團體的潛在投票權；
- 來自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力；及
- 任何附加的可以表明本集團當下在需要做決定時有或者沒有權利去管理相關活動的事實和情況，包括之前股東大會中的投票模式。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合併基準(續)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集團停止對該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如有必要，會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在子公司中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列報，其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實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股股東權益。

3.3 本集團在子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集團在子公司中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和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相關儲備的重新歸屬。

調整的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4 企業合併

除了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按下列各項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之和來計算：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者發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與收購相關的成本通常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在收購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應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除了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及關於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和負債，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核算。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了所轉讓的對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收購利得計入損益。

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實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可按非控股股東權益享有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

3.5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應按在業務收購日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根據不大於單個經營分部的內部管理目標監控的最小單位，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5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跡象顯示該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報告期間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在報告期末之前對分配該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衝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損失會直接計入損益。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在處置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內的任何現金產出單元時，所佔分攤商譽均計入處置損益中。當本集團處置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內的現金產出單元)內的一項經營時，處置的商譽金額基於處置的經營(或現金產出單元)相關價值和保留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部分進行計量。

3.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對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法會計處理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和集團報表針對類似交易在類似情況下採用同種會計政策處理。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如適用，應對該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的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金額。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需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中的投資存在減值可能。如有任何客觀證據存在，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測試減值。當在聯營公司中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價值時確認減值損失。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當某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公司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3.7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如果一項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主要通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其賬面價值，則將其分類為持有待售類別。只有當資產(或處置組)在其現狀下，根據類似交易中出售此類資產(或處置組)的慣例，可以被立即出售且出售極有可能發生，才會被視為滿足該條件。管理層必須就出售計劃作出購買承諾，預計自劃分為持有待售類別起一年內，出售交易能夠完成。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子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相關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該子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會劃歸為持有待售。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7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續)

本集團決定的出售計劃涉及處置在聯營或合營公司投資或部分投資的，在滿足上述條件時，將該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類別，自該投資(或部分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類別時起，本集團就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部分終止使用權益法。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仍按相應部分的會計政策規定計量外，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按其先前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的孰低者計量。

3.8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系指單獨的商品及服務(或貨品和服務組合)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單獨貨品和服務。

如果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根據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間的推移而轉移控制權並對收入加以確認：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本集團提供之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構成並增強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未構成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強制收取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行為之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單獨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8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合同資產系指本集團因向客戶轉移貨品或貨物而獲得對價的權利，該權利尚有條件限制。合同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與之相反，應收款項系指本集團無條件獲得對價的權利，即時間一到，即可獲得到期應付之對價。

合同負債系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其已收取客戶支付對價(或到期對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3.9 外幣

外幣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貨幣性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的當期計入損益。

出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列報目的，本集團境外經營的資產及負債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本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中外幣折算儲備科目下。(如適當，則分攤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3.10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費用，直至此類資產實質上已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之前均計入此類資產的成本。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應在其發生的當期計入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1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只有在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補助的附加條件並且能夠收到補助時才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應採用系統的方法在本集團將此類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內計入損益。特別是，如果取得政府補助的基本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則應將政府補助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按系統合理的方法轉入損益。

作為本集團已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是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應在其確認應收款項的期間計入損益。

3.12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根據中國政府規定的退休福利計劃以及政府批准的補充養老保險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其有權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費用確認。

本集團為員工向該等保險計劃繳存的供款於繳存時即完全歸屬於員工，因此本集團無可以動用的已被放棄的供款。

3.13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是根據當年應納稅所得額計算得出。應納稅所得額與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上列報的稅前利潤不同，因為應納稅所得額不包括計入其他年度內的應稅收入或可抵稅支出等項目，也不包括不應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所得稅按截至報告期末止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於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相應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均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所得額的限度內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3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未確認為：

- 非企業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的暫時性差異，該交易既不影響會計也不影響應納稅損益，也不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與對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前提是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 商譽初始確認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
- 與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法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執行經合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和權利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對於與子公司和聯營企業中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抵扣此類投資和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果可能不再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來抵扣暫時性差異，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在每個報告期末，需要重新評估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如果未來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來抵扣全部或者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將確認該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3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結果。

若存在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應計入當期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這種情況下，當期和遞延所得稅也同樣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如果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是由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在對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時，應考慮所得稅影響。

3.14 物業、廠房和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永久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井巷資產和採礦權、與煤炭礦井相關的機器和設備及其他，是用於生產或提供勞務或產品，或為了行政目的而持有的，乃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永久持有土地、在建工程只需每年做減值評估外)會以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減去其殘值後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4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除永久持有土地、井巷資產和採礦權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以下年限用直線法計提折舊：

類別	折舊期限(年)
建築物	10–55年
與井巷資產相關之機器和設備	5–40年
發電裝置相關機器和設備	8–35年
鐵路及港口構築物	6–45年
船舶	25年
煤化工專用設備	8–20年
傢具、固定裝置、汽車及其他設備	5–35年

本公司董事每年根據集團在類似資產方面的以往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變化，對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進行審視。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為資產合法擁有時產生的專業支出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可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在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將與出售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管理層預期方式運行產生的相關收益和成本計入損益。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處置，或預期沒有來自繼續使用該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時，應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應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計入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4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井巷資產和採礦權

井巷資產和採礦權的成本包括其取得和安裝建造成本，最初計入在建工程並進行資本化，在井巷資產和採礦權可以商業化運行時重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井巷資產和採礦權依據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擁有採礦權充足的使用年限(或擁有受讓更新礦權使用年限的法律權利)以保證所有儲量可按現行生產計劃進行開採。

剝離成本發生在煤礦(井)生產開始之前或者生產階段提升礦石開採時，應資本化進入煤礦(井)的初始成本中，在煤礦(井)的壽命裏按照產量法逐漸攤銷。剝離成本和二次開發支出主要包括爆破、運輸、挖掘等在開採過程中發生的支出，應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煤炭商業儲量確定為探明和可能儲量。影響產量法計算的煤炭商業儲量的變化，會提前影響到修訂儲量。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與礦物資源的探尋、鑒定技術可行性及評價可分辨資源的商業可行性直接相關成本：

- 研究和分析歷史勘探數據；
- 通過地形，地球化學和地球物理研究收集勘探數據；
- 勘探鑽井、挖溝及抽樣；
- 確定和檢查資源的數量和等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4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 調查運輸和基礎設施要求；和
- 進行市場和金融研究。

於勘探項目的初期，勘探及評估開支於發生時計入損益。當項目未確認技術可行性和商業可行性時，勘探及評估開支包括購買權證發生的成本，按單個項目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資本化開支根據資產性質被列為勘探及評估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在其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或攤銷。當項目被放棄時，相關不可收回的成本會即時沖銷至損益。

土地復墾義務

本集團的土地復墾義務包括根據中國準則及規定，與復墾地面及井工礦相關的估計支出。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需工作的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作出的詳盡計算，估計本集團在最終復墾和閉井方面的負債。估計支出按通脹率調整後，並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折現率折現，以使預計負債的數額反映預計需要支付的債務的現值。本集團同時就最終復墾和閉井負債確認相關的資產。義務及相關資產在有關負債產生期間確認。資產按預計年限以產量法計提折舊，負債則與預計支出日期掛鉤。如果估計有變(例如修訂開採計劃、更改估計成本或更改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義務及相應資產須以適當的折現率重新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使用壽命確定的無形資產，應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攤銷額在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確認。預計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應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便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有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且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過程中的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後所發生的支出的總額。如果開發支出不能確認為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應在其發生的當期計入損益。

在初始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礎，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的餘額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5 無形資產(續)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中取得的並且與商譽分開確認的無形資產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即被視為該等無形資產的成本)進行初始確認。

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之後,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礎,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

無形資產的核銷

無形資產在處置時,或在使用或處置時預計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會進行核銷。無形資產在核銷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由計量處置所得款項的淨額和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所得,該利得或損失計入資產核銷的當期損益。

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減值(除商譽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視其使用壽命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表明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

單獨估計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總部資產也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特有的風險。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5 無形資產(續)

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減值(除商譽外)(續)

如果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分攤資產減值損失時,應當先抵減商譽的賬面金額(如適用),再根據資產組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金額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可確定的)和零。因此而導致的未能分攤的減值損失金額,應當按照相關資產組中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所佔比重進行分攤,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3.16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同初始就對合同進行評估,確定該合同是否為一項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倘一份合同於一段期間內,為換取對價而轉移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若客戶不但擁有主導被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還有權獲得使用被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則資產的使用權發生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若合同中包含(一個或多個)租賃部分和(一個或多個)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將每一個租賃合同中的非租賃部分作為特別認定進行單獨拆分,或將所有相關非租賃部分合併拆分為一個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若租賃被資本化,租賃負債按照租賃期內的應付租賃付款額按租賃內含利率(若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直接確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後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費用。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納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列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6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在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以及已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卸及移除標的資產、復原標的資產或其所在場所估計將發生的成本折現後的現值，減去收到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

倘指數或比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動，或者本集團根據餘值擔保估計的應付金額發生變動，或者對於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重估結果發生變化，則應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在這種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應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將相關調整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的對價發生變化時，如果租賃合同中原本未計提的租賃費用(「租賃變更」)沒有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種情況下，根據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額和租賃期限，在修改生效日使用修訂後的折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當前部分指定為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支付的合同款項的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確定每項租賃為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如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重置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如果不是這種情況，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6 租賃資產(續)

(ii) 作為出租人(續)

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則分租參考由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總租賃是本集團適用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分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3.17 存貨

存貨是以存貨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量。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3.18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而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當貨幣的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時)。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流出的經濟利益的一部分或全部預期會得到第三方補償的，補償金額只有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才確認為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9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當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訂約方時予以確定。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應以交易日為基礎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按照法規或市場慣例所確立的時間安排來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

除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被歸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除以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外)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即時確認損益。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是為了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
- 合同條款導致在特定日期產生僅支付本金以及按未付本金支付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是為了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及
- 合同條款導致特定日期產生僅支付本金以及按未付本金支付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本集團可以在金融資產的初始應用／初始確認日期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前提是此項權益投資既非持有待售也並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適用的企業合併中通過收購方確認的或有對價。

另外，本集團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符合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前提是該指定將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餘成本與利息收入

後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應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乘以實際利率法來計算，但後續發生的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後續發生了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從下個報告期開始，按照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乘以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如果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增加使得金融資產不再發生減值，那麼從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通過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乘以實際利率來計算利息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和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於其他儲備中累計，且不進行減值測試。累計利得或損失將不會重分類至處置權益投資產生的損益，而是轉入留存收益。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這些權益工具投資產生的股利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息明確指明為收回投資成本的一部分。股利計入損益類的「其他收入」排列項。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淨額包括金融資產產生的股利和利息，並計入「其他利得及損失」排列項。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對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對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發放的貸款，委託貸款和財務擔保合同)。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更新，反映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指相關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後的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評估是根據本集團以往的信用損失經驗，並針對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條件和對報告日現狀和預期未來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後完成。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始終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對於已經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人，本集團對這些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單獨評估，進行適當分組後運用減值矩陣進行評估。

本集團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所計提的損失準備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但如果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應按照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進行確認。關於是否對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進行確認是以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基礎進行評估。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對報告日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和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在作出評估時，從定量和定性兩個方面來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包括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特別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信用評級(如果存在)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用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用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互換價格顯著增加等；
- 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中存在或可能出現的負面影響，預計將顯著削弱債務人履行債務的能力；
- 債務人經營成果出現或預計將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面臨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存在或可能出現顯著不良變化，顯著削弱債務人履行債務的能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價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測自合同規定付款逾期30天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效的信息，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本集團推測如果該債務工具在報告日被確定為低信用風險，則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時起尚未顯著增加。如果滿足以下條件，則確定該債務工具信用風險較低：i) 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具有較強的能力以滿足其近期合同現金流義務；和iii) 較長期間內經濟和業務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並非必然，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義務的能力。

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本集團應將其成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之日作為初始確認日，以便評估金融工具的減值。在評估財務擔保合同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合同違約風險的變化。

對用於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本集團會定期監控其有效性，並進行適時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金額逾期前，識別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對於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當內部或外部獲取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時(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本集團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已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以往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如果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於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發生了信用減值。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合同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讓步；
- (d)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iv) 核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交易對方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沒有現實的恢復希望時，則本集團核銷該金融資產。考慮到法律建議，在適當情況下，被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在本集團的追償程序下受到強制執行。核銷構成終止確認，後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通過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函數進行計量。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基於歷史數據評估，並根據前瞻性信息調整。對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了無偏見的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風險為權重予以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是本集團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本集團僅在根據被擔保的工具條款，債務人發生違約的情況下才進行付款。因此，預期損失為本集團就該合同持有人發生的信用損失向其做出賠付的預計付款額，減去本集團預期向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額之間的差額的現值。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或貸款承諾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採用的折現率應反映針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特定於現金流量的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前提是僅當此類風險是通過調整折現率(而非調整正在折現的現金短缺)予以考慮。

如果預期信用損失以組合方式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不可得，則金融工具按下述共同特徵基礎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分別作為單獨組別進行評估。應收貸款單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逾期狀態；及
- 可獲得的外部信用評級。

管理層定期對分組進行檢查，以確保每個分組之組成部分仍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但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情況除外，此時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損失準備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確定的損失準備金額和初始確認金額酌情減去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之間的較高者。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預期信用損失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化均被確認為損益中的減值損益。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並通過損失備抵賬戶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轉讓給另一主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將資產的賬面價值及已收和應收對價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經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始確認時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儲備中累計的利得或損失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移至留存收益。

金融負債和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工具和權益工具會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證明主體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的剩餘利益的合同。由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取得的收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和權益(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是(i)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企業合併中通過收購方確認的或有對價，(ii)為交易而持有或，(iii)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應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滿足下述條件的金融負債應被歸類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發生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近期購回；或
- 在初始確認時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但為財務擔保合同或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滿足下述條件的金融負債(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或收購方在企業合併中的或有對價除外)可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是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信息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9 金融工具(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應付賬款和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負債、中期票據和債券，該等金融負債後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計量。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當特定債務人未按時償還債務時，保證人按照債務工具條款約定償還債務以彌補債權持有者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負債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後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

- 根據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預計負債、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確定的損失準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當)根據收入確認政策而確認的擔保期累計攤銷額。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所支付／應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會計入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為跨貨幣匯率掉期合同，按衍生金融工具合同簽訂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後續期間，則按其在每一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20 關聯方

-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屬於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在該名個人與該實體之間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21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進行財務申報時，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處理，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近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近，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處理。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重要來源

在採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必須對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的，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4.1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的估計除外，參見下文附註4.2)。

對國能河北定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定州發電」)的控制

附註44中介紹儘管本公司僅持有定州發電41%的股東權益和表決權，定州發電仍為本公司子公司。定州發電59%股東權益和表決權由另外2家非關聯方企業分別持有19%和40%。定州發電的具體信息見附註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4.1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續)

對國能河北定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定州發電」)的控制(續)

本公司董事評價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主導定州發電的相關活動來判斷本公司是否對其有實際控制。本公司擁有定州發電權益的最大份額，且定州發電的其他權益持有人沒有能力根據章程細則獨立或集合起來對定州發電行使控制。歷史上，本公司通過委任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年度預算及確定員工薪酬等對定州發電的經營進行控制。考慮上列因素，本公司董事認定本公司擁有主要表決權來主導定州發電的相關活動即本公司對定州發電有實際控制。因此，定州發電於所列期間的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合併。

4.2 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以下為在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和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的信息，其存在會導致對下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煤炭儲量

鑒於編製這些資料涉及主觀的判斷，本集團煤炭儲量的技術估計往往不太準確，並僅屬於相若數額而已。在估計煤炭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和「可能」儲量之前，本集團需要遵從若干有關技術標準的權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煤礦最近的生產和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探明及可能儲量的估計也會出現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這些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預期基準反映在相關的折舊率中。

儘管技術估計固有的不精確性，這些估計被用作釐定折舊費用及減值損失。折舊率按探明及可能儲量(分母)和井巷資產及採礦權的已資本化成本(分子)計算。井巷資產及採礦權的已資本化成本按煤炭產量法攤銷。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4.2 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減值損失

當本集團考慮對某些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時，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要確定。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由於這些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難以獲得，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公允價值。在釐定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使用了所有可供使用的信息來釐定現金產出單元產出的預期現金流量，並將預期現金流量折現，這涉及到對現金流量相關因素，如銷量、售價、經營成本和預期回報的關鍵判斷及估計。

在考慮短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時，須確定其未來現金流。其中須採用的一個重要假設是債務人的清償能力。

儘管本集團將使用全部可獲得的信息來進行此項估計，由於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實際核銷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估算金額。

折舊

除了永久土地、井巷資產及採礦權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於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覆核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預計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團根據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技術的改變來確定。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進行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價值的披露見附註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4.2 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了人民幣5,95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5,301百萬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可抵扣稅務虧損人民幣6,57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8,481百萬元)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人民幣7,80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9,331百萬元)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實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盈利或應稅暫時性差異。如未來實際產生的盈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未來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能發生重大轉回，並將在該轉回發生期間確認損益。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價值為人民幣4,021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740百萬元)的部分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工具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根據使用附註39.3所述估值技術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關鍵輸入值相關假設如發生變更，將會對該等工具的報告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應收賬款和票據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本集團使用減值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比率以具有相同減值模式的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並根據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確定減值準備比率。而減值矩陣則根據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確定，會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努力就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在每一報告日，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信息變動。此外，對於具有重大餘額及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預期信用損失將單獨予以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關於預期信用損失和本集團應收賬款的信息分別在附註25和39.2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4.2 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土地復墾義務

本集團根據未來現金支出款額及時間作出的詳盡計算，以及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折現率折現，估計最終復墾和閉井方面的負債。本集團考慮未來生產量及發展計劃、煤礦地區的地質結構及煤礦儲量等因素來釐定復墾和閉井工作的範圍、金額和時間。由於這些因素的考慮牽涉到本集團的判斷，實際發生的支出可能與預計負債出現分歧。本集團使用的折現率可能會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改變，例如市場借貸利率和通脹率的變動，而作出相應變動。如果估計有變(例如修訂採礦計劃、更改估計成本或更改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義務將以適當的折現率確認。復墾義務賬面價值的披露見附註36。

5. 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取得的收入

按業務線收入分解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貨物和服務收入	324,449	326,826
— 煤炭	218,462	221,448
— 發電	87,830	85,418
— 運輸和其他服務	13,096	14,465
— 煤化工產品	5,061	5,495
其他	13,926	16,248
	338,375	343,07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為人民幣338,167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42,935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5. 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取得的收入(續)

本集團在現貨市場向客戶生產和銷售煤炭和煤化工產品。對於煤炭和煤化工產品的銷售，當貨物的控制權轉移時，即貨物已運至客戶的特定地點時，確認收入。根據本集團的歷史經驗，煤炭和煤化工產品未發生重大換貨或退貨。不存在與煤炭和煤化工產品相關的銷售相關擔保。

對於電力銷售，收入在向電網公司輸送電力時確認。電力無法退還或交換，也沒有與電力銷售相關的擔保。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鐵路運輸服務、貨物運輸服務以及港口裝卸和倉儲服務。該等服務被確認為隨着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時間推移而履行的履約義務。根據使用產出法完成履約義務的階段，確認這些服務的收入。

煤炭、電力和煤化工產品銷售、鐵路和裝運運輸服務以及港口裝卸和倉儲服務的所有履約義務都是原始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的合同的一部分，並且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未披露分配給這些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

6. 分部及其他信息

本集團以業務(產品和服務)進行分部，按業務分部管理。本集團按照以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和總會計師作資源配置和績效評價的內部匯報方法，列示以下六個(2023年：六個)報告分部。並無經營分部被合併形成以下報告分部。

- (1) 煤炭業務 — 地面及井工礦的煤炭開採並銷售給外部客戶、發電業務分部和煤化工業務分部。本集團通過長期煤炭供應合同及現貨市場銷售其煤炭。長期煤炭供應合同准許各方每年調整價格。
- (2) 發電業務 — 從煤炭業務分部和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以煤炭發電、水力發電、燃氣發電及光伏發電並銷售給外部電網公司和煤炭業務分部。發電廠主要以市場價格出售給電網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6. 分部及其他信息(續)

- (3) 鐵路業務 — 為煤炭業務分部、發電業務分部、煤化工業務分部及外部客戶提供鐵路運輸服務。本集團向煤炭業務分部、發電業務分部、煤化工業務分部和外部客戶收取的運費費率是一致的，並不超過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最高金額。
- (4) 港口業務 — 為煤炭業務分部及外部客戶提供港口貨物裝卸、搬運和倉儲服務。本集團按經過相關政府部門覆核及批准後的價格收取服務費及各項費用。
- (5) 航運業務 — 為煤炭業務分部、發電業務分部和外部客戶提供航運運輸服務。本集團參考上海航運交易所當期指數及歷史指數向煤炭業務分部、發電業務分部和外部客戶收取不同運費費率。
- (6) 煤化工業務 — 從煤炭業務分部採購煤炭，並以煤炭製造烯烴產品以及副產品銷售給外部客戶，本集團通過現貨市場銷售其烯烴產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6. 分部及其他信息(續)

(a) 分部業績

為了評估分部業績和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各報告分部的稅前利潤(「報告分部的利潤」)來評價績效和在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報告分部的利潤並未包括總部及企業項目。分部之間銷售按照當時市場價格即對外部客戶的銷售價格執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給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配置和績效評價為目的報告分部信息如下：

	煤炭		發電		鐵路		港口		航運		煤化工		合計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外部銷售收入	223,753	228,149	94,012	92,202	11,120	13,012	1,796	2,017	2,061	1,596	5,633	6,098	338,375	343,074
分部間銷售收入	44,865	45,157	205	205	31,995	29,949	5,046	4,732	2,935	3,240	-	-	85,046	83,283
報告分部收入	268,618	273,306	94,217	92,407	43,115	42,961	6,842	6,749	4,996	4,836	5,633	6,098	423,421	426,357
報告分部利潤	58,498	63,753	11,393	10,910	12,604	11,152	2,115	2,307	260	100	36	180	84,906	88,402
其中：														
利息支出	1,368	1,193	1,830	1,825	412	561	111	145	1	-	-	12	3,722	3,736
折舊及攤銷	9,133	10,431	6,929	7,045	5,872	5,136	1,070	1,122	296	283	869	770	24,169	24,787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494	574	25	14	7	4	1	3	-	-	-	-	527	595
信用減值損失及 資產減值損失	309	1,344	126	1,315	-	1,015	3	2	221	-	-	30	659	3,706

(b)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分部的收入、利潤以及其他收益或損失的調節項如下：

	報告分部金額		未分配總部 及企業項目		分部間 抵銷的金額		合計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423,421	426,357	894	548	(85,940)	(83,831)	338,375	343,074
稅前利潤	84,906	88,402	5,989	3,946	(689)	428	90,206	92,776
利息支出	3,722	3,736	1,005	1,293	(2,027)	(2,171)	2,700	2,858
折舊及攤銷	24,169	24,787	86	92	-	-	24,255	24,879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527	595	3,825	2,586	(8)	384	4,344	3,565
信用減值損失及 資產減值損失	659	3,706	4	270	-	-	663	3,9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6. 分部及其他信息(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列示有關地理位置的信息(i)本集團的外部銷售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理位置是以提供服務或運送貨物的地點作依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以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所位於的地點為依據；以資產如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和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運營地點作依據。

	外部銷售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境內市場	325,332	330,746	427,026	406,767
其他海外市場	13,043	12,328	4,333	4,006
	338,375	343,074	431,359	410,773

(d) 主要客戶

本集團從單一客戶取得的收入均不超過本集團經營收入合計的10%。本集團的若干客戶為由中國政府透過其政府機關、代理、子公司及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國有企業」)，而這些客戶集體地被視為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及電力前五大客戶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41,51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44,875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6. 分部及其他信息(續)

(e) 其他信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部的部分其他信息列示如下：

	煤炭		發電		鐵路		港口		航運		煤化工		未分配項目		抵銷		合計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資本支出(註(i))	12,587	18,872	13,003	15,922	5,605	6,327	779	485	334	117	684	227	27	9	-	-	33,019	41,959	
資產總額(註(ii))	320,180	301,482	181,294	167,912	123,595	125,301	19,740	18,885	7,218	7,169	8,180	7,858	538,369	504,228	(537,140)	(499,423)	661,436	633,412	
負債總額(註(iii))	(132,074)	(134,258)	(142,271)	(139,580)	(46,605)	(51,000)	(6,445)	(7,120)	(487)	(601)	(1,784)	(2,080)	(228,360)	(203,455)	403,910	386,333	(154,116)	(151,761)	

註：

- (i)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土地使用權及預付礦區支出的增加。
- (ii) 資產總額的未分配項目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的企業資產。負債總額的未分配項目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的企業負債。

7. 經營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外購煤成本	65,648	67,886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34,346	33,468
人工成本	29,231	25,090
折舊及攤銷	20,095	21,263
修理和維護	9,923	12,034
運輸費	19,977	19,026
稅金及附加	17,784	18,385
其他經營成本	39,551	35,385
	236,555	232,5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補助	271	318
索賠收入	142	261
碳排放配額收入(註)	328	193
其他	374	500
	1,115	1,272

註：

本年碳排放權交易淨收益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具體列示如下：

	2024		2023	
	數量 百萬噸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數量 百萬噸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本年年初碳排放配額	31		61	
2. 本年增加的碳排放配額				
(1) 免費分配取得的配額	168		154	
(2) 購入取得的配額／費用	4	320	4	269
3. 本年減少的碳排放配額				
(1) 履約使用的配額	158		185	
(2) 出售的配額／收入	4	328	3	193
4. 本年年末碳排放配額	41		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9. 利息收入／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2,750	2,616
—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18	18
利息收入合計	2,768	2,634
利息費用：		
— 借款	1,804	2,084
— 租賃負債	25	25
— 債券	118	120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進入當期損益外的金融負債的 財務成本合計	1,947	2,229
減：資本化金額	(134)	(299)
	1,813	1,930
其他	164	174
折現	887	928
匯兌損失，淨額	15	85
財務成本總額	2,879	3,117
財務成本淨額	111	483

註：

本年度本集團借款費用資本化金額產生於一般借款池，通過將每年2.00%至3.25% (2023年：2.25%至4.41%)資本化率應用於資本化資產的支出進行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0.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稅，主要為中國企業所得稅	17,507	16,734
以前年度所得稅差異調整	18	1,161
遞延稅項	(521)	(311)
	17,004	17,584

所得稅費用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稅前利潤的調節項的納稅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90,206	92,776
按25%的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2023年：25%)	22,552	23,194
稅務影響：		
— 子分公司適用的稅率差別	(4,824)	(7,109)
— 不可抵扣支出	261	1,501
— 聯營公司收益	(1,086)	(922)
—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可抵扣虧損	(292)	(937)
— 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375	696
— 以前年度所得稅差異調整	18	1,161
本年所得稅費用	17,004	17,58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境內實體適用稅率為25%（2023年度：25%），除本集團於中國西部經營的分公司及子公司自2021年至2030年可享受15%優惠稅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海外子公司的適用稅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	2023年 %
印度尼西亞	22.0	22.0
美國－聯邦稅率	21.0	21.0
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稅率	9.9	9.9
中國香港	8.25/16.5*	8.25/16.5*

截至2024年及2023年止年度，上述海外子公司在本期間及以前期間均沒有重大應納稅利潤，未計提所得稅。

* 利得稅二級制稅率適用於2018/19以後的課稅年度。應稅利得首港幣2,000,000元的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25%，其後的利潤則繼續按16.5%徵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1. 本年利潤

年內利潤已扣除／(計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包括	47,705	42,050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5,361	4,812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附註16)	21,310	20,86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3)	881	85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435	413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附註22)	1,659	2,782
本年折舊和攤銷金額	24,285	24,910
減：資本化金額	30	31
折舊和攤銷合計(註)	24,255	24,879
信用減值損失		
— 應收賬款(附註39.2)	15	(6)
—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貸款(附註39.2)	113	291
	128	2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1. 本年利潤(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利得及損失		
— 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和非流動資產處置的損失	56	71
— 處置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收益	(509)	(179)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	—*
—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損失(附註16)	343	2,782
— 在建工程減值損失(附註17)	7	52
—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附註19)	12	3
— 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	11	—
— 使用權資產減值損失(附註23)	—	136
— 商譽減值損失	—	30
— 預付款項壞賬準備轉回	(4)	—
— 存貨跌價損失	166	688
	80	3,583
存貨銷售成本	173,860	170,468
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和可變租賃相關經營租賃費用	435	396
核數師酬金，包括		
— 審核服務	35	34

* 金額小於人民幣50萬元

附註：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計入經營成本內的折舊和攤銷金額為人民幣20,09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1,263百萬元)。

(ii) 本集團已計提的相關長期資產減值損失：

	煤炭分部	電力分部	運輸及 其他分部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損失(附註16)	34	87	222	343
在建工程減值損失(附註17)	—	7	—	7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附註19)	10	2	—	12
合計	44	96	222	362

11. 本年利潤(續)

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確定：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根據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後之淨值確認可收回金額，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法評估而得，相關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層級計量。

可收回金額按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確定：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存在減值跡象的公司作為單獨的現金產出單元，通過計算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對這些現金產生單元進行了減值評估。減值評估中使用的稅前折現率依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得出，為7.30%至11.37% (2023年：6.62%至9.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2. 董事及監事的薪金

執行董事和監事的本年薪酬按照上市準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基本薪金、 住房及其他 津貼和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執行董事					
呂志翱	-	0.37	1.17	0.18	1.72
張長岩(註(iii))	-	0.04	0.03	0.01	0.08
許明軍(註(iii))	-	-	0.80	-	0.80
小計	-	0.41	2.00	0.19	2.60
非執行董事					
康鳳偉(註(ii)及註(iv))	-	-	-	-	-
李新華(註(ii)及註(iv))	-	-	-	-	-
賈晉中(註(i)及註(iii))	-	-	-	-	-
楊榮明(註(i)及註(iii))	-	-	-	-	-
小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強	0.30	-	-	-	0.30
陳漢文	0.30	-	-	-	0.30
王虹	0.05	-	-	-	0.05
白重恩(註(iii))	0.25	-	-	-	0.25
小計	0.90	-	-	-	0.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2. 董事及監事的薪金(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人民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 住房及其他 津貼和 實物利益 人民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百萬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職工董事					
焦蕾(註(ii))	-	0.08	0.11	0.03	0.22
劉曉蕾(註(iii))	-	0.29	0.41	0.11	0.81
小計	-	0.37	0.52	0.14	1.03
監事					
唐超雄(註(i))	-	-	-	-	-
袁銳(註(ii)及註(iv))	-	-	-	-	-
章豐	-	0.35	0.60	0.13	1.08
周大宇(註(i)及註(iii))	-	-	-	-	-
小計	-	0.35	0.60	0.13	1.08
合計	0.90	1.13	3.12	0.46	5.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2. 董事及監事的薪金(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酬金 人民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 住房及其他 津貼和 實物利益 人民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百萬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執行董事					
呂志翱	–	0.40	1.15	0.15	1.70
許明軍(註(iii))	–	0.33	1.26	0.13	1.72
小計	–	0.73	2.41	0.28	3.42
非執行董事					
賈晉中(註(i)及註(iii))	–	–	–	–	–
楊榮明(註(i)及註(iii))	–	–	–	–	–
小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強	0.30	–	–	–	0.30
白重恩(註(iii))	0.30	–	–	–	0.30
陳漢文	0.30	–	–	–	0.30
小計	0.90	–	–	–	0.90
職工董事					
劉曉蕾(註(iii))	–	0.40	0.46	0.12	0.98
小計	–	0.40	0.46	0.12	0.98
監事					
唐超雄(註(i))	–	–	–	–	–
周大宇(註(i)及註(iii))	–	–	–	–	–
章豐	–	0.37	0.51	0.12	1.00
小計	–	0.37	0.51	0.12	1.00
合計	0.90	1.50	3.38	0.52	6.30

酌情花紅是由薪酬委員會決定的並與相關人力資源政策保持一致。

12. 董事及監事的薪金(續)

註：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這些董事和監事的薪酬由國家能源集團承擔。

(ii) 張長岩先生於2024年12月20日當選為執行董事。

康鳳偉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當選為非執行董事。

李新華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當選為非執行董事。

王虹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蕾女士於2024年9月30日當選為職工董事。

袁銳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當選為監事。

(iii) 許明軍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職務。

賈晉中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楊榮明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白重恩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劉曉蕾女士於2024年9月30日不再擔任職工董事職務。

周大宇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不再擔任監事職務。

(iv)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康鳳偉先生、李新華先生和袁銳先生的薪酬由國家能源集團承擔。

除國家能源集團承擔的高管薪酬外，上述高管薪酬主要是他們提供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聯的服務的報酬。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為本公司董事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3.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5位最高薪酬的人士之中，3位為本公司(2023年：2位)董事(已經在附註12中披露)。其餘2位(2023年：3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和實物津貼	0.69	1.02
酌定花紅	1.68	3.30
退休計劃供款	0.30	0.42
	2.67	4.74

酬金所在區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港幣1,000,001至1,500,000元	—	—
港幣1,500,001至2,000,000元	2	3
	2	3

14.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已批准支付：		
2023年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2.26元(2023年：2022年 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2.55元)每普通股	44,903	50,665

報告期後，本公司董事提議向本公司股東分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共人民幣44,903百萬元(含稅)，即每股人民幣2.26元(含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共人民幣44,903百萬元(含稅)，即每股人民幣2.26元(含稅))。上述股息分配提議待股東大會審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5.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的計算是基於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人民幣62,42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4,625百萬元)的利潤和本年度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數量為19,869百萬股的普通股(2023年:19,869百萬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百萬股	2023年 百萬股
截至1月1日和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票數量	19,869	19,869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	19,869	19,869

2024年度和2023年度不存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因此不列示稀釋每股盈利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6. 物業、廠房和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井巷資產及 採礦權 人民幣百萬元	與煤炭礦井 相關的機器 和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發電裝置 相關的機器 和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鐵路及港口 人民幣百萬元	船舶 人民幣百萬元	煤化工 相關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傢具、 固定裝置、 汽車和 其他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62,531	52,491	76,623	124,322	151,113	7,595	13,351	19,971	507,997
增加	731	9,634	769	109	2,985	9	45	102	14,384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7)	5,546	7	2,716	14,525	2,862	9	125	1,349	27,139
重分類及其他增加	(2,023)	-	1,944	-	79	-	-	-	-
處置減少	(807)	(252)	(4,069)	(207)	(989)	(147)	(33)	(121)	(6,625)
匯兌調整	26	-	-	32	-	-	-	(5)	53
於2023年12月31日	66,004	61,880	77,983	138,781	156,050	7,466	13,488	21,296	542,948
增加	364	3,562	952	172	2,356	1	45	313	7,765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7)	2,834	267	5,587	4,763	2,608	542	68	1,227	17,896
重分類及其他增加	129	-	105	(18)	(249)	-	8	25	-
處置減少	(799)	(61)	(3,754)	(894)	(795)	(161)	(127)	(362)	(6,953)
匯兌調整	24	-	-	29	-	-	-	3	56
劃出	-	(598)	-	-	-	-	-	-	(598)
於2024年12月31日	68,556	65,050	80,873	142,833	159,970	7,848	13,482	22,502	561,1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6.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土地及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井巷資產及 採礦權 人民幣百萬元	與煤炭礦井 相關的機器 和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發電裝置 相關的機器 和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鐵路及 港口構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船舶 人民幣百萬元	煤化工 相關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傢具、 固定裝置、 汽車和 其他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									
於2023年1月1日	18,697	19,996	56,495	49,286	63,881	2,518	8,698	14,323	233,894
本年計提折舊	2,034	2,289	4,020	5,566	5,291	318	710	633	20,861
重分類	(26)	-	24	-	2	-	-	-	-
減值損失	306	191	55	1,204	998	-	3	25	2,782
處置減少	(513)	(237)	(3,535)	(164)	(821)	(61)	(17)	(109)	(5,457)
匯兌調整	14	-	-	16	-	-	-	(12)	18
減值-在建轉入	1	-	-	7	-	-	-	3	11
於2023年12月31日	20,513	22,239	57,059	55,915	69,351	2,775	9,394	14,863	252,109
本年計提折舊	2,132	1,905	3,833	5,929	5,664	322	722	803	21,310
重新分類	84	-	(26)	(1)	(61)	-	-	4	-
減值損失	24	-	12	81	-	221	-	5	343
處置減少	(355)	(38)	(3,501)	(761)	(743)	(147)	(127)	(345)	(6,017)
匯兌調整	13	-	-	16	-	-	-	2	31
於2024年12月31日	22,411	24,106	57,377	61,179	74,211	3,171	9,989	15,332	267,776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46,145	40,944	23,496	81,654	85,759	4,677	3,493	7,170	293,338
於2023年12月31日	45,491	39,641	20,924	82,866	86,699	4,691	4,094	6,433	290,839

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和設備中包含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賬面價值人民幣1,30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66百萬元)。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22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331百萬元)的物業之權證或過戶手續仍在辦理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人民幣8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51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7. 在建工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18,955	20,843
增加	26,716	26,388
轉入物業、廠房和設備(附註16)	(17,896)	(27,139)
轉入無形資產(附註19)	(826)	(164)
轉入使用權資產(附註23)	(199)	(943)
處置	-	(21)
減值損失(註(ii))	(7)	(52)
其他	10	43
年末餘額	26,753	18,955

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部分電廠、鐵路項目正在辦理相關政府部門批覆手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獲得有關所需批覆。
- (ii) 鑒於部分項目緩建，管理層對相關在建工程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本年度計提減值準備為人民幣7百萬元，並計入本年度的損益。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是指本集團部分煤炭子公司發生的與勘探及評估活動有關的資本開支，於2024年12月31日，勘探及評估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86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519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用技術及軟件，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4,662	4,059
增加	397	856
在建工程轉入	826	164
攤銷	(435)	(413)
處置	(2)	(1)
計提減值準備	(12)	(3)
年末餘額	5,436	4,662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法	51,489	51,127
收購後利潤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扣除已收股息	8,415	4,508
	59,904	55,6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及主要於中國成立。下表只列載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詳情：

聯營企業名稱	本集團持有權益比例及 持有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	%	
北京國電電力有限公司(「北京國電」)	43	43	生產及銷售電力
國家能源集團財務公司(「財務公司」)	40	40	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
浩吉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浩吉鐵路」)(註)	13	13	運輸服務
神東天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東天隆」)	20	20	煤炭生產、銷售
國華(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新能源」)	25	25	生產及銷售電力
國能(綏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綏中發電」)(註)	15	15	生產及銷售電力

註：

本公司對浩吉鐵路和綏中發電公司的投資擁有重大影響，因為本公司向每家公司分別指派一名董事在其董事會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的概要財務信息(已因相應會計政策的差異進行了調整,並調節至合併財務報表的帳面金額)披露如下: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北京國電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浩吉鐵路 人民幣百萬元	北京國電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浩吉鐵路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33,327	41,027	8,524	30,459	44,260	9,216
非流動資產	125,837	251,195	146,956	117,022	232,600	150,567
資產合計	159,164	292,222	155,480	147,481	276,860	159,783
流動負債	38,939	253,677	9,413	38,415	242,364	13,931
非流動負債	24,012	5	92,890	18,880	61	93,450
負債合計	62,951	253,682	102,303	57,295	242,425	107,381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031	-	-	28,778	-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66,182	38,540	53,177	61,408	34,435	52,402
營業收入	109,779	6,996	14,504	111,155	6,618	14,769
淨利潤	4,867	3,500	635	3,529	2,930	758
綜合收益總額	4,866	3,550	635	3,535	2,930	758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66,182	38,540	53,177	61,408	34,435	52,402
本集團持有權益比例	43%	40%	13%	43%	40%	13%
對聯營企業權益投資的帳面價值	28,147	15,416	6,647	26,117	13,774	6,5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2024年12月31日 /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 2023年度	
	神東天隆 人民幣百萬元	河北新能源 人民幣百萬元	神東天隆 人民幣百萬元	河北新能源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7,945	656	8,098	402
非流動資產	10,145	2,613	8,432	2,853
資產合計	18,090	3,269	16,530	3,255
流動負債	4,420	237	3,449	199
非流動負債	2	-	452	-
負債合計	4,422	237	3,901	199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13,668	3,032	12,629	3,056
營業收入	12,776	392	11,279	457
淨利潤	2,202	80	2,722	128
綜合收益總額	2,138	80	3,840	128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13,668	3,032	12,629	3,056
本集團持有權益比例	20%	25%	20%	25%
對聯營企業權益投資的帳面價值	2,787	758	2,575	764

註：由於綏中發電為北京國電合併範圍內公司，其財務信息已反映在北京國電合併財務報表中，因此不再對其進行單獨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合計金額信息：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帳面金額	3,545	3,433
本集團應佔此等聯營公司的合計金額：		
— 淨利潤	185	85
— 綜合收益總額	49	112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註(i))	2,787	2,48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註(ii))	1,174	254
	3,961	2,740

註：

- (i) 以上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境內成立主體中的股權。由於本集團的策略是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並在長期運營中實現其業績潛力，本公司董事選擇將該等權益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將通過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資產實現其業務模式的應收票據，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	—
流動資產：		
股票	—*	—*
結構性存款	17,302	—
	17,362	—*

* 金額小於人民幣50萬元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與工程建造、設備採購及其他有關的預付款(註(ii))	10,168	4,945
預付礦區前期支出	2,000	2,000
可抵扣增值稅	420	478
應收服務特許權費用(註(ii))	16,149	15,901
商譽	113	113
長期待攤費用(註(iii))	4,175	3,633
	33,025	27,070

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付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的款項為人民幣103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10百萬元)。
- (ii) 根據本集團的部分電廠與印尼國家電力公司(獨立的第三方公司)之間訂立的購電協議，本集團的某些電廠建成投產後，將為電力公司提供25至30年的電力供應。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是指與服務特許安排相關的服務費用，雙方已就該服務商定了最低付款額。考慮到付款計劃的長度，應收費用按未來保證收取的現金的現值以實際利率進行折現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註：(續)

(iii) 本年度長期待攤費用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3,633	3,619
增加	2,345	2,800
攤銷	(1,659)	(2,782)
處置	(144)	(4)
年末餘額	4,175	3,633

23.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是指向中國政府機構繳付的土地使用權費用及租賃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淨值為人民幣46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200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之權證或過戶手續仍在辦理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使用權資產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2023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3.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的租賃資產包括建築物、機器、設備和其他資產、土地使用權。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信息列示如下：

	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機器、設備 和其他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789	1,720	28,610	31,119
增加	320	–	981	1,301
由在建工程轉入	–	–	943	943
處置	(411)	(310)	(1,620)	(2,341)
於2023年12月31日	698	1,410	28,914	31,022
增加	209	34	696	939
由在建工程轉入	–	–	199	199
處置	(50)	(1)	(114)	(165)
於2024年12月31日	857	1,443	29,695	31,995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426)	(407)	(5,998)	(6,831)
折舊	(122)	(96)	(636)	(854)
處置	336	190	532	1,058
於2023年12月31日	(212)	(313)	(6,102)	(6,627)
折舊	(123)	(131)	(627)	(881)
處置	44	1	56	101
於2024年12月31日	(291)	(443)	(6,673)	(7,407)
減值損失				
於2023年1月1日	–	–	(265)	(265)
增加	–	–	(136)	(136)
於2023年12月31日	–	–	(401)	(401)
處置	–	–	4	4
於2024年12月31日	–	–	(397)	(397)
賬面價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566	1,000	22,625	24,191
於2023年12月31日	486	1,097	22,411	23,9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4. 存貨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煤炭	6,583	7,705
輔助材料及備件	8,279	6,516
其他	-	1,256
	14,862	15,477
減：存貨跌價準備	(2,380)	(2,631)
	12,482	12,846

本年存貨跌價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2,631	2,223
存貨跌價準備	166	688
存貨核銷	(417)	(280)
年末餘額	2,380	2,6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	3,015	2,478
— 聯營公司	11	11
— 第三方	10,584	10,581
	13,610	13,070
減：信用減值損失	(1,144)	(1,195)
	12,466	11,875
應收票據		
—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	2,876	6,631
— 聯營公司	157	507
— 第三方	3	845
	3,036	7,983
	15,502	19,858

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來自於客戶合同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646百萬元和人民幣21,053百萬元。

應收票據主要由中國境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承兌並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於2024年12月31日，無作為授予本集團開具應付票據之用的質押(2023年：無)。

根據收入確認日列示的應收賬款抵減信用減值損失之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12,112	11,460
1至2年	171	238
2至3年	122	50
3年以上	61	127
	12,466	11,8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44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5,287百萬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該等逾期結存未被視作違約，因為債務人未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且管理層預期債務人有能力並很有可能償還債務。本集團不對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信用風險載列於附註39.2。

包括在應收賬款中以外幣為單位的金額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430	498
印尼盾	455	586
	885	1,084

金融資產轉移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312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790百萬元)的應收票據已背書給供應商以抵償等額的應付賬款，人民幣1,62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970百萬元)的應收票據已向銀行貼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如果票據發行銀行不能到期承兌應收票據，應收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償(「持續涉入」)。本公司董事認為，持續涉入的公允價值是非重大的，在應收票據背書給供應商以及應收票據貼現銀行時，本集團已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相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和收益，應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和應付賬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6.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服務特許權費用(附註22(ii))	2,237	2,232
— 委託貸款(註(i))	395	400
— 應收聯營公司	791	471
— 其他應收款	2,595	3,192
— 其他貸款	4,500	4,500
	10,518	10,795
減：減值損失	5,016	4,936
	5,502	5,859
預付賬款及定金	6,358	6,218
可抵扣增值稅和其他稅額	4,390	3,930
	16,250	16,007

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委託中國銀行借予聯營公司內蒙古億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的長期委託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95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百萬元)，年利率為4.75%。委託貸款期限3年，已於2023年12月23日到期，億利化學未按時歸還全部本金；億利化學已通過資產抵押方式，針對該筆貸款落實相應擔保措施。雙方正在協商委託貸款後續事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7.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主要包括煤礦企業的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基金、借款保證金、轉產發展資金、應付票據保證金以及訴訟保全止付金。

本集團對受限制銀行存款進行減值評估，確定對方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不大，故無需計提信用損失準備。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減值評估詳見附註39.2。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42,415	149,986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14,189	7,298
減：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63,152	34,514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74	108,174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銀行存款進行減值評估，確定對方機構違約的可能性不大，故無需計提信用減值準備。銀行存款減值評估詳見附註3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調節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0)	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1)	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2)	應付利息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4)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34,258	2,972	1,632	33	38,895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	-	(622)	-	(622)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	(25)	-	(25)
支付利息	-	-	-	(2,066)	(2,066)
取得借款收到的款項	9,976	-	-	-	9,976
償還借款	(10,446)	-	-	-	(10,446)
債權贖回	-	(114)	-	-	(114)
外匯	(704)	44	-	-	(660)
債券的折價攤銷	-	-*	-	-	-*
利息計提	-	-	-	-	-
利息支出	-	118	25	2,072	2,215
本年度因簽訂新租約 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	381	-	381
於2024年12月31日	33,084	3,020	1,391	39	37,534
於2023年1月1日	51,068	3,453	1,742	127	56,390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	-	(142)	-	(142)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	(25)	-	(25)
支付利息	-	-	-	(2,454)	(2,454)
取得借款收到的款項	12,926	-	-	-	12,926
償還借款	(29,628)	-	-	-	(29,628)
債權贖回	-	(660)	-	-	(660)
外匯	(108)	59	-	-	(49)
債券的折價攤銷	-	-*	-	-	-*
利息計提	-	120	-	-	120
利息支出	-	-	25	2,360	2,385
本年度因簽訂新租約 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	32	-	32
於2023年12月31日	34,258	2,972	1,632	33	38,895

* 金額小於人民幣50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租賃總現金支出

包括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包括在經營活動現金流中的金額	435	396
包括在融資活動現金流中的金額	622	167
	1,057	563

該部分金額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付租金	1,057	563

29. 遞延稅項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供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5,956	5,301
遞延稅項負債	(1,348)	(1,137)
	4,608	4,1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9.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以前年度及本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

	於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損益／ 其他綜合 收益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及存貨跌價準備	502	(1)	501
物業、廠房和設備	1,491	293	1,784
可作稅務抵扣而尚未發生的支出	237	-	237
本集團內銷售的未實現利潤	1,265	14	1,279
未支付的預提工資等費用	167	15	182
租賃交易	28	7	35
其他	474	116	5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164	444	4,608

	於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損益／ 其他綜合 收益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及存貨跌價準備	466	36	502
物業、廠房和設備	816	675	1,491
可作稅務抵扣而尚未發生的支出	1	236	237
本集團內銷售的未實現利潤	1,429	(164)	1,265
未支付的預提工資等費用	410	(243)	167
租賃交易	(11)	39	28
其他	742	(268)	47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853	311	4,1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9. 遞延稅項(續)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未使用的稅務損失為人民幣6,57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8,481百萬元)以及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7,80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9,331百萬元)可用於未來利得的抵銷。因未來利潤的不可預見性，餘下的人民幣6,57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8,481百萬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被確認。其中未被確認的2025年到期的稅務虧損為人民幣41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40百萬元)。

30. 借款

本集團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的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借款：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1,037	2,927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3,115	1,695
	4,152	4,622
非流動借款：		
長期借款，扣除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28,932	29,636
	33,084	34,258
擔保借款	9,706	9,984
無擔保借款	23,378	24,274
	33,084	34,258

本集團的短期借款屬無擔保借款，按年利率由1.85%至2.90%(2023年：1.78%至4.35%)，長期借款按年利率由0.76%至5.60%(2023年：1.80%至5.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0. 借款(續)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借款賬面金額的償還期限如下：		
1年內	3,115	1,695
1至2年	2,125	1,578
2至5年	1,772	2,541
5年以上	25,035	25,517
	32,047	31,331

本集團的長期借款包括：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		
以人民幣為單位	年利率為1.80%至4.41%， 到期日為2038年6月15日	
	19,851	18,928
以人民幣為單位	年利率為LPR-3.22%至LPR-0.56%， 到期日為2039年12月27日	
	2,582	2,553
以美元為單位	年利率為SOFR+2.40%， 到期日為2034年12月26日	
	9,224	9,266
以日元為單位	年利率為1.80%至2.60%， 到期日為2031年3月20日	
	390	584
	32,047	31,331
減：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3,115	1,695
	28,932	29,6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0. 借款(續)

於2024年12月31日，從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長期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1,39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0,480百萬元)，已計入上述未償還長期借款中。

賬面金額為人民幣8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51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部分貸款的抵押擔保(詳見附註16(iii))。

31. 債券

本集團於2015年1月20日發行一個美元債券共500百萬美元，於2024年12月31日，已累計回購美元債券87百萬美元(2023年：87百萬美元)，發行的美元債券所得款項的淨額用於償還子公司的貸款等。

本集團發行的公司債券明細如下：

	有效年利率 %	到期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十年期公司債券	4.10%	19/01/2025	3,020	2,972

債券在一年內到期，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3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償還方法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365	441	300	400
1到2年	156	210	170	240
2到5年	324	459	328	505
5年以上	546	716	834	1,166
	1,026	1,385	1,332	1,911
	1,391	1,826	1,632	2,311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數		(435)		(679)
租賃負債現值		1,391		1,6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		
— 國家能源集團、同系子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	2,208	2,132
— 聯營公司	765	895
— 第三方	35,086	35,293
	38,059	38,320
應付票據	146	581
	38,205	38,901

根據單據日列示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34,103	32,073
1至2年	2,137	4,133
2至3年	1,170	1,158
3年以上	795	1,537
	38,205	38,90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中包括了以外幣為單位的金額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40	351
歐元	—	65
其他	364	600
	404	1,0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僱員工資及福利	7,831	7,424
應付利息	39	33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項	5,321	5,159
應付股息	4,449	6,902
其他預提費用及應付款項(註)	15,675	11,095
	33,315	30,613

註：

本集團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包括：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351	1,198
應付聯營公司	10	56
	1,361	1,254

以上款項均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5. 長期應付款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採礦權價款(註(i))	17,329	12,425
遞延收益(註(ii))	1,430	1,386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704	784
其他	5,799	5,714
	25,262	20,309
列示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部分	5,873	5,184
非流動負債部分	19,389	15,125
	25,262	20,309

註：

- (i) 應付購入採礦權價款為應付採礦權的現值，應付採礦權於合同執行期間按年支付。
- (ii) 遞延收益主要為中國多個當地政府為支持建設而提供的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36. 預提復墾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8,780	9,005
本年增加	708	-
貼現費用	285	405
使用的復墾費	(327)	(630)
年末餘額	9,446	8,7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7. 股本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16,491,037,955股A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16,491	16,491
3,377,482,000股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3,378	3,378
	19,869	19,869

所有A股及H股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相等之權益。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維持強大的資本基礎用於維持投資者、債權人及市場的信心，並使未來業務持續發展。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於經濟情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轉變時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給予股東的股息、發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率(以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來監控資本。本集團的目的是保持資產負債率在合理的水平。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23.3%(2023年12月31日：24.0%)。

本集團對於資本管理的方法與往年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金融工具

39.1 金融工具分類

報告期末，以下各類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列載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79,568	191,6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附註21)	2,787	2,4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21)	1,174	254
交易性金融資產	17,362	—*
	200,891	194,344
金融負債		
攤餘成本	110,257	107,659

* 金額小於人民幣50萬元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應收／應付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借／貸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與應付票據、借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款和債券。這些金融工具的詳細信息在各自對應的附註中披露。與這些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含利率風險和貨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降低這些風險的政策列示如下。管理層管理並監測這些風險敞口，以保證適當的措施可以被及時有效地實行。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下多數公司採用的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多數交易以人民幣列示。然而，本集團部分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借款以及應付賬款以外幣而非其功能貨幣列示。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借款以及應付賬款的賬面金額分別見附註25、30和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以外幣列示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如下所示：

	負債		資產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313	106	1,584	955
日元	390	583	—	—
其他貨幣	411	758	2,550	2,418

敏感性分析

以下表格詳細列出了在其他變量不變，各外幣對人民幣匯率升降10%時對本集團的敏感性。敏感性分析只涵蓋在報告期末的外幣項目。

	美元		日元		其他貨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利潤增加/(減少)						
— 若人民幣對外幣貶值	101	68	(31)	(47)	171	133
— 若人民幣對外幣升值	(101)	(68)	31	47	(171)	(1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與固定利率貸款和應收款項、借款和債券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附註30和31)。

本集團也處在與浮動利率借款和對子公司浮動利率委託貸款相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中。除了與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利率，本集團沒有明顯的利率風險集中。

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利率敞口於附註中流動風險管理部分詳述。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以報告期末浮動利率借款和對子公司浮動利率委託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率敞口為基礎。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存款利率波動很小，對損益的影響並不重大，所以未對針對銀行存款的利率進行敏感性分析。

此分析假設在報告期末尚未償付的浮動利率的借款及浮動利率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在整個年度均未償付且扣除預期資本化的利息。

如果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利率上下浮動100個基點(2023年：100個基點)，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會減少／增加人民幣237百萬元(2023年：減少／增加人民幣219百萬元)。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24年12月31日，除了賬面金額能最大程度體現信用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外，可能引起本集團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自於附註40.2中披露的由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擔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擔保與金融資產和財務擔保合同相關的信用風險。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成立了一個小組負責確定信用額度並進行信用審批。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使用內部信用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按客戶設定信用額度。本集團每年對客戶的信用限額和信用評分進行一次覆核且執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債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擔的信用風險已經大為降低。

應收貸款

由於交易對手主要是關聯方，因此應收貸款的信用風險有限，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查其財務狀況和業績來評估其可收回性，並認為其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敞口有限。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存款存放在由評級機構評定的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如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和中國農業銀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指抵押和保證金、應收股利和應收利息。押金和保證金支付於常規業務。應收股利主要與本公司投資相關，應收利息主要與關聯方和國有企業相關。因此，其他應收款的信用風險較低。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的信用風險較低，因被擔保方為財務狀況良好的國有企業。

本集團不存在任何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包括大量客戶，涉及多個行業和地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下表列明瞭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財務擔保合同的信用風險敞口：

	附註	外部 信用評級	12個月或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26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95	400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27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189	7,298
銀行存款	28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8,226	142,688
其他應收款	26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050	3,301
			已發生信用減值	336	362
應收服務特許權費用	22,26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8,386	18,133
其他貸款	26	不適用	已發生信用減值	4,500	4,500
應收賬款(註(i))	25	不適用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 損失(減值矩陣)	12,507	11,901
			已發生信用減值	1,103	1,169
其他項目					
財務擔保合同(註(ii))		不適用		75	94

註：

- (i)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計算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除了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人，本集團採用減值矩陣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並按照債務的賬齡分類。
- (ii)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賬面餘額指本集團於各個合同項下的最高擔保金額。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減值矩陣 – 債務人賬齡

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採用債務人賬齡評估與煤炭，電力，煤化工產品和運輸服務相關客戶應收款項的減值情況，因為該等客戶中包括大量具有普通風險特徵的客戶，普通風險特徵表示客戶有能力按照合同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下表提供了有關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敞口的信息，應收賬款根據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減值矩陣進行評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單獨評估了賬面原值為人民幣1,103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169百萬元)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

賬面原值

	平均損失率 2024年	2024年末 應收賬款 人民幣百萬元	平均損失率 2023年	2023年末 應收賬款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未逾期)	—*	9,061	0.2%	6,614
逾期1年以下	0.4%	3,062	1%	4,883
逾期1年至2年	6%	184	6%	252
逾期2年至3年	10%	136	10%	56
逾期3年以上	20%	64	20%	96
		12,507		11,901

* 比率小於0.05%

評估預計損失率的依據是債務人預計存續期間過往可觀察的違約率，並按不需付出不必要代價和努力即獲得之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覆核分組情況以確保及時更新特定債務人的相關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減值矩陣 – 債務人賬齡為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37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百萬元)並轉回減值準備人民幣22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2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減值矩陣－債務人賬齡(續)

下表列示了按照簡化方法確認的應收賬款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變動情況：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5	1,116	1,221
確認的減值損失	6	—	6
轉回的減值損失	(12)	—	(12)
核銷	(20)	—	(20)
於2024年1月1日	79	1,116	1,195
確認的減值損失	16	21	37
轉回的減值損失	(10)	(12)	(22)
核銷	(34)	(32)	(66)
於2024年12月31日	51	1,093	1,144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減值矩陣 – 債務人賬齡(續)

下表列示了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8	4,406	4,674
– 確認的減值損失	2	299	301
– 轉回的減值損失	(5)	(5)	(10)
– 核銷	–	(29)	(29)
於2024年1月1日	265	4,671	4,936
– 確認的減值損失	125	4	129
– 轉回的減值損失	(16)	–	(16)
– 核銷	–	(33)	(33)
於2024年12月31日	374	4,642	5,016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將不能償還已到期的財務責任。本集團管理流動性的方法是確保經常持有充足的流動性，在正常和緊迫的情況下，亦可以償還已到期的負債，不會發生不可接受的虧損或風險損害本集團的形象。

本集團嚴密監控現金流量要求和使現金收益最優化。本集團編製了現金流量預測和確保持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經營、財務及資本義務，但並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預計的極端情況的潛在影響，例如自然災害。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合約非折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率計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動則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現行率)和本集團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剩餘的合約到期情況:

2024年12月31日							
	加權 平均利率	按時償還或 1年以內	1到2年	2到5年	5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總額	賬面 金額合計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							
應付款、租賃負債和長期應付款		56,568	6,019	6,543	7,759	76,889	74,153
浮動利率借款	3.50	3,102	2,562	5,549	24,798	36,011	30,019
固定利率借款	2.93	1,438	1,095	288	268	3,089	3,065
債券	4.10	3,020	-	-	-	3,020	3,020
		64,128	9,676	12,380	32,825	119,009	110,2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 金額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時償還或 1年以內 人民幣百萬元	1到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到5年 人民幣百萬元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未折現現金 流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							
應付款、租賃負債和長期應付款		56,710	4,600	5,072	6,453	72,835	70,429
浮動利率借款	3.98	3,055	1,421	3,531	26,832	34,839	29,112
固定利率借款	2.78	2,537	1,086	1,333	502	5,458	5,146
債券	4.10	113	2,934	-	-	3,047	2,972
		62,415	10,041	9,936	33,787	116,179	107,659

除如上所述，本集團可以使用銀行和金融機構信用額度以補充流動性。

本集團的最高財務擔保責任見附註4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金融工具(續)

39.3 公允價值披露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價計算方法及 主要輸入變量
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股票	—*	—*	第1層級	公開市場報價
交易性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17,302	—	第2層級	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60	—	第3層級	可比上市公司法。公允價值以處於同一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場價值、比率乘數及不可流通折扣率為主要輸入變量進行估計。
非上市權益投資	2,787	2,486	第3層級	可比上市公司法。公允價值以處於同一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場價值、比率乘數及不可流通折扣率為主要輸入變量進行估計。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74	254	第3層級	本集團使用的重要不可觀測輸入值為預期回報率。

* 金額小於人民幣50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未發生第一層級、第二層級以及第三層級間的轉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金融工具(續)

39.3 公允價值披露(續)

本集團不以公允價值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下表所述項目外，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淨值接近於公允價值：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2,922	2,844	5,146	4,901
固定利率債券	3,020	3,010	2,972	2,870

第二層級中，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是基於現金流折現模型估算的。未來現金流量是基於合同與反映發行人信用風險的折現率進行折現的。

第一層級中，美元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照來自於公開市場的報價(未調整)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0.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40.1 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本集團與土地、建築及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機器設備及其他相關的資本承諾列示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授權及訂約、尚未提供的		
— 土地、建築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36,842	42,074
— 機器設備	34,227	46,276
— 其他	3,555	3,903
	74,624	92,253

40.2 所作出的財務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就發放給一家主體(本集團在其中的持股比例少於20%)的某些銀行融資，本集團已出具擔保的最大金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94百萬元)。

40.3 或有法律事項

本集團是若干法律訴訟中的被告，也是日常業務中出現的其他訴訟中的原告。儘管目前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管理層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

40.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續)

40.4 或有環境負債

截至今日，本集團並未因環境補償問題發生任何重大支出，並未捲入任何環境補償事件，亦未就任何與業務相關的環境補償進一步計提任何金額的準備(除復墾費準備外)。在現行法律規定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然而，監管機構已經並有可能進一步實施更為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環保負債所面臨的不確定因素較大，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環保成本的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相關地點(包括但不僅限於正在營運、已關閉或已出售的煤礦及土地開發區域)所發生污染的性質和程度；(ii)清除工作開展的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的成本；(iv)環保補償規定方面的變化；及(v)新需要實施環保措施的地點的確認。由於可能發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來可能發生的此類費用的確切數額無法確定。因此，依據未來的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可能導致的環保方面的負債無法在目前合理預測，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41. 僱員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政府制定的退休金供款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的一定比例繳納退休金供款。參加該計劃的僱員可按退休時工資水平的固定比例領取退休金。另外，政府批准集團可以向補充養老保險固定繳款計劃供款。基金由有資格的基金經理管理。除上述退休金供款責任外，本集團並不承擔繳納與該退休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的重大責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退休金供款為人民幣5,36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812百萬元)。

42. 關聯方交易

42.1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

本集團由國家能源集團控股，並且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有重大交易和業務關係。關聯方是指國家能源集團對其可以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的企業。本集團亦與本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2. 關聯方交易(續)

42.1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的交易如下：

	註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i)	986	810
委託貸款收入	(ii)	18	18
利息支出	(iii)	376	563
購入輔助材料及零部件	(iv)	2,303	2,819
生產輔助服務支出	(v)	2,733	1,739
運輸服務收入	(vi)	8,082	8,691
運輸服務支出	(vii)	2,554	1,459
煤炭銷售	(viii)	93,203	93,939
原煤購入	(ix)	17,270	14,140
物業租賃	(x)	12	23
維修保養服務支出	(xi)	9	37
購買設備與工程支出	(xii)	1,462	1,303
煤化工產品銷售	(xiii)	6,525	6,948
其他收入	(xiv)	2,670	2,506
存放於財務公司淨存款	(xv)	453	15,616
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發放貸款	(xvi)	7,084	9,134
償還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貸款	(xvii)	7,864	23,153
財務公司票據貼現	(xviii)	831	3,578
財務公司開具匯票	(xix)	15,375	7,943
保理服務	(xx)	14,505	6,832

42. 關聯方交易(續)

42.1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 (i) 利息收入是指存放於同系子公司的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其適用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利率。
- (ii) 委託貸款收入是指給予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委託貸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適用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利率。
- (iii) 利息支出是指就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存款及貸款所發生的利息費用。適用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利率。
- (iv) 購入輔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從同系子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的聯營公司採購營運相關的材料及設備的費用。
- (v) 生產輔助服務支出是指支付給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的社會福利及生產支持服務支出，例如物業管理費、水及電的供應及食堂費用。
- (vi) 運輸服務收入是指向同系子公司提供煤炭運輸服務所賺取的相關收入。
- (vii) 運輸服務支出是指與同系子公司提供煤炭運輸服務相關的支出。
- (viii) 煤炭銷售是指向同系子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銷售煤炭的收入。
- (ix) 原煤購入是指向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國家能源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採購原煤的費用。
- (x) 物業租賃是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租入物業已付或應付的租金。
- (xi) 維修保養服務支出是指由國家能源集團的聯營公司和同系子公司提供機器設備維修保養服務所發生的相關費用。
- (xii) 購買設備與工程支出是指由同系子公司提供設備和工程服務所發生的相關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2. 關聯方交易(續)

42.1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 (xiii) 煤化工產品銷售是指銷售煤化工產品予同系子公司的收入。
- (xiv) 其他收入是向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所賺取的代理費收入、維修保養服務收入、銷售輔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管理費收入、售水及售電收入、財務服務收入、租賃收入等。
- (xv) 存放於財務公司淨存款指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淨存款。
- (xvi) 接受貸款是指從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收到的委託貸款。
- (xvii) 償還貸款是指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償還貸款。
- (xviii) 財務公司票據貼現是指財務公司對本集團提供票據承兌與貼現。
- (xix) 財務公司開具匯票是指財務公司向本集團開具承兌匯票。
- (xx) 保理服務是指從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接受保理業務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並遵照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

42. 關聯方交易(續)

42.1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簽訂了多份協議。這些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為生產供應及輔助服務簽訂一份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根據該協議，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生產供應及服務、輔助生產服務包括使用信息網絡系統及輔助行政服務。另一方面，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提供水、運煤車輛管理、鐵路管理、鐵路運輸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的生產物料或服務及使用信息網絡系統。

除了資訊網絡系統共享為免費外，根據本協議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是按以下定價政策提供：

- 國家政府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相關地方政府的定價)，如適用；
 - 若沒有國家規定的價格，但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國家指導價格；
 - 若沒有國家規定的價格及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場價格；或
 - 以上無一適用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則有關各方協商的價格應為提供該商品或服務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該成本合理比例的利潤。
- (ii)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及本集團聯營公司簽訂煤炭互供協議。煤炭互供以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2. 關聯方交易(續)

42.1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 (iii)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同類存款的最低利率。財務公司向集團及同級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同類貸款的最高利率。上述利率應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按一般商業條款可比較的存款和貸款收取的利率確定。財務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收費標準確定。
- (iv)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簽訂一份房屋租賃協議互相租賃對方房屋。在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獲得相關房產證前，本集團不會向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支付房租。租金乃參照市場價格確定。如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欲將已出租房屋的所有權轉讓給第三方，本公司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認購權。
- (v)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簽訂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年租根據當地市場價值協商確定。本集團不得將租賃的土地使用權自行轉租。
- (vi)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就代理出口煤炭簽訂一份代理協議。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出口代理並有權按照相關市場價或低於市場價的原則向本集團收取代理費。現時，該費用為每公噸出口煤炭的離岸價格的0.7%。當從第三方獲得與國家能源集團同等或低於國家能源集團的出口代理條件時，公司應優先考慮國家能源集團作為煤炭產品的出口代理。
- (vii)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簽訂一份煤炭銷售代理協議。本集團被委任為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的獨家動力煤代理商及非獨家煉焦煤代理商。本集團有權按在內蒙古自治區以外銷售的有關煤炭代理銷售成本加5%利潤率收取代理費用。本集團不會對在內蒙古自治區內的煤炭銷售收取任何代理費。

42. 關聯方交易(續)

42.1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 (viii)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許可本集團使用其註冊商標。國家能源集團子公司在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期限內自付續展其註冊商標的註冊和為防範註冊商標被第三方侵權而發生的相關費用。
- (ix) 本公司與國能(北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能保理公司」)簽訂了一份保理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及與保理有關的服務。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所確定的融資費用收取的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種類服務所確定的融資費用難以詢得時，不高於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市場市場報價利率(LPR)計算的融資費用。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難以詢得時，按成本加合理利潤(利潤率10%左右)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2. 關聯方交易(續)

42.1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應收／應付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款項：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和定期存款	74,919	74,46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771	9,363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767	1,2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	110
應收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 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合計	82,560	85,238
借款	12,384	13,119
應付賬款	2,973	3,02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77	1,507
合同負債	1,065	1,245
應付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 本集團聯營公司合計	17,799	18,898

除在附註22、25、26、30、33和34披露項目以外，應付／應收國家能源集團及其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均為不含利息、無抵押及需按正常商業條款歸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2. 關聯方交易(續)

42.2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可獲得由酬金、基本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構成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匯總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	13
僱員退休福利	1	1
	12	14

總酬金已包括在附註11的「員工成本」項中。

42.3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府制定的退休金供款計劃以及經政府批准設立補充養老保險供款計劃。本集團僱員退休計劃的詳述見附註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2. 關聯方交易(續)

42.4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是一家國有企業，並在一個由國有企業所支配的經濟體制內進行營運。

除以上披露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若干商業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電力銷售；
- 煤炭銷售及採購；
- 運輸服務；
- 建設工程；
- 購入輔助材料及零部件；
- 社會福利及輔助服務；以及
- 金融服務安排。

這些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執行以上交易時所遵照的條款和與其他非國有企業所訂立的交易條款相若。本集團已就其採購及銷售產品和服務制定了採購、定價策略和審批程序。這些採購、定價策略和審批程序並不受交易對方是否為國有企業所影響。

在考慮了關聯方關係對交易的潛在影響、本集團的採購、定價策略和審批程序以及瞭解關聯關係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所必需的信息，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需要作出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2. 關聯方交易(續)

42.4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續)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包括中國境內的國有銀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煤炭收入	80,040	81,806
發電收入	89,442	86,858
運輸成本	9,830	10,086
利息收入	1,763	1,789
利息支出(包括已資本化部分)	1,715	1,829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款項，包括中國境內的國有銀行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160	6,03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851	2,314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56,427	68,216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13,455	7,298
借款	19,145	21,13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430	2,388
合同負債	1,074	1,231

43.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提議派發最終股息，詳情見附註14。

2025年1月24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於北京市簽署了《關於國家能源集團杭錦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853百萬元的交易對價收購國家能源集團持有的國家能源集團杭錦能源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截至本報告日，該收購事項已經完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4. 於子公司的投資

重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的子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下表只列載對本集團重要子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

公司的名稱	註冊地 和業務地點	法律性質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股比例 和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	%	
國能銷售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789百萬元	100	100	煤炭銷售
國能神東煤炭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989百萬元	100	100	煤炭銷售提供綜合服務
準格爾能源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102百萬元	58	58	煤炭開採與開發生產及 銷售電力
國能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169百萬元	57	57	煤炭開採；提供裝卸與 運輸服務
北電勝利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925百萬元	63	63	煤炭開採；提供裝卸與 運輸服務
國能錦界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802百萬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電力；煤炭 開採與開發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24百萬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電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4.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重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公司的名稱	註冊地和業務地點	法律性質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	%	
河北國華滄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146百萬元	51	51	生產及銷售電力
定州發電*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61百萬元	41	41	生產及銷售電力
國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101百萬元	66	66	生產及銷售電力 電力銷售；煤炭交易
神華(福建)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420百萬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電力
國能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231百萬元	53	53	提供運輸服務
國能黃驊港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790百萬元	70	70	提供港口服務
國能遠海航運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948百萬元	51	51	提供運輸服務
國能包頭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10百萬元	100	100	煤化工
國能鐵路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300百萬元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4.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重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公司的名稱	註冊地和業務地點	法律性質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12月31日 %	2023年 12月31日 %	
中國神華海外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華海外資本」)	中國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5,252百萬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華(印尼)南蘇發電有限公司	印尼	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63百萬元	70	70	煤炭開採與開發； 生產及銷售
國能包神鐵路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3,961百萬元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神華(天津)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665百萬元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國能新朔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888百萬元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國能準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658百萬元	100	100	煤炭開採與開發

* 本公司有能力主導定州發電的相關活動，因此定州發電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附註4.1)。

以上列載了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子公司的詳情過於冗長並未予列載。

於2024年12月31日，神華海外資本已發行面值美元413百萬元的美元債券(附註31)。除神華海外資本外，其他子公司年末均未發行債務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4.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細資料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子公司財務信息概要(集團內部抵銷前)列示如下：

子公司的名稱	註冊地及 業務地點	非控股股東持有權益 比例及持有表決權比例		分配給非控股股東 權益的利潤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2024年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準格爾能源(註)	中國	42	42	1,252	1,302	20,046	18,837
國能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43	43	1,808	1,564	5,140	3,390
定州發電	中國	59	59	271	214	1,969	1,696
國能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7	47	3,132	2,872	15,192	14,800
國能遠海航運有限公司	中國	49	49	101	36	3,319	3,237
國能黃驊港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30	30	415	486	3,703	3,343
北電勝利*	中國	37	37	895	1,007	4,270	3,695
擁有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單獨 不重大子公司						24,028	21,500
						77,667	70,498

註： 本公司獲悉有關主管部門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準格爾能源少數股東股權處置事宜的批覆意見文件。目前，本公司正就該檔涉及的相關事項繼續與相關方進行溝通。

* 北電勝利以自有資金採用非公開協議方式收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勝利能源分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重要財務信息所披露的期初數已進行重述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4.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準格爾能源		國能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定州發電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41,150	37,164	7,383	5,877	804	832
非流動資產	16,160	15,414	8,809	8,355	3,485	3,685
流動負債	8,543	6,848	2,083	4,075	976	1,660
非流動負債	1,616	1,438	2,444	2,575	5	5
權益	47,151	44,292	11,665	7,582	3,308	2,85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3,742	14,275	9,335	8,490	4,731	4,680
費用	10,060	10,716	4,520	4,380	4,092	4,205
綜合收益總額	2,870	2,904	4,096	3,466	456	359
付予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股息	10	13	-	-	-	25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54	833	2,696	2,518	1,017	1,046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969)	(808)	(641)	(428)	(198)	(164)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0)	(29)	(2,199)	(2,302)	(819)	(883)
現金流量流出淨額	(25)	(4)	(144)	(212)	-	(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4.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國能朔黃鐵路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國能遠海航運有限公司		國能黃驊港務有限責任公司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8,564	8,501	2,689	2,411	1,857	1,711
非流動資產	36,255	35,598	4,630	4,802	11,081	11,430
流動負債	10,713	10,269	495	543	1,023	2,462
非流動負債	3,663	4,135	50	63	371	395
權益	30,443	29,695	6,774	6,607	11,544	10,28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2,782	22,217	4,996	4,836	5,188	5,131
費用	13,788	14,249	4,591	4,766	3,372	3,041
綜合收益總額	6,621	6,040	207	74	1,344	1,577
付予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股息	2,796	2,535	20	226	57	40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804	8,508	(530)	983	2,081	2,332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145)	(2,282)	417	(932)	(659)	(239)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658)	(6,342)	97	(244)	-	-
現金流量流入/(流出)額	1	(116)	(16)	(193)	1,422	2,0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4.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北電勝利*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3,930	5,138
非流動資產	13,974	14,481
流動負債	2,769	4,625
非流動負債	3,891	5,398
權益	11,244	9,59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7,925	8,769
費用	5,007	5,489
綜合收益總額	2,329	2,589
付予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股息	-	44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555	1,605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590)	(788)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963)	(945)
現金流量流入/(流出)額	2	(1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留存收益表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45,815	49,393
在建工程	5,705	5,029
無形資產	1,053	1,035
使用權資產	3,202	5,163
於子公司的投資	170,235	166,82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1,477	47,9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631	2,3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718	57,704
遞延稅項資產	2,217	2,00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1,053	337,446
流動資產		
存貨	2,212	2,03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495	8,8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302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9,563	29,276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10,281	6,10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60,259	30,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593	98,351
流動資產合計	185,705	175,3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留存收益表(續)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借款		848	16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163	10,10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0,565	143,822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160	457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3,801	3,510
應付所得稅		2,421	2,485
合同負債		54	76
流動負債合計		178,012	160,612
流動資產淨額			
		7,693	14,7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8,746	352,21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4	1,124
租賃負債		54	1,208
長期應付款		8,088	9,866
預提復墾費用		5,265	5,2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	9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753	17,580
淨資產			
		334,993	334,637
權益			
股本	37	19,869	19,869
儲備		315,124	314,768
權益合計		334,993	334,6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留存收益表(續)

	股本溢價	庫存股	法定儲備	其他綜合 收益	資本公積及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84,766	-	21,542	728	1,150	197,284	305,470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 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 之遞延所得稅」的修訂的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	-	-	-	-	-	(24)	(24)
於2023年1月1日	84,766	-	21,542	728	1,150	197,260	305,446
本年利潤	-	-	-	-	-	59,819	59,819
其他綜合收益	-	-	-	89	-	-	89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89	-	59,819	59,908
宣佈分配的股息(附註14)	-	-	-	-	-	(50,665)	(50,665)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分配	-	-	6,222	-	-	(6,222)	-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使用	-	-	(2,365)	-	-	2,365	-
其他	-	-	-	-	56	23	79
於2023年12月31日	84,766	-	25,399	817	1,206	202,580	314,7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留存收益表(續)

	股本溢價	庫存股	法定儲備	其他綜合 收益	資本公積及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84,766	-	25,399	817	1,206	202,580	314,768
於2024年1月1日	84,766	-	25,399	817	1,206	202,580	314,768
本年利潤	-	-	-	-	-	44,771	44,771
其他綜合收益	-	-	-	420	-	-	420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420	-	44,771	45,191
宣佈分配的股息(附註14)	-	-	-	-	-	(44,903)	(44,903)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分配	-	-	5,125	-	-	(5,125)	-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使用	-	-	(2,963)	-	-	2,963	-
其他	-	-	-	-	68	-	68
於2024年12月31日	84,766	-	27,561	1,237	1,274	200,286	315,124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留存收益為在分配各項儲備後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可供分配的金額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可供分配的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這些儲備已詳述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註(iii)。

於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留存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99,017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01,416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6. 已頒佈但尚未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修訂以及新準則。該等新準則、修訂和詮釋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事項：

	在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 「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不承擔公眾報告義務的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對初始採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這些修訂不大可能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第十一節 備查文件目錄

備查文件目錄

載有公司負責人簽名的2024年度報告
載有公司負責人、總會計師、會計機構負責人簽名並蓋章的財務報表
載有會計師事務所蓋章、註冊會計師簽名並蓋章的審計報告原件
報告期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紙上公開披露過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
公告的原稿
在上交所、港交所網站公布的2024年度報告

董事會批准報送日期：2025年3月21日

第十二節 近5年主要財務信息摘要

下列財務資料是摘自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已重述)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已重述)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233,263	335,640	344,533	343,074	338,375
經營成本	(162,374)	(239,805)	(226,624)	(232,537)	(236,555)
毛利	70,889	95,835	117,909	110,537	101,820
銷售費用	(555)	(581)	(410)	(425)	(491)
一般及行政費	(8,948)	(9,119)	(9,930)	(9,812)	(10,340)
研發費用	(1,362)	(2,499)	(3,722)	(3,007)	(2,727)
其他利得及損失	(194)	(955)	(3,184)	(3,583)	(80)
其他收入	778	893	1,100	1,272	1,115
信用減值損失，除轉回金額後的淨額	(524)	(2,561)	(1,337)	(285)	(128)
其他費用	(1,090)	(1,103)	(2,136)	(5,003)	(3,196)
利息收入	1,684	2,492	3,071	2,634	2,768
財務成本	(2,263)	(2,583)	(3,930)	(3,117)	(2,879)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947	(874)	2,223	3,565	4,344
稅前利潤	59,362	78,945	99,654	92,776	90,206
所得稅	(15,378)	(18,128)	(14,256)	(17,584)	(17,004)
本年利潤	43,984	60,817	85,398	75,192	73,202
本年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35,849	51,446	72,925	64,625	62,421
非控股性權益	8,135	9,371	12,473	10,567	10,781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股)					
－ 基本	1.803	2.588	3.670	3.253	3.142

第十二節 近5年主要財務信息摘要(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已重述)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已重述)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0,675	402,148	414,270	434,461	456,311
流動資產合計	172,229	208,310	211,050	198,951	205,125
資產總計	562,904	610,458	625,320	633,412	661,436
流動負債合計	69,493	91,748	98,404	91,585	92,620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824	69,681	64,120	60,176	61,496
負債合計	133,317	161,429	162,524	151,761	154,116
淨資產	429,587	449,029	462,796	481,651	507,320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364,203	379,877	396,983	411,478	429,653
非控股性權益	65,384	69,152	65,813	70,173	77,667
權益合計	429,587	449,029	462,796	481,651	507,320